

股票代號：8450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PILI INTERNATIONAL MULTIMEDIA CO., LTD.

民國一〇五年度
年報



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pili.com.tw/>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黃文章
職 稱：董事長兼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姓名：郭宗霖
職 稱：財務長

電子郵件信箱：public@pili.tw
電話：(02)8978-0555
電子郵件信箱：public@pili.tw
電話：(02)8978-0555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209 號 A 棟 6 樓
電 話：(02) 8978-0555
工 廠：
虎尾攝影棚：雲林縣虎尾鎮中溪里中興路 88 號
電話：(05) 6224106
土庫攝影棚：雲林縣土庫鎮埤腳里 34-2 號
電話：(05) 5529168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址：<http://www.chinatrust.com.tw>
電話：(02)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吳漢期、周建宏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 www.pwc.com/tw](http://www.pwc.com/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pili.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4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之資訊	4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 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9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5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7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7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85
四、環保支出資訊	85
五、勞資關係	86
六、重要契約	87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9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5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	21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12
二、財務績效	214
三、現金流量	21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1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	216
六、風險事項評估	217
七、其他重要事項	220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2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2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2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26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2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來，對公司的全力支持，本公司以穩健的經營態度，將「霹靂」的品牌影響力，持續轉化為營收成長的動能，民國 105 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毛利達 389,345 仟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6.80%，這除了是全體同仁努力不懈的成果，也感謝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讓霹靂不斷創造佳績。

一、民國 105 年度營業成果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700,390 仟元，較前一年度 643,915 仟元成長約 8.77%；營業毛利 389,345 仟元較前一年度 364,550 仟元成長約 6.80%；稅後淨利 160,861 仟元較前一年度稅後淨損利 126,121 仟元成長約 27.54%，每股稅後純益為 3.66 元。茲將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業結果重點說明如下：

(一)營業計畫實施結果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金額	增(減)幅度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700,390	100	643,915	100	56,475	8.77
營業成本	311,045	44	279,365	43	31,680	11.34
營業毛利	389,345	56	364,550	57	24,795	6.80
營業費用	245,129	35	247,702	39	(2,573)	(1.04)
營業利益	144,216	21	116,848	18	27,368	23.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8,415	8	27,822	5	30,593	109.96
稅前淨利	202,631	29	144,670	23	57,961	40.06
稅後淨利	160,861	23	126,121	20	34,740	27.54
每股稅後盈餘	3.66		3.40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22.75	34.3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754.04	680.6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832.66	1,307.93
	速動比率 (%)	761.41	1,200.38
	利息保障倍數(倍)	24.67	25.2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7.46	6.59
	權益報酬率 (%)	10.38	9.1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42.32	32.97
	純益率 (%)	22.97	19.59
	每股盈餘 (元)	3.66	3.40

二、民國 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霹靂國際多媒體，首家上櫃的文創業者代表，在正式進入資本市場後，持續強化公司治理品質、擴展營運規模及提升股東權益，同時積極以顛覆傳統的行銷手法增加霹靂於國際間之能見度，以利於跨國人才與技術的引進(如海外專業聲優、電子混音技術及動畫製作人才...等)。2016 年與日本聯手創作的全新奇幻武俠布袋戲「Thunderbolt Fantasy 東離劍遊紀」正式開播，由本公司負責拍攝製作，角色設計由「虛淵玄」負責，同時亦邀請公仔製作公司「GOODSMILE COMPANY」擔任人偶造型顧問，一推出即在日本、台灣、大陸，甚至是歐美等西方市場打出漂亮知名度，成績相當亮眼，對於霹靂在國際間向上竄升的速度與能力有相當助益。今年霹靂將延續此熱潮，極大化「霹靂布袋戲」與「東離劍遊紀」的 IP 價值，全力拓展與延伸 IP 市場產值，帶動東方原創奇幻風潮，建構「東方迪士尼」的夢想王國。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除了持續穩固與開發台灣市場，更同步將重心放在日本與大陸的新市場。在日

本市場上，延續「Thunderbolt Fantasy 東離劍遊紀」的話題熱潮與粉絲效益，積極推展東離劍遊紀第二部的製作期程，期以新作品在日本等全球動漫市場上再下一城。在大陸市場上，2016 年霹靂投資設立大霹靂(上海)文化創意公司，亦攜手大陸影視製作商「歡瑞世紀」，目標推出霹靂布袋戲真人劇，為霹靂 IP 產值再添全新動能。同時，大陸付費視頻也於今年正式推出，與三大視頻網站「鬥魚」、「bilibili」、「優酷網」合作推出霹靂劇集雙語版付費觀影模式，此創舉對於霹靂布袋戲在大陸影視市場的推廣上可說極具關鍵。未來，霹靂將朝新 IP 開發及舊 IP 重製等多方向於日本及大陸市場發展，期打造全新的影視文化里程碑，開創可期的海外收入新模式，極大化霹靂獨有的文創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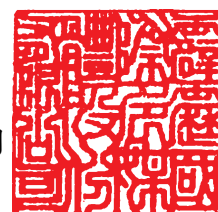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因戲劇內容豐富及多元化全方位的通路服務，而能與消費者及影迷們建立穩健且良好的關係。面對全球景氣變化迅速，產業間的競爭會更加激烈，除更加專心致力於掌握市場脈動與消費者需求外，更持續投入新產品的創新與開發。本公司將持續秉持誠信經營之理念，落實公司治理規範，並且將持續求新求變，透過差異化的競爭優勢，創造更大的價值回饋股東。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文章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5 年 07 月 02 日

二、公司沿革

時 間	重 要 紀 事
民國 85	7 月成立「大智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霹靂衛星台電視廣播節目之業務。 成立霹靂官方網站。
民國 87	應邀於國家戲劇院演出『狼城疑雲』，首創布袋戲登上國家戲劇院之記錄。
民國 88	因應國際市場及電影事業開拓設立「巨邦國際行銷公司」，積極推展肖像授權 業務及劇集周邊商品研發。 拍攝新戲『天子傳奇』、『火爆球王』。
民國 89	8 月「大智育樂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首部布袋戲電影『聖石傳說』上映，結合傳統藝術與數位動畫，獲頒新聞局 「票房第一」輔導金獎勵。 設立「創世者網路公司」，將霹靂的經營觸角伸向網路資訊產業。
民國 90	電影『聖石傳說』於中國大陸公開上片發行，成為首部取得正式電影進口配 額之台灣電影。
民國 91	電影『聖石傳說』在亞洲地區(日本、韓國)上映。 霹靂網路商品館啟動上線，正式邁入電子商務的經營。 取得行政院新聞局頒發「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執照」。
民國 92	霹靂衛星電視台自製節目「超級霹靂會」首播。
民國 93	霹靂相關周邊商品進駐全台 7-11 超商販售。
民國 94	第一家直營店「霹靂蘭陽精品館」於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正式開幕。
民國 95	2 月，『霹靂英雄榜之爭王記』於美國卡通頻道(cartoon network)播映，首部登 上全美電視網之台灣自製戲劇節目。 霹靂榮登新聞局主辦『台灣意象』票選冠軍。
民國 96	與全家便利商店合作推出首波「霹靂全家 Q 版公仔」。 南部地區成立高雄直營店，「霹靂高雄旗艦店」開幕。
民國 98	全面轉換影音通路，首度在全家便利商店發行最新劇集。
民國 99	『霹靂震寰宇之龍戰八荒』於 in89 豪華數位影院舉辦數位劇場版首映會。 高雄衛武營首次舉辦大型交響音樂會~霹靂英雄交響夢。 霹靂受邀參展 2010 中國國際動漫節。 霹靂受邀參加 2010 台北上海雙城文創博覽會。 霹靂受邀參加第四屆杭州新星杯頒獎典禮。 受邀參與高雄市政府夢時代「Open Your Dream」跨年音樂會演出。
民國 100	桃園國際機場二航廈霹靂主題候機室啟用。 與北京網尚聯手合作霹靂皇城之「i movie 霹靂北京影展」。 與杭州翻翻動漫文化藝術公司聯合攝製偶動畫電視劇『梁祝之西湖蝶夢』。 於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曲藝館推出「霹靂 3D 新視界」體驗劇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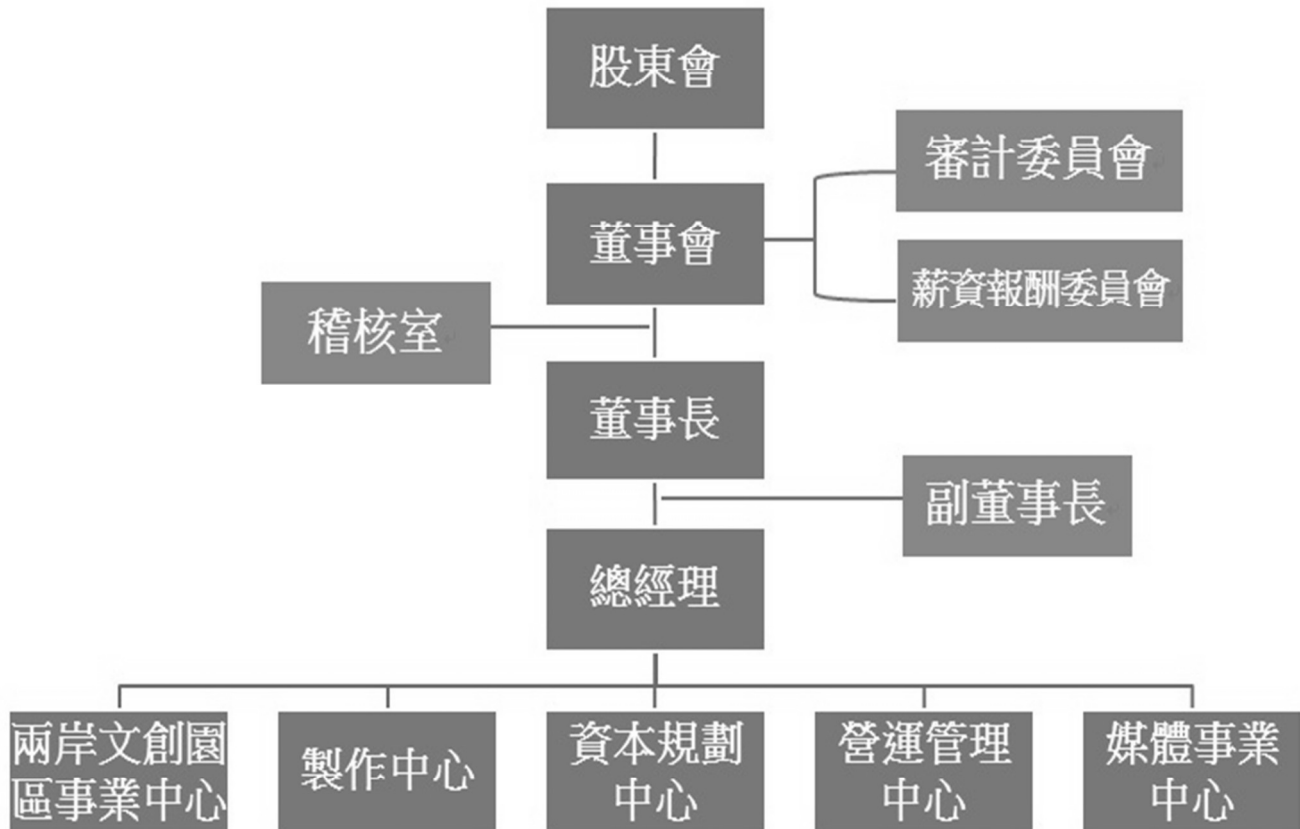
- 霹靂電影『聖石傳說』受邀於紐約 BAM 影展播映。
霹靂多媒體榮獲「台灣百大品牌」文化創意服務類殊榮。
霹靂受邀參加「BCWW 韓國國際電視影像展」。
與經濟部工業局合作簽訂「數位內容產業發展躍進計畫」拍攝 3D 布袋戲電影。
於高雄衛武營舉辦大型交響音樂會~霹靂魔幻交響詩。
投資設立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併購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01 霹靂受邀參加「2012 中國國際動漫節」。
成立「大畫動畫股份有限公司」。
開拍首部 3D 布袋戲電影『奇人密碼：古羅布之謎』。
霹靂國際多媒體榮獲「文創精品獎」服務大獎。
- 民國 102 霹靂劇集於全台 7-ELEVEN 發行上市。
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核准股票興櫃掛牌交易。
於台北華山藝文特區舉辦布袋戲藝術大展。
- 民國 103 授權鴻基於中華電信 MOD、龍祥電視台、凱擘大寬頻播出霹靂劇集。
於公共電視 HD 頻道每週一~週四晚間九點播出『霹靂驚鴻之刀劍春秋』。
於中國大陸電子商務平台淘寶網開設霹靂官方網路商店「霹靂國際品牌館」。
核准股票上櫃掛牌交易。
- 民國 104 首部 3D 偶動畫電影『奇人密碼-古羅布之謎』正式上映。
霹靂大陸事業子公司「名偶(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及「大霹靂(上海)多媒體科技有限公司」，於上海市閘行區明谷科技園區正式揭牌。
兩岸三地史上最大規模【霹靂布袋戲 COSPLAY 大賽】轟動起跑，並於四川成都【愛奇藝動漫嘉年華】中舉辦最終總決賽。
核准募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買回庫藏股。
- 民國 105 霹靂原創劇集系列：霹靂狼煙之古原爭霸。
霹靂原創劇集系列：霹靂天命之仙魔鏖鋒。
與日本動畫界知名大師「Nitroplus 虛淵玄」攜手合作，奇幻武俠偶戲「Thunderbolt Fantasy 東離劍遊紀」。
全球首座「霹靂 3D 彩稻田」現身 2016 屏東熱帶農業博覽會，呈現霹靂布袋戲當紅主角「素還真」與「一頁書」。
與金門酒廠聯名推出《38 度金門高粱酒霹靂紀念版》，展現金門高粱酒年輕、活力新風貌。
與良築良作合作推出《霹靂震寰宇之刀龍傳說》前傳漫畫—《霹靂刀龍傳說之天都興亡錄》強勢登陸<漫畫行>。

-
- 民國 106 霹靂原創劇集系列：霹靂天命之仙魔鏖鋒二斬魔錄。
拓展大陸收費視頻的市場規模，自「霹靂天命之仙魔鏖鋒二斬魔錄」劇集起，霹靂與三大視頻網站「鬥魚」、「bilibili」、「優酷網」合作推出霹靂劇集雙語版付費觀影模式。
- 【2017 台灣燈會在雲林】，全球首創「素還真」與「羅喉」高達八公尺的布袋戲巨型機械花燈，在【偶戲春秋】燈區亮眼登場。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要工作職掌
稽核室	1.檢查、評估內控制度之完整性、有效性及執行情形。 2.建立與維護內稽制度。 3.各項營業活動、作業流程年度稽核計畫擬定。 4.年度稽核計劃之執行、適時提供改進建議、追蹤查核改善情形。
總經理室	1.公司整體營運與決策管理。 2.企業經營環境分析與策略研擬。 3.跨部門專案計畫決策。
媒體事業中心	1.節目企劃、製作及衛星台管理。 2.頻道規劃。 3.洽談節目播送相關事宜。 4.市調資料管理、分析研究。
營運管理中心	1.人力資源規劃及管理。 2.薪工福利之規劃與執行。 3.人才培育制度之建立與執行。 4.資產管理。 5.總務庶務之維護。 6.資通安全維護。 7.股務作業。 8.各類合約、文件之草擬、審核、風險控管與檔案管理。 9.訴訟與非訴訟案件處理。
資本規劃中心	配合公司營運策略，規劃財務結構，執行各項財務、會計之作業項目。
製作中心	1.劇集製作。 2.劇集、電影拍攝製作及後製監督。
兩岸文創園區事業中心	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策略，擘劃構建文創園區相關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 董事資料一：

106 年 4 月 17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初 次 選任日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現 在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利 用 他 人 名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義 持 有 股 份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吉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94.02.04	105.06.24	3 年	3,020,000	6.86%	3,020,000	6.30%	-	-	-	-	-	-	無	無	無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黃文章	男	102.05.31	105.06.24	3 年	1,780,000	4.04%	1,780,000	3.71%	975,000	2.03%	-	-	1.遠東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科 2.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2.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大畫電影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5.大霹靂動漫製作(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 6.大霹靂(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董事 7.大霹靂(上海)多媒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8.喜田(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董事 9.吉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0.正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副董事長	黃文擇	兄弟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世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02.05.31	105.06.24	3 年	3,020,000	6.86%	3,020,000	6.30%	-	-	-	-	-	-	無	無	無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黃文擇	男	102.05.31	105.06.24	3 年	1,780,000	4.04%	1,780,000	3.71%	975,000	2.03%	-	-	1.遠東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科 2.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1.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2.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大畫電影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文章	兄弟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初 次 選任日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現 在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利 用 他 人 名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4. 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5. 大霹靂動漫製作(北京)有限公司監事 6. 大霹靂(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監事 7. 大霹靂(上海)多媒體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8. 善田(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監事 9. 世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0. 日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謝健南	男	102.11.28	105.06.24	3 年	-	-	-	-	-	-	-	-	1. 中原大學企管系學士 2. 統一超商策略長 3. 博客來董事長/總經理 4. 統一超商副總經理暨營運長 5. Gourmet Master Co. Ltd. 總經理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林惠萍	女	102.11.28	105.06.24	3 年	-	-	-	-	-	-	-	-	1. 東吳大學經濟系學士 2. 紐約市立大學布魯克林校 MBA 3. 富邦證券承銷部副總經理 4. 大華證券承銷部副總經理	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沈大白	男	102.11.28	105.06.24	3 年	-	-	-	-	-	-	-	-	1. 國立台北大學經濟學碩士 2. 美國杜蘭大學經濟學博士 3. 東吳大學會計系教授 4. 台灣信用評等協會秘書	1. 東吳大學商學院研究發展中心執行長兼風險管理研究中心主任 2.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評價準則委員 3. 亞太財金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初 次 選任日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現 在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利 用 他 人 名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持 有 股 份	持 股 比 率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持 股 比 率	義 持 有 股 份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長	公司董事 4.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代表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吳明德	男	102.11.28	105.06.24	3 年	-	-	-	-	-	-	-	-	1.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學士 2.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 3.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 4.中國科技大學講師 5.中國科技大學教授	1.彰化師範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教授 2.財團法人中華民俗藝術基金會董事兼執行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詹昭鑑	男	102.11.28	105.06.24	3 年	5,000	0.01%	5,000	0.01%	-	0.01%	-	-	1.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士 2.台北關稅局副局長 3.台中關稅局局長 4.台北關稅局局長	-	無	無	無

2. 董事資料二：

106 年 03 月 31 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須之專 業及技 術人員	法官、法 律師、 會計師 或公司 業務、 會計、 稅務、 法律、 其他與 公司業 務相關 之考試 證書及 專門職 業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黃文章		V							V		V		-
黃文擇		V							V		V		-
謝健南		V	V	V	V	V	V	V	V	V	V		-
林惠萍		V	V	V	V	V	V	V	V	V	V	V	-
沈大白	V	V	V	V	V	V	V	V	V	V	V		-
吳明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詹昭環		V	V	V	V	V	V	V	V	V	V	V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 年 04 月 17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吉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亮勛 90%、黃文章 5%、劉麗惠 5%	
世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滙峰 90%、黃文擇 5%、蔡融涓 5%	

4.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 年 04 月 17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文章	男	85.07.02	1,780,000	3.71%	975,000	2.03%	-	-	1.遠東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科 2.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2.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大畫電影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5.大霹靂動漫製作(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 6.名偶(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董事 7.大霹靂(上海)多媒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8.善田(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董事 9.吉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0.正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副董事長	黃文擇	兄弟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董事長 虎尾分公司總經理(註1)	中華民國	黃文擇	男	85.07.02	1,780,000	3.71%	975,000	2.03%	-	-	1.遠東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科 2.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1.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虎尾分公司總經理 2.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大畫電影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5.大霹靂動漫製作(北京)有限公司監事 6.名偶(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監事 7.大霹靂(上海)多媒體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8.善田(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監事 9.世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0.日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	黃文章	兄弟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義方	男	101.02.01	24,000	0.05%	-	-	-	-	1.東吳大學經濟系學士 2.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企管碩士 3.霹靂國際多媒體董事長特助暨財務主管 4.仁美環境工程公司總經理室高專 5.龍谷觀光事業總經理特助暨財務主管	1.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2.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3.米迪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文姬	女	101.02.01	4,000	0.01%	-	-	-	-	1.輔仁大學英國文學系 2.新唐城有線及新雙和有線電視公司節目部主管 3.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黃亮勛	男	105.01.01	2,071,000	4.32%	-	-	-	-	1.台灣大學生化科技學士 2.大畫電影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1.大畫電影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2.大霹靂(上海)文化傳播有限 公司總經理(註4) 3.米迪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董事長 副董事長	黃文章 黃文擇	父子 叔姪
資深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齊志傑 (註2)	男	105.03.14	-	-	-	-	-	-	1.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 2.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務處長	無	無	無	無
財務長	中 華 民 國	郭宗霖	男	101.06.12	5,000	0.01%	-	-	-	-	1.中興法商(台北)經濟系學士 2.東吳大學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3.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許煌銘	男	105.12.16	5,000	0.01%	-	-	-	-	南開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科	子公司-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 (股)公司.副總經理 子公司-大霹靂(上海)多媒體科 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陳鵬仁	男	106.02.02	-	-	-	-	-	-	1.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系 2.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 3.維多利亞集團副總經理 4.系統電子工業(股)公司協理 5.美兆集團財務總監 6.捷年集團營運長 7.經貿聯網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中 華 民 國	張菱娟	女	104.08.04	-	-	-	-	-	-	1.實踐大學會計系學士 2.訊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計 3.昱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稽核主任	無	無	無	無
財會部協理	中 華 民 國	蔡亞芬	女	104.08.03	-	-	-	-	-	-	1.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碩士 2.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無	無	無	無
廠長	中 華 民 國	李宗漢	男	103.04.23	5,000	0.01%	-	-	-	-	1.醒吾技術學院企管系 2.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3.巨邦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管理部協理	中 華 民 國	楊世偉 (註3)	男	104.04.16	-	-	-	-	-	-	1.台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所碩士 2.中環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專員 3.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 1：虎尾分公司於 106 年 03 月 21 日取得分公司廢止核准。

註 2：資深副總經理齊志傑於民國 106 年 02 月 15 日申報解任。

註 3：管理部協理楊世偉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01 日申報解任。

註 4：大霹靂(上海)多媒體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稱：名偶(上海)多媒體科技有限公司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最近年度（105 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勞酬(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吉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文章	-	-	-	-	2,100	2,100	109	109	1.36%	11,980	-	-	-	8.75%	8.75%	無
副董事長兼分公司總經理	世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文擇	-	-	-	-	2,100	2,100	109	109	1.36%	11,980	-	-	-	8.75%	8.75%	無
董事	謝健南	-	-	-	-	-	-	-	-	-	-	-	-	-	-	-	-
董事	林惠萍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沈大白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吳明德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詹昭銀	-	-	-	-	-	-	-	-	-	-	-	-	-	-	-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吉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文章 世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文擇 謝健南 林惠萍 沈大白 吳明德 詹昭鏢	吉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文章 世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文擇 謝健南 林惠萍 沈大白 吳明德 詹昭鏢	謝健南 林惠萍 沈大白 吳明德 詹昭鏢	謝健南 林惠萍 沈大白 吳明德 詹昭鏢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吉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文章 世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文擇 黃文擇	吉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文章 世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文擇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 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二)最近年度(105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股票金額	
總經理	黃文章													
虎尾分公司總經理(註1)	黃文擇													
副總經理	陳義方													
副總經理	黃亮勛													
資深副總經理	齊志傑(註2)	22,650	22,650	-	-	-	-	136	-	136	-	14.04%	14.04%	無
副總經理	黃文姬													
財務長	郭宗霖													
副總經理	許煌銘(註3)													
廠長	李宗漢													

註1：虎尾分公司於106年03月21日取得分公司廢止核准。

註2：資深副總經理齊志傑於民國106年02月15日申報解任。

註3：副總經理許煌銘於民國105年12月16日申報就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陳義方、黃亮勛、齊志傑、黃文姬、郭宗霖、許煌銘、李宗漢	陳義方、黃亮勛、齊志傑、黃文姬、郭宗霖、許煌銘、李宗漢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黃文章、黃文擇	黃文章、黃文擇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 計	9 人	9 人

(三)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黃文章	-	163	163	0.10%
	虎尾分公司總經理	黃文擇				
	副總經理	陳義方				
	副總經理	黃亮勛				
	副總經理	黃文姬				
	資深副總經理(註1)	齊志傑				
	財務長	郭宗霖				
	副總經理(註2)	許煌銘				
	廠長	李宗漢				
	財會部協理	蔡亞芩				
	管理部協理(註3)	楊世偉				

註1：資深副總經理齊志傑於民國106年02月15日申報解任。

註2：副總經理許煌銘於民國105年12月16日申報就任。

註3：管理部協理楊世偉於民國105年10月01日申報解任。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本公司金額(仟元)	占稅後純益比例(%)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仟元)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金額(仟元)	占稅後純益比例(%)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仟元)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15,373	10.38%	15,373	10.38%	14,189	8.75%	14,189	8.75%
監察人	—	—	—	—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5,945	10.76%	15,945	10.76%	22,786	14.04%	22,786	14.04%

註：上表金額係董事酬金及兼任員工之酬金合計數。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除參酌同業標準及市場行情外，係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

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3.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皆依本公司章程及對公司貢獻程度暨參考同業水準等要素訂定之，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並依據法令規定於年報中揭露給付金額，未來風險應屬有限。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分別召開 6 次及 2 次，總共召開 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吉利投資 (股)公司	8	0	100%	105/06/24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並 連任
董事長之法人 代表人	黃文章	8	0	100%	
副董事長	世茂投資 (股)公司	4	4	50%	
副董事長之法人 代表人	黃文擇	4	4	50%	
董事	謝健南	6	2	75%	
董事	林惠萍	7	1	88%	
獨立董事	沈大白	5	3	63%	
獨立董事	吳明德	8	0	100%	
獨立董事	詹昭鏢	8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不適用。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均迴避不參與表決。					
屆次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5.03.04 105 年第一 次董事會	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事項案。	黃文章董事、 黃文擇董事。	為利害關係人。	利害關係人不參與討論，由代理主席沈大白董事徵詢其他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08.02 105 年第四次董事會	擬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案。	沈大白獨董、吳明德獨董、詹昭銀獨董。	為利害關係人。	利害關係人未參與討論。
105.08.02 105 年第四次董事會	104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事項案。	黃文章董事、黃文擇董事、謝健南董事、林惠萍董事、沈大白獨董、吳明德獨董、詹昭銀獨董。	為利害關係人。	利害關係人不參與討論及表決，依序迴避，本案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03.06 106 年第一次董事會	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事項案。	黃文章董事、黃文擇董事。	為利害關係人。	利害關係人不參與討論，由代理主席沈大白董事徵詢其他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為落實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功能及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於 106 年 05 月 02 日 106 年第二次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相關評估法及程序可於公司網站查詢。

(二)本公司定期安排董監事進修課程，使董監事便利取得相關資訊，以保持其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與能力。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職責。

2.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分別召開 5 次及 2 次，總共召開 7 次，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沈大白	5	2	71%	105/08/02 董事會通過委任並連任
獨立董事	吳明德	7	0	100%	
獨立董事	詹昭銀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無此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每年定期開會，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對治理事項充份溝通；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二)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並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每次召開審計委員會邀請稽核主管列席，至少每季一次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目前業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獨立董事之職責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且公司對待股東權利的尊重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精神一致。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與股務代理機構定期更新並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控制者之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已於內控中訂定「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集團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等辦法，並據以執行。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規範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並定期宣導不得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本公司之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董事會組成的多元化政策，詳本公司網址(http://home.pili.com.tw/company/corporate.php)於公司治理組織架構下的董事會結構敘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落實執行：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基本條件與專業知識技能之多元化方針。本公司在任命董事時，不僅考量董事本身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的專業背景，董事多元化也是重要因素之一；本公司共有7位董事，其中3位為獨立董事，1位董事為女性，成員專業背景涵蓋本公司文創業領域的專家；營運面有管理、策略、經濟背景專家；會計系及文創業所需的中國文學系背景專家，董事會成員具備產業、學術、知識多樣化背景，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對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及管理效率有充分的助益。 (二)公司雖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惟透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的運作，可有效監督公司重要業務與財務之執行。 (三)本公司於106年05月02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依辦法規定每年進行績效評估。 (四)本公司每年定期由財會處依據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10號公報「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中對獨立性之相關規定提出「簽證會計師查核品質、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及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至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評估簽證會計師之查核品質、獨立性及適任性。 最近一年(105年)已於105年第一次董事會(105/03/04)對簽證會計師查核品質、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內容如下，經確認簽證會計師品質、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良好： 1. 查核品質：委任之會計師未發現有被處罰之情事。 2. 獨立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係台灣知名之前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 (2) 簽證會計師連續提供審計服務年數未滿7年。 (3) 係提供財務報表與稅務簽證相關之審計業務，並無影響獨立性之情事。 (4) 並無或有公費之約定，擬委任查核簽證之服務範圍簽證委任書。 3. 適任性： (1) 為全球著名之會計師事務所。相關之服務與專業之名譽事例查詢網址： http://www.pwc.tw/zh/about-us/professional-series.html (2) 簽證會計師無任何法律訴訟案件，或主管機關糾正、調查之案件。 (3) 簽證會計師與主要管理人員提供之審計服務品質良好。 (4) 會計師事務所之同業評鑑良好。 (5) 簽證會計師定期進修，並提供公司即時專業資訊。 (6) 簽證會計師與管理階層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互動良好。	
四、上市上櫃公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董事會登記、變更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及獨立董事們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董事會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藉由本公司網站、電話及傳真等通訊方式與利害關係人建立溝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股東相關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 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 http://www.pili.com.tw/ ，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等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已完整建立並落實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皆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一) 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1. 勞工保險：依「勞工保險法」規定辦理。 2. 全民健保：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 3. 員工酬勞：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 4. 年節津貼：中秋節、端午節及農曆春節每人固定發放禮品或禮金。 5. 團體保險：本公司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提供員工及其家庭保障。 6. 退休制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二) 投資者關係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資訊，讓投資人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股東會及發言人制度與公司溝通。 (三)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依平等互惠原則與供應商建立夥伴關係，建立穩定供應鏈，且不定期進行稽核以確認品質。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1. 對於顧客責任方面：本公司提供良好的影集產品，重視顧客意見。 2. 對於股東責任方面：充份維護股東權益為公司努力的目標。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以積極態度鼓勵董事參與進修。現任董事進修情形已揭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董事及監察人出(列)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與獨立董事兼任情形(個別)項下/輸入本公司代號8450 查詢。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00sb07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針對重要管理指標訂有管理辦法並依法執行。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秉持顧客至上之經營理念。 (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目前並未購買董監責任保險，未來將視需要購買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不適用。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 發公 司薪 資 報 酬 委 員 家 數	備 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 相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沈大白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吳明德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詹昭鏢			✓	✓	✓	✓	✓	✓	✓	✓	✓	0	-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業已依照「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於 102 年 9 月 2 日董事會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有「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委任沈大白先生、吳明德先生及詹昭鏢先生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並於 105 年 08 月 02 日薪酬委員會推舉沈大白先生擔任會議召集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5 年 08 月 02 日至 108 年 06 月 23 日，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召集人	沈大白	5	0	100%	105/08/02 董事會通 過委任並 連任
委員	吳明德	5	0	100%	
委員	詹昭鏢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V V	 V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會持續配合相關法令辦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V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積極關注並採取以下策略： 1.配合政府環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2.普及環保及安全衛生教育，積極推動環境管理。 3.積極宣導員工下班應關燈、電腦關機，以節省能源。 4.經由自行檢查或不定期的稽核活動，發現管理盲點，持續改善，以提昇作業安全及環境品質。 (四)本公司節能減碳成效如下： 本公司響應政府再生能源推廣目標，104 年於雲林土庫廠裝置太陽能面板，取得太陽能源回饋政府替代現有之電力能源，並期以對保護環境永續發展做出最大貢獻。極力達成年度減碳目標，於 106 年 05 月初盤查累積減碳量，估算最近一年(105 年度)減碳約計 256kg，等同栽種樹木計 1,488 顆，節省電費約計新台幣 222 千元。計劃 106 年較 105 年增加節能減碳量 1%為目標。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V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會持續配合相關法令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箱陳述，並由專責人員負責處理。 (三)本公司認為身心健康的員工，才能營造高效率、高品質的工作績效，因此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在身體健康上，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讓員工更能掌握自己的健康狀況，及具備自我健康管理的知識與方法。在工作安全上，藉由不定期的宣導，養成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安全觀念，加強員工認知能力，降低不安全行為造成意外事故的發生。 (四)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以提供適當之陳述管道，以確保溝通順暢。 (五)本公司定期進行評估員工發展培訓計畫及相關教育訓練。 (六)本公司重視客戶意見回饋，由專責單位處理客戶意見之服務程序，俾確保提供客戶最佳服務效能並達到權益保障之目的。 (七)本公司皆確實遵循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八)新供應商建立時，注意該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且供應商均依本公司政策，共同遵守綠色環保之要求，一同致力符合產品環保規格，以提升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與新供應商往來會依評鑑表進行評鑑其適任性，每年並定期對持續合作的供應商考核，以維持本公司提供商品品質，讓購買本公司產品的消費者安心。 與主要供應商訂定的合作契約，已訂有「終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止契約」條款，含蓋違反契約所訂的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條款時，得隨時終止契約。 (九)本公司與供應商合約之責任條款中已納入社會責任相關條款，本公司制式合約條款包含條款如下： 商品內容不得有妨害公序良俗或侵害他人人格權、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智慧財產權等專屬權利之虞，亦無違反商標法、專利法、著作權法、食品衛生管理法、健康食品管理法、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包括但不限於廣告管理、食品衛生、藥妝管理之相關法律以及前揭相關法律之施行細則、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等）之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會持續配合相關法令辦理。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本於「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理念，將企業社會責任視為公司核心價值之一，推動各項社會公益活動，積極贊助相關社福機構、公益團體及弱勢族群。列舉如下： 1.105年捐贈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新台幣102,000元。 2.105年捐贈台灣世界展望會新台幣162,000元。 3.105年捐贈財團法人世界和平會-搶救愛兒專款新台幣100,000元。 4.105年贊助「中華國際觀光協會」新台幣100,000元。 5.105年為扶植台灣在地傳統文化捐贈財團法人台灣省嘉義市城隍廟-夜巡醒獅團陣頭新台幣50,000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6.105年捐贈新台幣100,000元予「社團法人中華佛教普賢護法會」以輔導淨化受刑人、家庭、青少年並對生活層面之支持與重建、保護管束與更生保護、社會宣導等。 7.105年捐贈「社團法人台北市一葉蘭喪偶家庭成長協會」新台幣20,000元。 8.霹靂夥伴善心行「https://www.facebook.com/pilifamily/info/」 (1)105年1月10日福智雲林支苑舉辦一年一度的【長青班、關懷班歲末聯誼】，霹靂共襄盛舉於現場以布袋戲表演佛陀慈悲的故事，實際行動關懷老人。 (2)105年4月24日霹靂善行小夥伴與福智團體至台西海岸進行淨灘活動。 9.105年斗六棒球場舉行亞洲冬季棒球聯盟比賽，中華職棒與本公司布袋戲跨界合作推出「這個冬天很霹靂」主題日，將在地特色布袋戲推上棒球場，讓喜愛棒球的球迷，藉此瞭解布袋戲，推展雲林在地文化與棒球結合，成就文化傳承。 10.106年霹靂秉持回饋在地理念，傾全力響應「2017台灣燈會在雲林」國際燈節盛會，除無償提供霹靂肖像授權，更贊助大型LED戶外屏幕予「偶戲春秋燈區」使用，以行動聲援推展台灣成為重要國際觀光地區，再創台灣燈會歷史畫面。 11.106年霹靂布袋戲COSER投入「2017墾丁音樂季資源回收綠色英雄聯盟」行列，呼籲民眾一起落實做好資源回收。 12.106年以「素還真」、「囉喉」超Q人偶擔任雲林環保局舉辦「全國淨灘活動，說到做到惜資源」活動代言人，以「魄力護海岸、減廢惜資源」為宣言，一起參與淨灘活動。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中明訂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並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於本公司投資人專區http://www.pili.com.tw/明示公司經營理念。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會持續配合相關法令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本公司已於102年10月31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其中明確規範董事及經理人應有之道德規範，相關懲處辦法等。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除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外，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修正，確保不誠信行為之防範。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對於重要業務往來對象皆有進行徵信評估，並於契約中載明權利義務，避免不誠信行為之發生。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相關宣導有人資單位、法務單位負責。由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公司已於「道德行為準則」等辦法中制定利益衝突之迴避及說明等規則。同時，本公司設有人資及稽核單位，可提供檢舉人檢舉的陳述管道並對檢舉人身份及內容應保密。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會持續配合相關法令辦理。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皆適時配合實際狀況及法令規定修訂，以確保制度皆符合公司需求，且由內部稽核人員於每次董事會列席報告查核之情形。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依照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定期舉辦內部宣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	V		(一)本公司依制定的「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業已設置專責單位受理各項檢舉，並訂有明確之獎勵制度。同仁亦可透過直屬單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會持續配合相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貴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位主管進行檢舉。 檢舉管道詳本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 http://home.pili.com.tw/company/responsibility.php (二)本公司針對所受理之檢舉事項皆有其調查標準程序及保密之責。 (三)本公司處理相關事宜時會特別注意對於檢舉人予以保密避免遭到不當之處置。	法令辦理。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公司業已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揭露給投資人。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會持續配合相關法令辦理。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本公司與員工簽有保密契約、資訊切結書及智慧財產權的協議書，全體員工對於經辦事務及業務上而知之公司機密需嚴守秘密不得洩露，並負有保密公司之營業秘密之義務。 3.本公司為上櫃公司更加嚴謹並已制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4.本公司在銀行信用記錄良好。 5.本公司與客戶之間維繫誠信原則，以獲得客戶信賴。 6.本公司對於往來廠商皆秉持誠信經營的商業往來行為，亦向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等準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道德行為準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誠信經營作業及行為指南、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已登載於本公司官網『投資人專區』項下之『公司制度規範』查詢。
(<http://home.pili.com.tw/company/corporate.php>)。

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亦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公司治理」項下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中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本公司將重大訊息即時揭露給投資者並定期召開或參與法人說明會說明本公司營運狀況。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之第二屆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本公司榮獲上櫃公司評鑑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五之公司；第三屆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本公司榮獲上櫃公司評鑑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之公司，顯示本公司積極落實治理制度、重視股東權益、營運透明度、風險管理、資訊揭露等各個管理面向的卓越表現受到高度肯定。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控制度聲明書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6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文章



簽章

總經理：黃文章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原因及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日期	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
105.06.24	(1)通過「公司章程」修正案	經股東會決議後依規定辦理公司變更登記。
	(2)承認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經股東會決議後依規定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3)承認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經股東會決議：本公司擬自民國 104 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新台幣 119,288,072 元作為股東現金股利，每股可分配之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2.8 元。本公司依決議內容於 105 年 8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息基準日：105 年 9 月 5 日，並於 105 年 10 月 4 日完成現金股利發放。
	(4)董事全面改選案。	經股東會決議：已完成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新任董事任期為自 105 年 6 月 24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23 日止。
	(5)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經股東會決議：解除 105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選任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決議內容
105.03.04	(1)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事項案。 (2)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3)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4)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6)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7)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事項案。 (8)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9)本公司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案。 (10)本公司 104 年第 4 季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換發新股基準日案。 (11)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限制案。 (12)擬訂定本公司召開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日期、時間、地址及議案內容，並得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案。

日期	決議內容
	(13)霹靂集團對外投資案。
105.05.03	(1)提報本公司民國 105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 (2)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 (3)105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相關事宜。
105.06.24	(1)推選本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案。
105.08.02	(1)105 年第 2 季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換發新股基準日案。 (2)委任審計委員案。 (3)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案。 (4)104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事項案。 (5)訂定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之配息基準日及可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相關事宜。 (6)解除本公司陳義方副總經理競業限制案。
105.08.29	(1)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暨其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3)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暨其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4)新增銀行授信額度案。 (5)擬訂定本公司召開民國 105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日期、時間、地址及議案內容，並得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案。
105.11.01	(1)訂本公司 105 年第 3 季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換發新股基準日案。 (2)薩摩亞境外設立子公司並以子公司共同轉投資設立「大霹靂(上海)文化創意有限公司」申請案。 (3)子公司一大霹靂（上海）多媒體科技有限公司高階經理人 106 年度聘任案。 (4)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 (5)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 (6)本公司 106 年度稽核計畫。 (7)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額度申請案。
106.03.06	(1)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事項：霹靂集團高階經理人 105 年度年終獎金暨 106 年度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2)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事項：105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總數暨 106 年度董事出席董事會車馬費案。 (3)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日期	決議內容
	(4)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5)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 (6)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7)出具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9)擬訂定本公司召開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日期、時間、地址及議案內容，並得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案。 (10)本公司 105 年第 4 季轉換公司債換發普通股及訂定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11)雲林虎尾分公司廢止案。 (12)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額度申請案。
106.05.02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2)制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3)對本公司之子公司一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4)變更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資深副總經理	齊志傑	105.03.14	106/02/15	生涯規劃
管理部協理	楊世偉	104.04.16	105/10/01	生涯規劃
管理部副總經理	陳鵬仁	106.02.02	106/05/01	生涯規劃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	105 年度	無
	周建宏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365	365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2,772		2,772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註：非審計公費為工商登記服務費用。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審計公費減少約 630 仟元、較前一年度減少約百分之十八，主係 104 年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等特殊審計事項，本年度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本公司 105 年度無更換會計師事宜。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04 月 17 日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兼 總經理	吉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	黃文章	-	-	-	-
副董事長兼 虎尾分公司總經理	世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	黃文擇	-	-	-	180
董事	謝健南	-	-	-	-
董事	林惠萍	-	-	-	-
獨立董事	沈大白	-	-	-	-
獨立董事	吳明德	-	-	-	-
獨立董事	詹昭鏗	-	-	-	-
副總經理	陳義方	-	-	-	-
副總經理	黃文姬	-	-	-	-
副總經理	黃亮勛	-	-	-	-
財務長	郭宗霖	-	-	-	-
副總經理	許煌銘	-	-	-	-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陳鵬仁	-	-	-	-
協理	蔡亞芩	-	-	-	-
廠長	李宗漢	-	-	-	-
資深副總經理	齊志傑 (於 106/02/15 申報解任)	-	-	-	-
協理	楊世偉 (於 105/10/01 申報解任)	-	-	-	-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年4月17日

單位：股

姓 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 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 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正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6.67%	-	-	-	-	黃政嘉	公司董事長	
法 人 代 表 人： 黃政嘉							正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章 劉麗惠 黃亮勛	該公司董事長 父女 母女 兄妹	
日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59,000	6.59%	-	-	-	-	黃政齊	公司董事長	
法 人 代 表 人： 黃政齊							日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擇 蔡融涓 黃滙峰	該公司董事長 父女 母女 兄妹	
吉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20,000	6.30%	-	-	-	-	黃文章	公司董事長	
法 人 代 表 人： 黃文章							吉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劉麗惠 黃文擇 黃亮勛 黃政嘉	該公司董事長 配偶 兄弟 父子 父女	
世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20,000	6.30%	-	-	-	-	黃文擇	公司董事長	
法 人 代 表 人： 黃文擇							世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融涓 黃文章 黃滙峰	該公司董事長 配偶 兄弟 父子	
涂水城	2,993,000	6.24%	-	-	-	-	無	無	
黃政齊	2,257,000	4.71%	-	-	-	-	日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擇 蔡融涓 黃滙峰	該公司董事長 父女 母女 兄妹	

姓 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 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 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黃匯峰	2,073,000	4.32%	-	-	-	-	世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擇 蔡融涓 黃政齊	該公司董事 父子 母子 兄妹	
黃亮勛	2,071,000	4.32%	-	-	-	-	吉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章 劉麗惠 黃政嘉	該公司董事 父子 母子 兄妹	
黃政嘉	2,033,000	4.24%	-	-	-	-	正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章 劉麗惠 黃亮勛	該公司董事長 父女 母女 兄妹	
黃文章	1,780,000	3.71%	975,000	2.03%	-	-	吉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劉麗惠 黃文擇 黃亮勛 黃政嘉	該公司董事長 配偶 兄弟 父子 父女	
黃文擇	1,780,000	3.71%	975,000	2.03%	-	-	世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融涓 黃文章 黃匯峰 黃政齊	該公司董事長 配偶 兄弟 父子 父女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即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公司	6,000	100%	-	-	13,000	100%
大畫電影文化(股)公司	6,000	100%	-	-	6,000	100%
偶動漫娛樂事業(股)公司	24,200	60.5%	-	-	24,200	60.5%
合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大霹靂動漫製作(北京)有限公司(註 1)	-	100%	-	-	-	100%
大霹靂(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註 2)	-	100%	-	-	-	100%
大霹靂(上海)多媒體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善田(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PILI INTERNATIONAL MULTIMEDIA(BVI) LIMITED	-	100%	-	-	-	100%
MIN DOLLY(SAMOA) LIMITED	-	100%	-	-	-	100%

註 1：大霹靂動漫製作(北京)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月進入清算程序。

註 2：大霹靂(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原名稱：名偶(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份種類：

106 年 4 月 17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外在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7,957,406	12,042,594	60,000,000	

2. 股本形成經過：

106 年 4 月 17 日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	其他
85.07	10,000	0.8	8,000	0.8	8,000	設立登記資本	無	註一
86.09	10,000	4.5	45,000	4.5	45,000	現金增資	無	註二
86.12	10,000	0.8	8,000	0.8	8,000	減資	無	註三
88.08	10,000	5	50,000	5	5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四
89.08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五
89.12	10	15,000	15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六
101.02	10	30,000	300,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七
102.02	10	60,000	600,000	39,000	390,000	盈餘轉增資 75,000 仟元 現金增資 15,000 仟元	無	註八
103.10	10	60,000	600,000	43,880	438,800	現金增資 48,800 仟元	無	註九
105.04	10	60,000	600,000	43,915	439,150	公司債轉換股份 35 仟股	無	註十
105.09	10	60,000	600,000	45,014	450,137	公司債轉換股份 1,099 仟股	無	註十一
105.12	10	60,000	600,000	47,878	478,776	公司債轉換股份 2,864 仟股	無	註十二
106.04	10	60,000	600,000	47,957	479,574	公司債轉換股份 80 仟股	無	註十三

註一：府(85)建三字第 192159 號

註二：府(86)建三字第 237462 號
 註三：府(86)建三字第 270667 號
 註四：經(88)中字第 658228 號
 註五：經(89)商字第 089129744 號
 註六：經(089)商字第 089147378 號
 註七：北府經登字第 1015005310 號
 註八：府產業商字第 10190573430 號
 註九：府產業商字第 10389275510 號
 註十：府產業商字第 10583179610 號
 註十一：府產業商字第 10591834420 號
 註十二：府產業商字第 10594942810 號
 註十三：府產業商字第 10652825810 號

(二)股東結構

106 年 4 月 17 日

單位：人；股

股東 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 數	-	1	42	10	2,919	1	2,973
持 有 股 數	-	380,000	16,735,000	843,000	28,687,406	1,312,000	47,957,406
持 股 比 例	-	0.79%	34.90%	1.76%	59.81%	2.47%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6 年 4 月 17 日

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
1-999	204	24,063	0.05%
1,000-5,000	2,372	4,074,768	8.50%
5,001-10,000	182	1,445,110	3.01%
10,001-15,000	65	839,000	1.75%
15,001-20,000	35	643,000	1.34%
20,001-30,000	28	716,000	1.49%
30,001-40,000	20	733,000	1.53%
40,001-50,000	17	790,000	1.65%
50,001-100,000	19	1,462,000	3.05%
100,001-200,000	7	1,020,000	2.13%
200,001-400,000	6	1,680,000	3.50%
400,001-600,000	0	0	0.00%
600,001-800,000	1	750,000	1.56%
800,001-1,000,000	4	3,849,465	8.03%
1,000,001 股以上	13	29,931,000	62.41%
合計	2,973	47,957,406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6 年 4 月 17 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正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6.67%
日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59,000	6.59%
吉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20,000	6.30%
世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20,000	6.30%
涂水城	2,993,000	6.24%
黃政齊	2,257,000	4.71%
黃匯峰	2,073,000	4.32%
黃亮勛	2,071,000	4.32%
黃政嘉	2,033,000	4.24%
黃文章	1,780,000	3.71%
黃文擇	1,780,000	3.7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 目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145	130	89.80
	最 低		52.3	71	80.00
	平 均		98.13	104.23	83.68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31.55	36.72	36.10
	分 配 後		28.75	尚未分配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3,572 仟股	44,380 仟股	46,645 仟股
	每 股 盈 餘		3.40	3.66	0.11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2.80	2.00	-
	無償配股	-	-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28.86	28.48	-
	本 利 比		35.05	52.12	-
	現金股利殖利率		2.85%	1.92%	-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達永續經營，依據公司營運規劃、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予以訂定，其中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不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 10%。

在不影響公司營運及無其他特殊考量下，本公司自 101 年度起每年皆分派現金股利，公司配發之股利以不低於該年度可分配盈餘 50%為原則。最近 4 年的股利分配佔該年度可分配盈餘比例在 74%~95%間，且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也符合公司章程之規定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 10%。

2.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現金股利 93,291 仟元(每股配發 2.0 元)，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係分配現金股利，對公司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933 仟元及\$2,100 仟元，係以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獲利情況估列。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06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員工現

金紅利\$3,933 仟元、股東之現金股利每股配發\$2.00 元及董事酬勞\$2,100 仟元。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年度員工紅利配發方式以現金發放，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05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其中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別為\$3,387 仟元及\$3,150 仟元，與 104 年度帳列估列數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6 年 4 月 17 日

買回期次	第 1 次（期）
買回期間	104/9/7~104/11/2
買回目的	股權轉換之用
預計買回數量	1,500,000 股(普通股)
實際執行情形	1,312,000 股(普通股)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NT\$105,409,296
價格區間	NT\$50~NT\$86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NT\$80.34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312,000 股(普通股)
已辦理註銷股份	不適用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2.98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106 年 4 月 17 日

公 司 債 種 類		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104年7月13日
面 額		壹拾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臺灣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陸億元整
利 率		0%
期 限		三年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彭義誠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收回外， 餘到期日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貳億肆仟玖佰陸拾萬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請參閱國內第一次無擔保 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 司 債 評 等 結 果		無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 (交換或認股)普通股、 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 證券之金額	自發行日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 債權人提出申請轉換本公司普通股為 4,077,406 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 辦法	請參閱國內第一次無擔保 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 利前，對公司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 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 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 延效果，對於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效果 應尚屬有限。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6年5月26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104.9.15						
發行（辦理）日期	105.5.3						
發行單位數	1,312,00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98%						
認股存續期間	4 年						
履約方式	買回股份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時 程</th><th>累積可行使認股比例</th></tr> </thead> <tbody> <tr> <td>屆滿 2 年</td><td>50%</td></tr> <tr> <td>屆滿 3 年</td><td>100%</td></tr> </tbody> </table>	時 程	累積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 2 年	50%	屆滿 3 年	100%
時 程	累積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 2 年	50%						
屆滿 3 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1,312,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0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98%						
對股東權益影響	由於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屆滿二年後分二年執行，對原股東權益產生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屬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3.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6 年 5 月 26 日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元)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元)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黃文章	100	0.21%	-	-	-	-	100	100	10,000	0.21%
	虎尾分公司總經理	黃文擇										
員工	副總經理	陳義方	540	1.13%	-	-	-	-	540	100	54,000	1.13%
	財務長	郭宗霖										
	副總經理	黃亮勛										
	資深副總經理	齊志傑(註2)										
	副總經理	許煌銘										
	副總經理	黃文姬										
	子公司總經理	梁建勛(註3)										
	總監	陳兆雄										
	導演	王嘉祥										
	副導演	鄭保品										

註1：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於105年5月3日發行。

註2：資深副總經理齊志傑於106年2月15申報解任。

註3：子公司總經理梁建勛於106年1月1日起解任。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之計劃內容及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劇集節目、電視節目、錄影節目帶及電影片等各式影片之拍攝製作及發行、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之供應、劇集周邊商品之開發、製作與銷售及劇集著作之各項授權業務等。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產 品 項 目	104 年度(合併)		105 年度(合併)	
	收入淨額	比重(%)	收入淨額	比重(%)
劇集發行收入	337,975	52%	407,550	58%
商品銷售收入	124,818	19%	108,501	15%
授權收入	75,410	12%	82,383	12%
系統及廣告收入	60,600	9%	59,705	9%
展覽活動收入	-	-%	-	-
其他	45,112	8%	42,251	6%
營業收入總計	643,915	100%	700,390	1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商品為劇集發行收入、周邊商品銷售收入、霹靂電視台節目與廣告託播收入、授權業務收入及專案活動等，茲說明如下：

【全方位娛樂事業版圖 倍增霹靂品牌價值】



(1)劇集發行

本公司在雲林虎尾及土庫二地建置總面積約萬坪之布袋戲製作攝影棚，從編劇、口白、音樂、效果、動畫、造型、布景、道具、攝影、燈光、操偶、導播、混音、剪輯及審片等，縝密分工之一條龍式劇集製作流程，所投入的資金與人力係皆高於一般電視劇製作之水平與投資，除歷年來持續不斷累積的劇集創作、拍攝及製作經驗外，本公司更是使用最先進之拍攝設備及製作技術來製作出高畫質高水準之劇集影片，使霹靂原創偶動畫劇集呈現出高品質的國際水準。

民國 98 年起，本公司劇集發行的通路模式改變，與全國分店家數約 2,800 多家之連鎖超商-全家便利商店合作推出霹靂劇集的租售服務，首創在連鎖超商通路發行劇集之先趨。於民國 102 年初，又再加入了全國分店家數約 4,800 多家之 7-11 統一超商，多元的發行通路大幅增加 DVD 劇集銷售通路之密度與廣度，使消費者購買霹靂 DVD 劇集更為便利。

近年來，隨著手機、網路等行動裝置的普及，收視習慣的改變已是必須面對的課題。秉持服務更大更廣收視族群的理念，未來針對霹靂劇集的發行，將重新擬定規劃全新的發行模式，如大陸付費視頻的推出即是關鍵改革的第一步，目標虛實整合，讓霹靂布袋戲的收視行為更加流暢方便。

(2)周邊商品

在霹靂周邊商品種類中，與電視版戲偶相同比例大小的霹靂大木偶深受戲迷喜愛，大木偶傳神的臉部表情、精緻純手工縫製的服飾配件，兼具收藏性及把玩性的價值，在許多戲偶收藏家的眼裡視為必收藏之精品，爭相購買收藏。另為滿足不同客層的需求，本公司依照實際戲偶比例縮小分別製作「18 吋」及「12 吋戲偶」，能充分展現電視版戲偶之原有風格與特色。同時，因戲迷喜愛收藏劇中角色所使用的兵器，本公司將劇中實際使用的兵器，依原尺寸等比例縮小，以純手工方式打造，並採用鋅合金材質製作出精緻且手工細膩的縮小版兵器，為「兵器大觀系列」，可便於消費者購買收藏。

另一深受消費者喜愛的周邊商品為各種造型的霹靂戲偶公仔系列與武器名鑑系列。本公司將霹靂戲偶人物的動作、型態、特色、表情、配件及劇中戲偶所使用的武器等，以深受大眾歡迎的動漫風格製作出各種形式的公仔與武器名鑑系列等周邊商品供消費者購買與收藏。其中為凸顯霹靂公仔的特色與魅力，首次將霹靂公仔品牌化，推出『霹靂無雙 3D 激戰天下』系列公仔，以「無雙」、「激戰」、「天下」來呈現品牌的豐富性，達成市場區隔。更透過 3D 製作技術，將公仔製作的精準度提升，達到更高水準的品質，讓戲偶的神韻栩栩如生，徹底強化霹靂公仔的精緻度與珍藏價值。

同時，本公司搭配霹靂劇集將劇中角色商品化，開發角色劇照、人物撲克牌、餐墊、海報、文具用品、玩具禮品、印刷商品、服飾配件、電子產品、書籍、雜誌、木偶、海報、影音 DVD、馬克杯及紀念品等周邊商品。

而為追求節目之戲劇張力、原創性及完整度，依照其節目的劇情及角色，

公司與國內專業的音樂創作者，為霹靂原創偶動畫中主要角色、場景、橋段量身訂做主題歌曲及配樂，至今已累積了一千多首以上的配樂和歌曲，除發行劇集原聲帶，讓戲迷在觀看布袋戲之餘，也能收藏心中喜愛的角色，相關音樂的使用更延伸至 KTV、遊戲音樂，甚至是實體活動如演唱會、交響音樂會等，可說是一源多用的最佳典範。

除商品自製開發將朝高品質、精緻化的目標前進。未來，更將以「霹靂嚴選」為主題，廣邀台灣各地文創商品或品牌跨界合作，履行首家上櫃文創業者的責任，以聯名開發或實體通路共同販售的形式，引領拓展台灣文創商品的知名度與市場產值。如霹靂與 Bone 果鋪創意聯手打造的一系列兼具藝術、文化、創意、時尚、便利的手機周邊配件商品，即是文創品牌聯盟的最佳案例。而這樣的策略將有助於霹靂以更多元化的設計風格呈現獨有之周邊商品。

本公司的各式周邊商品可於霹靂官方網站、PCHOME、博客來等網際網路，或是北、中、南之直營店、加盟店，采盟(免稅店)與光南等實體店面，以及全家與 7-11 等便利通路購得。

(3) 衛星電視台

霹靂台灣台乃是以傳承發揚台灣本土文化為創台宗旨之電視頻道。本頻道除展現對本土戲曲、民俗文化深度關懷外，亦針對觀眾族群屬性之不同，規劃綜藝娛樂、資訊、戲劇、電影等多元節目，以充實本頻道之節目內容。

有線電視乃分眾市場，霹靂台灣台本著關懷本土文化之精神，期望在市場上創造獨特風格，滿足觀眾不同的需求。本頻道之經營理念及定位如下：

① 以發揚本土文化為出發

長期關注本土文化，關懷台灣這片土地的人、情、事、物。自詡肩負著傳承本土文化的使命，期待藉由媒體無遠弗界的散佈，將台灣本土藝術的種子，傳達給身在這片土地的每一位觀眾。

② 以「傳統」為基礎，呈現台灣多樣風貌

以「傳統」為基礎，卻不拘泥於傳統，我們期望保留傳統的根，開出現代的果，我們保存傳統的精神與生命，但不以傳統的框架侷限自己，期望能創新出符合現代人的視覺風貌，吸引更多人認同傳統。例如：「霹靂布袋戲」，便是一典型範例，霹靂使「布袋戲文化」廣為現代知識份子與年輕族群接受並進而喜愛，這正是霹靂繼承傳統，開創新局的精神展現。

③ 提供民俗戲曲一個表演的空間

民俗戲曲在電視媒體的受關注度比不上其他西片、綜藝及連續劇。但是「霹靂台灣台」願意提供一個表演的空間，期望台灣民俗戲曲文化的精神能藉由電視媒體的傳播而綿延持續。本土藝術表演者與工作者亦有其發揮的空間。

④ 紀錄民間各類本土藝術表演

在台灣各地不乏許多高水準的本土藝術表演者，於不同地區進行各類

表演，這些演出實深具被記錄的價值，但目前主流媒體對這類藝術表演顯然較不重視，「霹靂台灣台」一本對台灣本土文化發展的關懷，願意投入對本土藝術表演者的紀錄，讓閱聽人得以一窺各類台灣本土藝術之美。

⑤展現台灣母語文化的新生命

「霹靂台灣台」期望以媒體的力量，呈現出台灣母語之美，經由俚語介紹、布袋戲、台語發音之戲劇的演出，使台灣母語有表現的舞臺，讓觀眾有更多的機會接觸學習我們的母語，從而體會台灣母語之美。

在節目規畫上，「霹靂台灣台」歷年來製作無數膾炙人口之布袋戲劇集，並於2010年針對布袋戲製作全面提升為HD高畫質攝錄剪輯，為傳承台灣布袋戲竭盡心力。「霹靂台灣台」為滿足閱聽人多元需求，編排播放屬性相符之台灣本土戲曲、台語戲劇以及自製台灣文化探索之知識性節目，期望提供閱聽人更廣泛、多角度的視角來認識台灣文化，欣賞台灣戲曲、戲劇之美。

(4)行銷授權業務

本公司之行銷授權業務主責IP產值的再造與延伸，無論是授權代言或展演活動皆是本業務的承辦範疇，目的即是將霹靂獨有的文創IP產值，透過各種形式的合作與展現，具體化IP所蘊含的真正價值。

偶不同於人，是種「具生命力」、「應用層面廣」、「使用時間長」的無形智慧財產。霹靂為了因應市場流行及觀眾口味的快速變化，創造出無數個知名的偶像明星，有如一間永不停歇的偶像製造工廠。而這些戲偶明星的肖像經紀，或劇本故事的授權，皆成為各大廠商品牌代言或改編創作的最愛，一連串的策略或活動專案合作，幫助合作夥伴有效發揮行銷預算的效益產能，強化品牌的定位與訴求，為合作企畫創造銷售佳績，更提升了其產品及品牌的附加價值。

目前相關授權業務可說遍及日常生活的各項食衣育樂，例如：代言華碩Transformer Book變形筆電、英特爾雙核心處理器廣告；代言中華電信MOD世足轉播；與LINE授權合作推出動靜態貼圖與遊戲置入；代言燦坤會員特典、集保電子投票系統、工業局軟體採購計畫推廣等各項活動；與唯晶數位、智冠科技、第三波資訊、大宇資訊等資訊業者合作開發以布袋戲為主題的電腦、線上與手機遊戲。而在遊戲開發上，本公司子公司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更與唯晶數位共組「米迪數位娛樂」，除全權負責霹靂手機遊戲的相關業務，更宣告霹靂AR（Augmented Reality，擴增實境）手遊專案啟動，預計將霹靂遊戲推進AR科技的全新領域。

此外，與全家及統一超商等大型通路商合作推出霹靂Q版公仔系列、霹靂激鬥公仔及武器名鑑系列公仔；授權香港歷史悠久的知名餅舖—奇華餅家，推出霹靂月餅；與星坊酒業合作推出霹靂系列的薄酒菜新酒；與金門酒廠聯名跨界推出《38度金門高粱酒霹靂紀念版》；授權國內發卡量最大的悠遊卡公司，推出霹靂肖像悠遊卡、造型卡套及造型悠遊卡等系列商品等。

本公司為服務戲迷與消費者，不但成立霹靂會，定期發行霹靂會月刊；

同時亦不定期舉辦各式大型專案活動，展現霹靂 IP 價值的無限延伸，屢創經典畫面滿足粉絲與消費者的期待。例如：1998 年『狼城疑雲』獲得國家劇院邀約演出，首次不 NG、不剪接的現場實況，精心設計的狼城舞臺，新舊並茂的表演技法，將霹靂布袋戲躋身國家級藝術文化之列。自民國 97 年起與宜蘭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合作，於每年暑假舉辦各類型主題偶展，從「縱橫霹靂戰爭史展覽」、「霹靂創世紀特展」、「霹靂 3D 立體劇院」及「霹靂 3D 立體劇院之梵天祭」等各式精彩活動。2010、2011 年於高雄衛武營舉辦的『霹靂交響音樂會』，結合「音樂」、「偶藝」、「特效」及「多媒體科技」，展現多元的藝術跨界演繹。2014 年，霹靂融會以往的展覽經驗，以科技結合文創，於北高兩地首次舉辦售票型展覽-『霹靂奇幻武俠世界-布袋戲藝術大展』，充份證明了霹靂布袋戲無限的文化延伸度和創新力。

2015 年，與「大甲鎮瀾宮」首次攜手合作，規劃全臺從北到南共計四場的【霹靂群英路跑】，號召粉絲一起熱血開跑。【2017 台灣燈會在雲林】，全球首創「素還真」與「羅喉」高達八公尺的布袋戲巨型機械花燈，在【偶戲春秋】燈區亮眼登場！以嶄新表演形式，配合絢麗奪目的燈光、音響、影像及特效，讓觀眾感受截然不同的台灣燈會。同時在「桃園中正機場」設計專屬台灣意象代表的【霹靂原創偶動畫主題候機室】，向國際見證台灣文創的軟實力。

未來，業務發展將持續穩固並推展已在華人地區奠定 20 多年的霹靂 IP，期透過跨界藝術的創新、偶動漫文化的提升、數位科技的整合，以台灣市場為本，將深具台灣文創價值的 IP 推向更廣更深的國際市場。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 全新 IP 的打造與經營

霹靂本公司除積極推展霹靂布袋戲系列的作品之外，更透過各種形式開發不同於劇集系列的全新作品。如鉅資拍攝全世界第一部布袋戲電影「聖石傳說」，於民國 89 年春節時期在全台多家戲院聯映，成為當時台灣千禧年最賣座國片，並將台灣布袋戲的魅力帶入國際影視市場，讓霹靂系列布袋戲成為本世紀最深具潛力的東方色彩題材。同時，順應全球 3D 影視潮流方興未艾的趨勢，本公司率先投入 3D 偶動畫拍攝技術的研究，拍攝全球首部之 3D 偶動畫電影「奇人密碼：古羅布之謎」，以全新的 3D 視覺和東方奇幻題材，創造新議題、突破海外市場。更於去年推出與日本聯手創作的奇幻武俠布袋戲「Thunderbolt Fantasy 東離劍遊紀」，全新的故事、腳色與背景再度展現了 IP 產值的魅力，甫推出即造成轟動，相關熱潮更已延伸到遊戲代言、展演活動上，粉絲效益極為驚人。這些年來，新作品的推出與新 IP 的打造，皆有助於將霹靂的文創價值打進不同的市場，吸引各種族群的粉絲，對於市場的拓展上可說極具效益。因此，無論是東離劍遊記第二部，或是霹靂布袋戲真人劇等，都將是下一個讓霹靂成功開展新版圖的未來契機。

(2) 虛實整合的發行平台

智慧型行動裝置的興盛為全球數位內容業者開啟更多元的發揮舞台，經濟部將行動裝置數位內容列為近5年積極推動的新興產業，並已成立APP創意園區，產官學者紛紛攜手加入並建構完善的產業發展環境，數位內容人才將透過APP躍身為職場明日之星。

本公司在數位增值內容服務發展不遺餘力，舉辦手機圖貼及APP遊戲等設計比賽，希冀以校園競賽的方式，鼓勵創意思維多元發展，促進各校設計創意交流，進而提升社會大眾對數位增值內容及APP行動遊戲創意設計價值的重視，並加入霹靂原創偶動畫的元素，深入設計領域培育專業遊戲創作人才，提供設計新秀交流的創作舞台，並發掘具潛力與志趣的設計人才。

同時，本公司結合國內電信業者的優勢，開發霹靂原創偶動畫的行動增值應用，甚至數位音樂、出版品、影片等線上虛擬平台規劃，朝向多元化的虛擬通路拓展，如與中華電信合作推出「MOD鴻基霹靂包月服務」，期透過MOD的高畫質優勢與多螢觀賞便利性，讓更多觀眾可方便欣賞霹靂劇集。亦在Youtube上創建「PILI布袋戲頻道」，藉由精采吸睛的多元影片觸及新世代的網路收視族群，以因應數位化時代的潮流。本公司期望未來能持續掌控數位科技此項利器，深化藝術及創意動能，甚至建立全新的虛實整合發行平台，全面開創霹靂新視界。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全球文化創意產業市場

2014年隨著全球景氣復甦、新興市場生活水準提升，又各國積極推動文創產業發展，以及在數位化趨勢帶動網路電視、影音串流、數位廣告等文創產業成長動能強勁下，估計全球文化創意產業整體市場規模達11,235億美元，較2013年成長4.73%。隨著全球經濟復甦，且因新興市場生活水準提升，對於各種媒體和休閒娛樂上的支出逐漸增加，又加上各國積極推動文化創意產業以提升國家軟實力下，促使全球文化創意產業景氣持續成長，故根據PricewaterhouseCoopers機構估計，2014年全球文化創意產業整體市場規模達11,235億美元，較2013年成長4.73%，且主要成長動能來自部分文創細項產業轉型數位化經營模式，挹注銷售表現，顯示2014年全球文創產業持續蓬勃發展，且朝向數位化發展已是必要趨勢。

到了2016年，全球文化創意的全球產值達到2.25萬億美元，佔全球GDP的3%，超過了電信服務（全球產值為1.57萬億美元）和印度的GDP（1.9萬億美元）。產業中，排名前3的行業類別是電視（4770億美元），視覺藝術（3910億美元）和報紙雜誌（3540億美元）。該產業創造了2950萬個工作崗位，雇傭的人數佔世界總人口的1%。從業人數排名前三的行業依次為視覺藝術（673萬人），圖書（367萬人）和音樂（398萬人）。

而依據2016年資誠公布的《2016 全球與臺灣娛樂暨媒體業展望報告》內

容來看(以下內容引用自「PWC資誠會計事務所官方網站」)，從人口統計、市場競爭、消費態樣、地理區域以及商業模式等五個層面分析，發現娛樂媒體產業發展的五大趨勢：

1. 年輕族群是驅動娛樂媒體產業成長的動能：研究資料顯示直至2020年以前，35歲以下年輕人口的占比與娛樂媒體產業的成長率呈正相關，也就是說，年輕人口所占比率越高，娛樂媒體產業的成長率越高，年輕人口成為驅動產業成長的力道，也是娛樂媒體產業業者需要費心經營的主要客戶族群。

2. 以內容為王道但全球化和在地化並重：內容創作仍然是娛樂媒體產業的核心價值來源，不斷持續地創新產品以開發市場需求，著重消費者體驗。發展上全球化雖然是不可避免的趨勢，但透過結合在地文化口味的內容，與消費者的生活經驗結合更能夠吸引消費者的目光。

舉例來說，6月份在上海盛大開幕的迪士尼樂園，其《獅子王》中文版音樂劇首演，竟出現《西遊記》主角孫悟空，網友笑稱「走出了一條中國特色獅子王發展道路」，顯見與在地文化結合的內容更能夠引起消費者的共鳴。

3. 消費者樂於享受產品的搭售：與其他傳統產業不同的是，消費者對於產品搭售的接受程度較高，重點在於給予消費者更多元的選擇，建議業者能夠採取產品輕搭配而訂價更彈性的作法，滿足消費者對於產品的多元需求。

4. 優先關注成長力道強大的市場：娛樂媒體業者當然傾向選擇發展快、規模大的市場投資發展，不過，在不同國家中不同產業的成長率也不一，再加上個別國家的法令規定不同，企業在擬訂投資決策時，仍然應該要多方評估審慎考量。

例如：中國的電影產業雖然市場成長力道強勁，也確實較能獲得可觀營收，但是因為當地政府採取對外資限制的態度，故業者在投資中國前，還是需要先對當地法令及相關規範能更加了解，方能儘量降低投資風險。

5. 信任是企業轉型的關鍵：有別於傳統產業大者恆大的特性，娛樂及媒體業的科技和數位化的特性分解了傳統的消費關係，使得小型企業有被消費者關注的管道及機會，在「內容為王」的特性下，提供專精、迎合市場需求內容的業者有更多的機會能夠在市場中突破重圍。

從此報告推估2016-2020年全球市場規模及成長率，將全球的娛樂媒體市場分為4個區塊－成熟、浪頭、新興、緩漲。台灣市場位在成熟的區域，成長率是4.8%，微幅高於全球平均成長率的4.4%，而鄰近的中國大陸，則處於成長速度快且市場規模也大的浪頭區塊，成長率高達8.9%。而在這些產業中成長率最高的前三名分別是：網路廣告業（11.1%）、網際網路服務業（6.8%）及電影業（5.8%）。全球市場隨著網路滲透率及智慧手持裝置擁有量的持續增長，有越來越多的消費者能容易地獲取娛樂及媒體內容和相關的使用體驗，廣告量的投放也隨之急速擴張。而電影業則由於中國市場的急速成長而擠進前三名，相較於全球市場5.8%的成長率，中國電影業由龐大的消費人口推升

高達19%的成長率將使得中國電影成為業者無法缺席的市場。

中國大陸由於經濟持續發展、擁有廣大的消費市場及政府政策的大力支持，使得中國大陸娛樂暨媒體產業處於高速發展時期。在大陸娛樂暨媒體產業中，電影業、網路廣告及網際網路服務業，將是中國未來五年成長最快的前三大行業，其複合成長率分別 19%、14%及 11.1%。付費搜尋廣告仍然是中國網路廣告市場中增長最快的部分。電影業方面，中國電影票房預期將在 2017 年首次超越美國而成為全球最大的電影市場，且中國大陸內地化題材的需求與製作品質的提升正刺激當地電影業的發展，其自製電影產值成長速度更遠高於進口電影的成長速度，將使外國業者在參與中國市場的過程中遇到當地業者的強力挑戰。

(2)我國文化創意產業市場

2014年受惠於我國經濟明顯回溫、就業問題改善，帶動民眾消費意願提升，又加上隨著民眾愈趨重視休閒娛樂，且在國人生活品味和文化素質逐漸提升下，除了對於藝文表演、電影欣賞等活動之參與頻率增加之外，對於文創設計商品、藝術品的購買需求亦持續提升，可望帶動本產業銷售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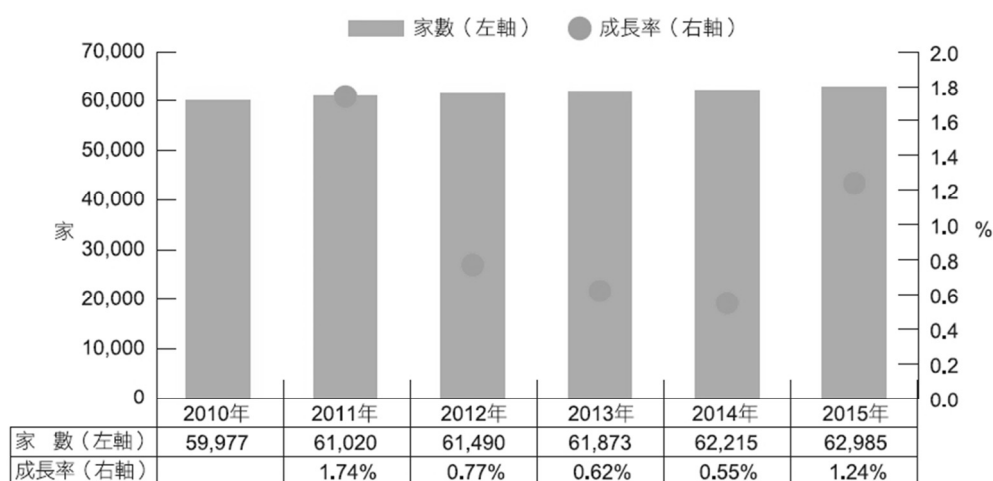
而受惠於數位匯流、多頻一雲等趨勢來臨，且2014年我國電信業者正式商轉4G服務，帶動部分文創業者積極轉型、朝向數位化經營模式發展，包括2014年得利影音等傳統影音發行業者跨足數位影音平台、東森與TVBS等電視頻道業者積極開發布局手機App，以提高節目收視率與廣告收入，帶動業者多元營收表現。此外，網際網路的普及也帶動我國募資平台興起，包括2013年國內第一個專為音樂、電影、出版品等文創產品成立的《OPUSGOGO》文創作品募資平台成立，而2014年10月聯合報系旗下《有設計uDesign》平台亦增設募資預購區，可望提供文創業者進行籌資、宣傳，增加商品化機會，帶動實質銷售表現。

另外，2014年在政府與產業界共同推動文創發展下，積極打造有利文創產業發展的友善環境，包括2014年部分創意街區、文化創意聚落開放空間供文創工作者申請，做為展示、交流及營運用途，而2014年國內百貨通路為增加差異化，陸續舉辦藝文展覽、設計競賽等活動，或是找國內文創廠商進駐，除了提供國內文創廠商、藝術家、設計師等文創工作者更友善、多元的創作與商品展示環境之外，亦提高民眾接觸藝術、文化之機會，可望帶動我國文創風氣愈趨興盛，有助於本產業發展。

不過，儘管2014年在民眾消費意願回溫、國內藝文風氣盛行以及數位匯流帶動相關產業快速發展下，估計我國文化創意產業整體銷售值可望呈現持續成長態勢，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數位化帶給文創業者創新經營模式的同時，也衝擊了部分包括傳統出版、音樂、廣播等文創產業之銷售表現，又加上2014年國內廣告業在建商縮減廣告經費等因素下，景氣表現疲弱，故估計2014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整體銷售值雖達5,108億元，呈現持續成長態勢。

根據財政資訊中心數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整理，2015年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總家數為62,985家，較2014年成長1.24%，其中視覺傳達設計產業持續2014年成長態勢，為整體文創產業中成長幅度最高的27.65%，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以17.83%成長率居次；而廠商家數衰退最多者為數位內容產業，衰退幅度為6.97%。若從數位內容細產業觀察，延續上年度，仍以上網專門店及電動玩具店廠商家數分別衰退16.55%及6.37%最多，且衰退幅度擴大，主要受手機遊戲的應用增加，影響消費者在機臺遊戲、電腦遊戲的內容體驗。不過由於此處數位內容產業相關行業別尚未涵蓋如擴增實境（Augmented Reality，AR）、虛擬實境（Virtual Reality，VR）等新興數位發展應用之相關行業，此可能有低估的情況。

〈2010～2015年臺灣文化創意產業家數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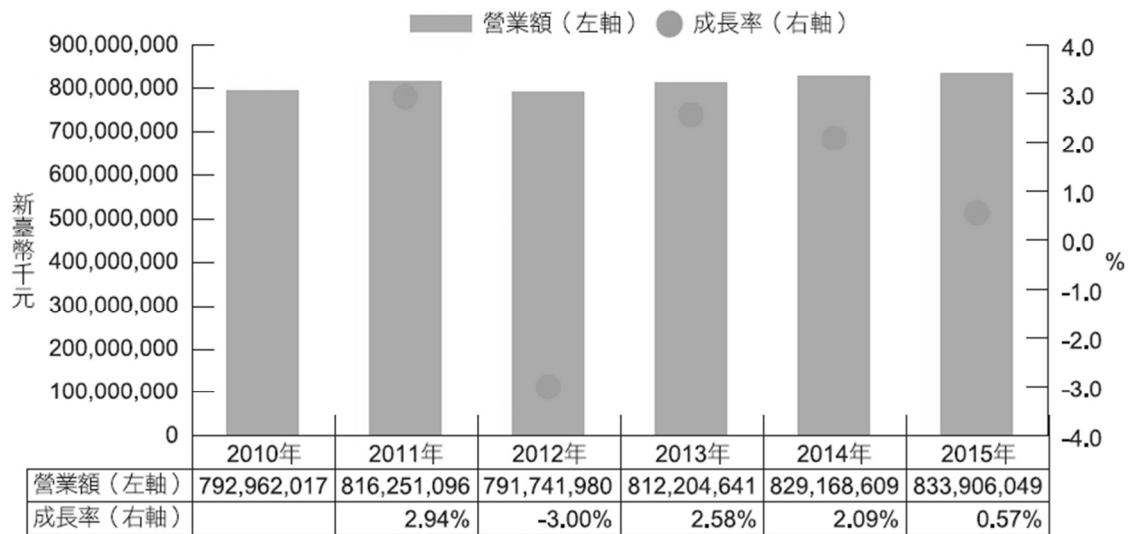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資料，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整理，2016年10月

依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彙整資料(以下資料引用於「2015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2015年臺灣文創各產業中，廠商家數前5名依序為：廣告產業(14,483家)、工藝產業(12,925家)、出版產業(8,394家)、數位內容產業(5,542家)以及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3,942家)。2015年廠商家數成長率前5名則依序為：視覺傳達設計產業(27.65%)、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17.83%)、設計品牌時尚(11.86%)、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11.43%)以及建築設計產業(8.31%)；廠商家數呈現衰退者分別為數位內容產業(-6.97%)、出版產業(-2.98%)與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1.03%)。

而從營業額來看，最高的前5名依序為：廣播電視產業(新臺幣1,561億元)、廣告產業(新臺幣1,493億元)、工藝產業(新臺幣1,212億元)、出版產業(新臺幣1,032億元)以及數位內容產業(新臺幣862億元)。營業額成長率前5名則依序為：視覺傳達設計產業(23.88%)、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23.18%)、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20.20%)、電影產業(8.56%)以及廣播電視產業(6.03%)。2015年營業額及家數同步出現高度成長的產業為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視覺傳達設計產業。

〈2010～2015年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營業額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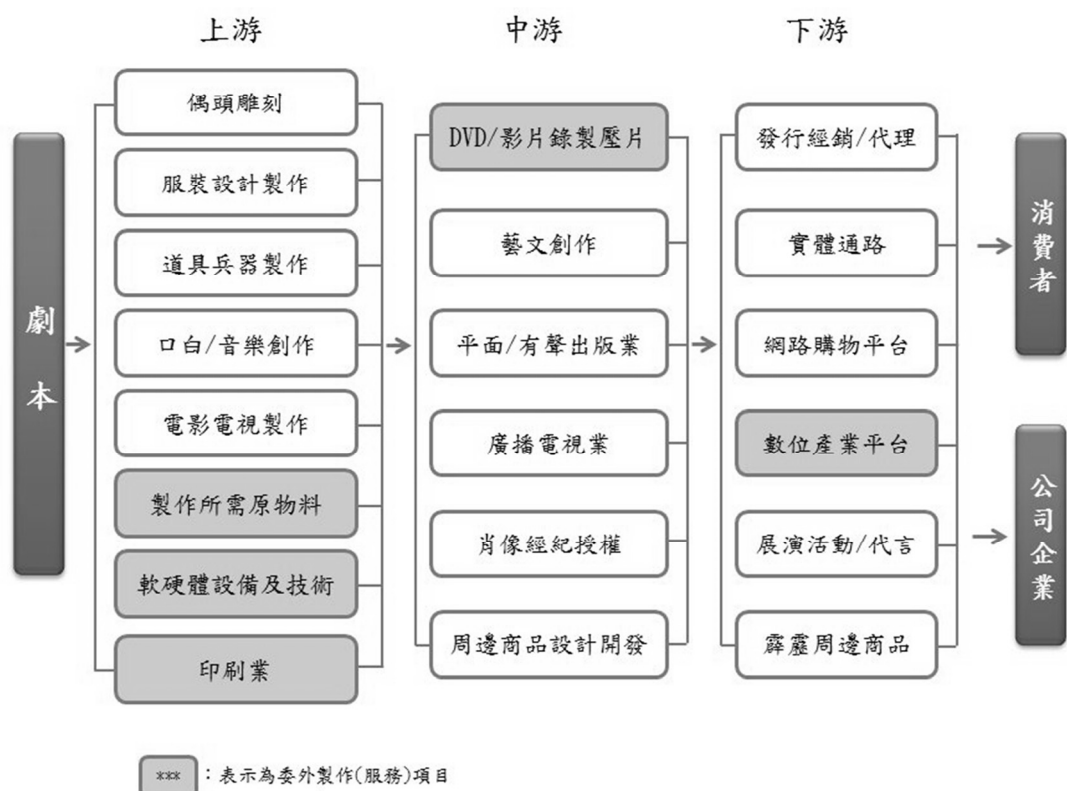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資料，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整理，2016年10月

2015年營業額呈現衰退的產業中，以視覺藝術產業下滑14.41%最高，主要受到中國大陸總體經濟不佳及藝術市場衰退，影響國內次級拍賣市場表現；其次在廣告產業方面，則因傳統廣告代理角色在新媒體崛起的趨勢逐漸弱化，使其營業額衰退4.52%；建築設計產業受2015年房市較為冷清的情況下，影響其營業額表現；而正處產業轉型階段的創意生活產業，因本年報計算包含個別統一編號下所有營業資料，故轉型的效應可能受到本業衰退所影響；另一方面，由於工藝產業中「非貴金屬及寶石類」易受景氣影響特性下，使其保值效果較差，進一步影響其營業額波動。另外，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與出版產業方面，則因數位時代下，包含消費者消費參與音樂及閱讀習慣的改變，使業者獲利模式逐漸多元、分散，無法透過本報的行業分類逐一計算，較難忠實呈現營業額發展概況。從營業額占比觀察，營業額最高之前兩大產業，廣告產業及廣播電視產業營業額合計占整體文化創意產業的36.63%；營業額最小之三個產業（設計品牌時尚產業、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視覺傳達設計產業）之營業額總合僅占整體文創產業營業額0.54%，意味文創產業的產業經濟規模差異大。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劇本」是本公司所有智慧財產權之核心與起源，其以原創精神累積出專屬之視聽著作、攝影著作、語文著作、表演著作、美術著作及音樂著作等，將龐大的無形資財以有系統方式進行異業聯盟行銷策略，發揮「一源多用」效應，進而衍生發展出各類周邊商品及授權業務，不僅推出各式具有藝術收藏價值之公仔、兵器，並廣泛應用在文具用品、服飾、影音出版品及3C產品，也授權開發線上遊戲、手機遊戲，打進青少年族群，另與電信公司合作，開發手機加值應用，發展出全方位事業版圖。本公司偶戲劇集製作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如下圖所示：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劇集製作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發展趨勢	台灣傳統動畫產業的發展，早期係從代工起家，像是美國的迪士尼、或是日本知名的卡通動畫影片，實際上都是委外給台灣代工。即使是台灣之光_李安導演於「少年 PI」片中所使用的 3D 動畫技術雖由國外大廠主導，惟其中所使用之動畫技術人員多數係來自我國國內的人才。在數位時代來臨之影響下，本公司之偶劇製作，早已能拍攝出如 HD 解析度水準之高畫質數位影片；同時亦大量投入 3D 相關軟硬體之建置工作，不但採購具備 2K/4K 超高畫質之 3D 設備，同時也投入大量的人力致力於 3D 立體偶動畫技術之研發，在大量資本及人力之投入與研發努力下，本公司未來將能擁有媲美國外知名動畫公司之專屬 3D 立體偶動畫生產基地與技術團隊。
競爭情形	國外知名動畫製作大廠如美國迪士尼、皮克斯 3D 全動畫製作之作品，係以簡單線條造型及故事為創作主力；而日本的宮崎駿動畫，其奇幻、探討人性情感及自然萬物生態的題材與溫馨的美術風格也是深受全球市場喜愛。而本公司以傳統偶藝結合數位科技之原創偶動畫類型，在人物角色細膩多元、造型精緻，故事深具東方武學題材與神祕色彩之多重特色下，不但具有我國文化意象之代表性，於國際動畫市場上，係為一獨創風格之動畫類型。 有別於一般戲劇內容，本公司偶劇裡所具有的獨特東方奇幻武俠風格特色，係能吸引動作片受東方武學風格影響之好萊塢製片廠商的喜愛；同時，本公司所擁有的一條龍式之劇集拍攝及製作中心，大量且完善的軟硬體設備，以及每年持續不間斷的創作與生產，使霹靂不同於國外動畫大廠，能每年提供穩定且不間斷的各式劇集與偶戲產出。因此，在結合東方武學之原創故事題材與完整之製作中心等多重優勢下，有別於競爭關係，本公司係可吸引國外知名影視製作大廠為各種合作之契機。

(2) 周邊商品及授權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肖像與品牌的授權可謂 21 世紀最有效的商業模式之一。根據國際授權協會（Licensing Industry Merchandisers' Association）所公布的品牌授權報告統計，以日本三麗鷗集團的年營業收入為例，有半數以上是由 Hello Kitty 所貢獻，而由 Hello Kitty 所創造的營業收入，就有三分之二是來自授權業務，由此足見商品肖像授權所代表的商機與潛在的能量。茲將霹靂與國內外授權市場概況比較如下：

霹靂	霹靂擁有延續二十餘年的故事劇情。劇中深度刻劃，數以千計的角色，其肖像造型、口白詩號、武器配件、場景配樂…等，無一不是周邊商品授權的重要元素。加上霹靂自有營運衛星電視台、社群網站、會員雜誌等媒宣曝光管道，使霹靂成為極少數不僅僅能夠提供授權內容，同時更能及時精準整合消費對象，創造粉絲經濟的授權商。
國內	國內授權市場起步較晚，受到外來文化及代工的思維的影響，台灣廠商多屬於「被授權者」，真正屬於原創品牌與肖像的「授權者」在市面上並不多見。早期常見的肖像授權內容多以歐美為主，諸如迪士尼的系列卡通肖像以及史努比等。近來日系卡漫當道，除了老品牌的哆啦 A 夢、三麗鷗系列等肖像，挾著長篇豐富劇情內容的日本動畫卡通諸如：七龍珠、火影忍者、航海王等，也是市面上時常見到的授權內容。霹靂原創偶動畫為臺灣原創題材，獨特的文化性與原創性，加上長期的市場深耕經營，使霹靂也成為近年來上述幾個授權商之外，國內少數熱門的肖像授權品牌之一。
國外	美國是世界授權市場買方勢力最龐大的地區，同時也是最大的輸出國。每年好萊塢電影的大小螢幕海外授權，與肖像產品等收入，就佔了其總營收的一半以上。但受限於語言與文化差異性，使得海外原生故事題材不易切入市場，是其最大的障礙。反觀亞洲地區，透過佛教與儒家思想長期的潛移默化，搭配奇幻武俠故事題材的輔助，反而成為霹靂原創偶動畫有形無形的推手。尤其近年來中國大陸消費勢力抬頭，同文的優勢加上網際網路的快速傳播，使得中國大陸成為霹靂原創偶動畫最具潛力的發展市場。同時，日本本身經營多年的動漫市場，更成為霹靂偶動畫進軍的首要選擇，「Thunderbolt Fantasy 東離劍遊紀」的成功，即見證了日本動漫市場的開拓與經營對霹靂來說勢必是未來不可忽視的重點任務。

肖像與品牌的授權在國際上雖已是個成熟產業。但透過外貿協會的分析資料，目前品牌授權商品的市場規模主要係以美、加地區為主，約占 64.5%，其次為西歐占 23.7%，再來才是亞洲 9.2%。足見亞洲市場仍有極大的成長空間。

2015 年國際授權業協會（LIMA）主席 Charles Riotttoy 在「亞洲授權業會議」上指出，2014 年全球授權產品零售額達 2,000 億美元，當中美國佔約 59%，達 1,191 億美元，其次是日本（176 億美元）、英國（170 億美元）及德國（99 億美元）。

近幾年來台灣的便利超商，利用卡通動漫人物贈品「小兵立大功」，成功刺激了消費者蒐集與購買的慾望。無論是「Hello Kitty 遊台灣花花胸章」、「櫻桃小丸子全家福」或是「Doraemon 環遊世界磁鐵」與「童顏童語真霹靂」，

不僅掀起了粉絲們的收集熱潮，也帶動便利超商的業績。這就是「品牌與肖像授權」的魅力，也明顯看出這塊授權商品市場的龐大商機。

霹靂原創偶動畫品牌化至今，累積眾多之霹靂粉絲，因應市場潮流及觀眾口味的快速變化，不斷誕生的新角色偶像反映出霹靂的驚人創造力。除透過與國內兩大超商(7-11及全家超商)合作，除進行DVD影片的推廣販售，本公司亦積極與眾多通路、企業合作，不斷推陳出新的各式行銷策略，例如代言知名電腦商之平板電腦、及授權線上遊戲上業者、手機遊戲業者開發新款遊戲等一連串的策略或活動專案合作，不但幫助合作夥伴有效發揮行銷品牌效益，強化品牌的定位與訴求，更提升了其產品及品牌的附加價值，創造台灣本土原創跨業整合成功新典範，證明了台灣原創數位內容亦能擁有如美日動畫所創造出的各種衍生價值。

而霹靂原創偶動畫所擁有的人物肖像、影音及出版等著作，亦透過各類授權，呈現出獨具台灣文化特色的授權精品，包含授權公仔、出版品、影音著作、創意家飾及時尚配件等。透過一源多用的概念，進而延伸出更多的授權周邊。具有廣大深遠收視群眾的原創作品容易引起共鳴，再透過商品設計、生產，搭配通路、行銷整合，經紀授權標準化、品牌化，將是有效建構授權商機的關鍵。而在台灣文創產業之中的霹靂原創偶動畫，藉著炫麗十足的動畫效果、扣人心弦的劇情張力、精緻的戲偶及精湛的操偶技術及拍攝技術，讓霹靂原創偶動畫在台灣，風靡眾多觀眾，加上劇中布袋戲人物圖像授權，讓台灣文創產業觸角更加延伸，除了內容本身價值外，更隱藏龐大的霹靂商機。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本公司因產業特性，將屬本公司創意核心編劇組、口白組、造型組、道具組、授權開發部及行銷推廣部之創意及設計支出，視為研發費用以分析之，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創意及設計支出佔本公司營收淨額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 1 季
創意及設計支出	40,852	53,824	33,982	45,637	44,046	11,788
營收淨額	494,070	574,936	654,664	643,915	700,390	151,634
支出占營收淨額(%)	8.27%	9.36%	5.19%	7.09%	6.29%	7.77%

- 2.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原創劇集、商品、專案活動
98	● 霹靂原創劇集系列：霹靂天啟 ● 霹靂原創劇集系列：霹靂震寰宇之刀龍傳說 ● 與遊戲廠商_智冠首度合作開發線上遊戲「霹靂神州 Online」 ● 全面轉換影音通路，首度在全家便利商店約 2,800 多家分店發行最新劇集。
99	● 霹靂原創劇集系列：霹靂震寰宇之龍戰八荒 ● 霹靂原創劇集系列：霹靂震寰宇之兵甲龍痕

	● 霹靂原創劇集系列：霹靂經武記之梟皇論戰 ● 首度參與高雄市政府夢時代「Open Your Dream」跨年音樂會演出 ● 高雄衛武營首次舉辦大型交響音樂會~霹靂英雄交響夢
100	● 霹靂原創劇集系列：霹靂兵燹之聖魔戰印 ● 霹靂原創劇集系列：霹靂兵燹之問鼎天下 ● 首度與工業局合作簽訂「數位內容產業發展補助計畫」拍攝國內第一部 3D 偶動畫電影『奇人密碼：古羅布之謎』 ● 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霹靂原創偶動畫主題候機室啟用 ● 於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曲藝館推出「霹靂 3D 新視界」體驗劇場 ● 高雄衛武營舉辦大型交響音樂會~霹靂魔幻交響詩
101	● 霹靂原創劇集系列：霹靂戰元史之天競鏖鋒 ● 霹靂原創劇集系列：霹靂戰元史之動機風雲 ● 霹靂原創劇集系列：霹靂驚鴻之刀劍春秋 ● 霹靂原創偶動畫「梁祝之西湖蝶夢」於中國杭州首映 ● 台北世界設計大會，霹靂受邀參與故宮趁時尚「文化之夜」活動 ● 與台灣彩券合作以霹靂原創偶動畫為主題之刮刮樂「霹靂顯神威」 ● 與百年茶行峴陽茶行合作開發「峴陽霹靂袋茶」
102	● 霹靂原創劇集系列：霹靂俠影之轟動武林 ● 霹靂原創劇集系列：霹靂俠影之轟定干戈 ● 霹靂原創劇集系列：霹靂俠影之轟掣天下 ● 「霹靂神州 Online」正式上線 ● 開發與台哥大 mybook、m+、myvideo、購物商城專案合作
103	● 霹靂原創劇集系列：霹靂俠影之轟霆劍海錄 ● 霹靂原創劇集系列：霹靂開天記之創神篇 ● 公共電視 HD 頻道每週一~週四晚間九點播出「霹靂驚鴻之刀劍春秋」 ● 授權鴻基於中華電信 MOD、龍祥電視台、凱擘大寬頻播出霹靂劇集 ● 代言「台中集中保管結算所」股東大會 e 票通電子投票 ● 代言中華電信 MOD 世足賽
104	● 霹靂原創劇集系列：霹靂開天記之創神篇下闕 ● 霹靂原創劇集系列：霹靂謎城之九輪異譜 ● 霹靂原創劇集系列：霹靂狼煙之九輪燎原 ● 霹靂原創劇集系列：霹靂狼煙之萬堺塵濤 ● 奇人密碼-古羅布之謎 3D 電影
105	● 霹靂原創劇集系列：霹靂狼煙之古原爭霸 ● 霹靂原創劇集系列：霹靂天命之仙魔鏖鋒 ● 與日本動畫界知名大師「Nitroplus 虛淵玄」攜手合作，奇幻武俠偶戲「Thunderbolt Fantasy 東離劍游紀」正式登場 ● 全球首座「霹靂 3D 彩稻田」現身 2016 屏東熱帶農業博覽會，呈現霹靂布袋戲當紅主角「素還真」與「一頁書」 ● 與金門酒廠聯名推出《38 度金門高粱酒霹靂紀念版》，展現金門高粱酒年輕、活力新風貌 ● 與良築良作合作推出《霹靂震寰宇之刀龍傳說》前傳漫畫—《霹靂刀龍傳說之天都興亡錄》強勢登陸<漫畫行>
106	● 霹靂原創劇集系列：霹靂天命之仙魔鏖鋒二斬魔錄 ● 拓展大陸收費視頻的市場規模，自「霹靂天命之仙魔鏖鋒二斬魔錄」劇集起，霹靂與三大視頻網站「鬥魚」、「bilibili」、「優酷網」合作推出霹靂劇

	集雙語版付費觀影模式 ● 【2017 台灣燈會在雲林】，全球首創「素還真」與「羅喉」高達八公尺的布袋戲巨型機械花燈，在【偶戲春秋】燈區亮眼登場
--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1)穩固並經營動漫 IP：

台日合作，奇幻武俠布袋戲「Thunderbolt Fantasy 東離劍遊紀」的推出，全新的故事、角色與背景，成功展現了 IP 產值的魅力，更見證了新 IP 的創造對海外市場拓展有相當助益。目前，除了穩固霹靂布袋戲系列的既有產線之外，如何拓展東離劍遊記的粉絲效益與內容產值，已是霹靂在短期間必須面對與挑戰的課題。因此，東離劍遊記第二部的拍攝與推出，將是近期讓霹靂成功開展新版圖的重點產品。

(2)影音內容擴大授權

本公司將計畫於國內各大電視台推動節目影片授權業務，並結合頻道所屬集團之年度合作或大型活動計畫，協助霹靂原創偶動畫節目上映相關宣傳，使雙方合作效益倍增，除於傳統有線/無線電視台劇集推廣外，亦將授權業務範疇擴大至各類影音平台，例如 MOD、手機電信平台影音、KKBOX，以及大陸各大視頻網站和手機動漫平台，增加霹靂原創偶動畫的市場滲透率及影響力。

(3)數位內容及行動化多媒體產業

本公司為了在傳統藝術文化及影像新技術領域中，找出屬於新時代的文化元素及語言符號，以推升本土偶戲藝術的國際競爭優勢，目前積極朝向數位加值內容服務發展。除結合國內電信業者開發霹靂原創偶動畫的行動加值相關應用及數位音樂、影片等線上虛擬平台的規劃，朝向多元化的虛擬通路拓展，亦於 Youtube 上創建「PILI 布袋戲頻道」，藉由精采吸睛的多元影片觸及新世代的網路收視族群，以因應數位化時代的潮流。本公司期望未來能持續掌控數位科技此項利器，深化藝術及創意動能，甚至建立全新的虛實整合發行平台，全面開創霹靂新視界。

(4)原創故事授權遊戲開發

本公司歷年來持續不斷創作的原創故事內容、數以千計的英雄角色、兵器道具、場景設定等，可謂國內原創故事題材之冠，歷年來即持續與國內各大遊戲公司合作，累計推出多款以霹靂劇情故事為主軸的電腦遊戲。近年來，本公司亦擴大授權範圍，與國內知名線上與手機遊戲業者合作授權開發推出多款以霹靂原創故事為核心的大型線上與手機遊戲，以增加本公司產品之廣度。同時，在遊戲開發上，本公司子公司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更與唯晶數位共組「米迪數位娛樂」，除全權負責霹靂手機遊戲的相關業務，更宣告霹靂 AR (Augmented Reality, 擴增實境) 手遊專案啟動，預計將霹靂遊戲推進 AR 科技的全新領域。

2.中、長期計畫

(1)拓展全新的作品產線

霹靂除積極推展霹靂布袋戲系列作品，近年來更透過各種形式開發全新作品，「Thunderbolt Fantasy 東離劍遊紀」的成功即代表此項業務計畫所具有的未來潛能。因此，除了東離劍遊記第二部的推展之外，霹靂布袋戲真人劇的衍伸，甚至是針對國外市場文化所重新打造的全新作品，都將是下一個讓霹靂成功開展新版圖的未來契機。如本公司攜手大陸影視製作商「歡瑞世紀」，目標推出霹靂布袋戲真人劇，因霹靂經營多年的原創故事，無疑是台灣獨步全球的創作，具有從「台灣原創武俠」，大步邁向「華人武俠新劇種」的發展潛力，故與「歡瑞世紀」的合作，期能將霹靂的故事創作、角色知名度等加以累積，並將霹靂的故事，從精緻的布袋戲，轉變成真人演出、媲美好萊塢視覺製作的奇幻武俠作品，將為霹靂帶進許多尚未真正認識霹靂的新觀眾與戲迷。

(2)售票型科技劇場

本公司於 99 及 100 年於高雄衛武營舉辦的「霹靂交響音樂會」，結合「音樂」、「偶藝」、「特效」及「多媒體科技」，多元的藝術跨界演繹充份證明了霹靂原創偶動畫無限可能的文化延伸度和創新力。

未來計畫將擴大霹靂交響音樂會的內容元素與經驗，與國內專業藝術經紀公司合作，結合「音樂」、「偶藝」、「特效」及「多媒體科技」等多項表演型態，共同策畫售票型的全新大型科技劇場，期能將霹靂音樂會的演出品質與等級往上提升，完美融合偶藝與多媒體科技的全新展演形式，給予戲迷與觀眾截然不同的驚豔感受。霹靂期藉此將藝術的觸角無限延伸，再造霹靂專屬的音樂饗宴，目標行銷推廣至全國各地，甚至於亞洲地區及全球市場。

(3)霹靂劇集全球授權

未來除繼續以台灣及亞洲市場為根本發展外，將積極發展海外市場，並審慎評估當地市場的發展狀況及趨勢，擴展區域版圖。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623,693	96.86	646,772	92.34
外銷	20,222	3.14	53,618	7.66
銷貨淨額合計	643,915	100.00	700,390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自行創作研發之霹靂原創偶動畫劇集系列，於文化創意產業中係為一獨特產業，其市場占有率係屬唯一。

3.市場未來性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偶戲劇集之製作與發行

①虛實整合開拓全新發行通路

以目前 DVD 劇集市場付費收看供需鏈視之，本公司霹靂原創偶動畫系列劇集為直銷版全通路市場。

另外，網路及通訊已隨科技進步，全面進入數位化時代，並帶動內容、傳輸服務、與終端產品等各個層面的交融。所謂「數位匯流」，在技術層面上是指電信網路、廣播電視及網際網路整合與 IP 化的趨勢，進而造成服務匯流(Service Convergence)、網路匯流(Network Convergence)及終端設備匯流(Device Convergence)。閱聽大眾使用「一雲多螢」的多重選擇收看的硬體設備業已日漸成熟，「視頻網路線上收看」之需求成為必然的趨勢，將接連帶動影音市場快速發展。秉持服務更大更廣收視族群的理念，對於本公司霹靂原創偶動畫系列劇集發行載體除了 DVD 外，將重新擬定規劃全新的發行模式，目標虛實整合，讓霹靂布袋戲的收視行為更加流暢方便。

②地區成長：

以目前大陸市場的閱聽大眾使用互聯網視頻收看霹靂原創偶動畫系列劇集的現況視之，加以大陸市場互聯網的日均、人均高度使用率，霹靂原創偶動畫系列劇集視頻網路線上收看的發行市場除了國內市場外，將擴大至大陸市場。如 2013 年起，「霹靂俠影之轟定干戈」劇集即以 IP 限制全面播放正式進入中國大陸互聯網視頻。

對大陸地區的收視更引用 IP 屏蔽技術，(IP 屏蔽又稱“國內 IP 限制訪問系統”，使網站能迅速辨別 IP 位址的來路，限制使用者的訪問權限)。故霹靂對大陸視頻引用相關科技技術加強互連網屏蔽的要求，用以保障台灣及大陸地區廣大買家觀眾收看霹靂原創偶動畫系列劇集的成長及權

利。

2017 年霹靂再度拓展大陸收費視頻的市場規模，自「霹靂天命之仙魔鏖鋒二斬魔錄」劇集起，霹靂與三大視頻網站「鬥魚」、「bilibili」、「優酷網」合作推出霹靂劇集雙語版付費觀影模式，目標創造可期的大陸視頻市場營收。

③科技進步使影音播放軟硬體設備成熟：

本公司霹靂原創偶動畫系列劇集目前以直銷版的全通路開放 DVD 作為霹靂端與戲迷端中間的連結橋樑，惟隨著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數位電視、STB 與 OTT Dongle，將可結合通訊、頻道節目、網際網路、多媒體、及數據傳輸等多項應用服務於一身，突破傳統廣播電視、電腦、與通訊終端設備之分野，於消費者人機介面匯流。國際電信聯盟(ITU)估計，2015 年底全球已有 72 億的行動上網用戶。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TWNIC，《104 年台灣寬頻網路使用調查報告》全台共有 17,637,992 人具網路使用經驗，12 歲以上民眾的上網率已呈現穩定趨勢，近三年來都達到七成七。使用行動及無線區域網路上網者皆有大幅度成長，其中最近半年行動上網的成長幅度更為驚人，從 2012 年的 25.91% 成長為 2014 年的 47.27%。平板及智慧型手機操作更是簡化使網路人口年齡增高，手機板塊增強成為使用網路高速增長的最大原因。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數位電視+頻寬足夠=立即收看。而匯流轉變發生所憑藉最重要的基礎為穩定且優質的寬頻基礎網路，包括光纖網路與 WiMAX/4G 等無線寬頻技術的發展，提供了資訊傳輸的高速公路，讓各種訊息都可以快速的在網路上交換移動，透過各種電子裝置，迅速及時霹靂原創偶動畫系列劇集送達消費者。利用數位商品直接深入消費者，透過隨選服務，為霹靂端與戲迷端中間建立一座直接深入連結的橋樑，建立戲迷黏網程度。

(2)周邊商品及授權

①文化創意產業未來新勢力：

根據創意產業權威約翰·霍金斯(John Howkins)估計，全球創意經濟正以每年五%至七%的速度快速成長。根據聯合國 2013 年創意經濟報告書指出，全球創意商品及服務 2011 年總產值達 6240 億美元，自 2002 年至 2011 年間，年平均成長 8.8 倍。到了 2016 年，全球文化創意的全球產值達到 2.25 萬億美元，佔全球 GDP 的 3%，超過了電信服務（全球產值為 1.57 萬億美元）和印度的 GDP（1.9 萬億美元）。台灣擁有絕佳的產業發展環境、國際觀的視野及優秀的創意人才，為台灣創意經濟，奠定了台灣文化創意商品的實力及國際能見度。尤其台灣文化創意產業多屬於獨資或數人合夥的中小規模，但由市場上創意市集活動興起，也將文化創意產業的核心概念逐漸帶入一般消費者的生活圈中，更有助於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的擴展，並可將台灣帶入創意發展的新紀元。

霹靂原創偶動畫以在地文創為核心，在未來市場拓展上，需藉由肖

像與品牌的授權，創造出企業雙贏的策略。肖像與品牌的授權在台灣發展至今，已由早期的純粹授權製造，進而進化到研發、設計、生產、行銷一氣呵成。對授權商而言，可藉由授權，讓品牌獲得更廣泛的認知，累積品牌價值；對被授權者而言，品牌授權是小品牌打開市場的捷徑，也是小型企業發展的利器，可謂雙贏策略。

② 霹靂原創偶動畫肖像與品牌授權：

霹靂原創偶動畫深耕在地市場多年，業已累積百萬餘粉絲，近年來透過國內超商通路進行 DVD 劇集產品的推廣，及搭配布袋戲公仔與周邊精品行銷，每每創造出不錯的銷售業績，估計透過 DVD 發行、肖像授權、周邊商品銷售、各式影音娛樂演出等，一年創造高達億元以上之經濟產值；除了以通路拓展市場外，霹靂也積極突破傳統，與各類型跨領域產業合作，嘗試新的行銷模式。例如代言平板電腦、薄酒菜新酒、搭配年節推出月餅、高價年菜等，以擴大粉絲經濟的市場規模，讓企業、創投業驚艷本土藝文元素創新加值的市場潛力。

霹靂原創偶動畫深具台灣文化特色，豐富的原創內容，曾被票選為第一名之台灣意象代表，而相關周邊商品在零售通路更是展現了超人氣的買氣。霹靂全年度透過 DVD 發行、霹靂電視台發聲，每月月刊發行和網路討論來維持粉絲熱度，近年更發展偶動畫電視劇、音樂會等，讓霹靂角色年輕化、流行化，加上科技化，創新內容和擴大消費群，衝刺周邊商品、海外市場。

霹靂在台灣已發展出深植人心的戲偶代表人物，如廣為人知的清香白蓮素還真。不但有助於品牌辨識，以推廣台灣的文化創新產業，同時加上台灣在廣大的華人市場上佔有語言的優勢，對吸引廣大的大陸及其他華人市場極為有利，亦能藉此吸引國際注意力。

③ 全球授權品牌借鏡：

迪士尼是世界各國人民所公認的最具高端品牌和價值的娛樂品牌，僅次於可口可樂、微軟以及一些大公司。迪士尼是老少皆宜的品牌，91% 的中國青少年認為迪士尼是他們心目中最喜歡的品牌。當然對於成年人來說，迪士尼同樣占據著他們心中非常重要的位置。

主題公園、電視、電影、商品都支持了迪士尼的品牌價值。在迪士尼看來，中國香港迪士尼樂園是其在中國最好的品牌價值，也是其最重要的資產之一，可以說香港主題樂園也是他們在中國獨一無二的迪士尼集中地體現。

在全球約 3,000 多家授權商正在銷售著超過 10 萬種與迪士尼卡通形象有關的產品。在中國，也已經有 170 多家公司取得了迪士尼的品牌授權。愛國者 MP3 上的米老鼠造型、三槍兒童內衣胸前的小熊維尼、兒童家具用品上的灰姑娘故事，都需要取得迪士尼的品牌授權。

2015 年美國迪士尼公佈最新一季營收每股盈餘 1.23 美元，高於預期的 1.11 美元，營收 124.6 億美元好過市場預期的 122.5 億美元。受惠於旗下《冰雪奇緣》，和《復仇者聯盟》的週邊商品熱賣，美國迪士尼營收成

長 7%，超乎市場預期，未來它還要靠著重拍經典動畫再創營收巔峰。

近幾年受惠於國際景氣持續好轉，且各國積極推動文創產業相關政策，又加上中國等新興市場電影票房持續成長、全球數位出版快速發展，可望帶動 2015 全球文創產業市場規模達 11,568 億美元，成長空間仍相當可觀。

4. 競爭利基

(1) 豐富多元之原創劇集內容

霹靂原創偶動畫系列影片影音產品係屬連續影集，每周節目中的人物、故事及劇情安排皆為連貫相承，自 80 年代始迄今從未間斷，所發行的影片已有 70 餘部作品所發行的影片已有 40 餘部作品，每部內容劇情緊湊精彩，並已率先使用 HD 高畫質機器拍攝，未來將更進一步以 3D 設備拍攝，以提供戲迷更高水準的影音享受。在歷年來持續不斷創作的原創故事內容、數以千計的英雄角色、兵器道具、場景設定等，所產生之內容，可謂國內原創故事題材之冠，不論是衍生發展周邊商品或各類的授權業務皆有豐富且多樣的內容可作為各大產業業者的合作對象。

(2) 虛實結合的完整行銷通路

因應網路時代的來臨，係於 89 年成立霹靂網（E-PILI）並於 91 年開始電子商務，為本公司跨足網際網路領域的先聲。以提供豐富霹靂原創偶動畫資料內容及最新資訊的內容（Content）、社群（Community）暨企業服務（Corporation）。電子商務發展，可分為內部通路和外部通路兩塊，以霹靂網會員和資源為基礎點，依商品性質和會員屬性為市場區隔，先後建構出商品館、海報館、霹靂會購物館、大陸館等四大線上購物館別，透過自有之網路廣告、電子報 EDM 行銷、社群粉絲團等虛擬宣傳資源的運用，虛實整合以達最大效應。在內部通路基礎穩定後，進而向外部擴增，透過與知名品牌平台業者的結合〔PCHOME、博客來〕，共創雙贏，同時也有助於新會員市場的開發與測試。

另外，自 94 年起即跨足實體通路展店，使民眾不僅可了解豐富的霹靂布袋戲介紹，同時能夠享受完善的消費空間，更將霹靂從傳統文化創意產業晉身國際級的品牌。

同時，為提供消費者更便利的買到劇集及商品，自 98 年起霹靂劇集影音的發行市場由傳統的錄影帶出租店，轉而與銷售範圍廣及全台的連鎖超商通路合作發行，至今本公司已與全家便利商店與 7-11 統一超商等二大通路商合作，為消費者提供了便利且更全面的發行服務。

(3) 一條龍式的全方位製作

本公司所生產之劇集影片，由編劇、口白、音樂、效果、動畫、造型、佈景、道具、攝影、燈光、操偶、導播、混音、剪輯、審片等流程係一條龍式的生產，全數的製作皆由本公司自行製作而成，凌駕一般電視劇製作水平與投資。

(4) 最高品質之數位影片內容

本公司製作之劇集影片於多年前即已開始採用數位化影片製作方式製作，從攝影組、導播室、動畫室、錄音室到後期製作中心，均採用最先進的數位設備及系統。近年來本公司更是率先採用國外最新科技的 3D 立體數位拍攝科技，推出 3D 立體偶動畫影片，以製作更高畫質之影片。種種數位內容與數位產品之製作，皆足以因應數位化時代之來臨，進而滿足消費者各種不同的影視內容需求。

5.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①「文化傳承、技術創新」的經營理念

布袋戲是台灣獨有的文化瑰寶，本公司抱持著「文化傳承、技術創新」的經營理念，肩負著永續傳承的理念與責任，相信必須不斷創新，才能讓布袋戲文化持續推廣及傳承。傳統的布袋戲是融合「文學」、「哲理」、「說書」、「雕刻」、「刺繡」、「繪畫」、「音樂」及「戲劇」等八大元素的表演藝術。本公司在上述八大藝術基礎下，不斷創新拍攝及影音製作技術，成功的結合藝術與科技之影音創作，目的就是要吸引年輕人的目光，讓他們不只愛看戲，更要追尋布袋戲的起源，讓台灣布袋戲文化生根茁壯。

②一條龍式之完整製作中心、深厚的演繹技術及最新科技的動畫製作

在雲林虎尾及土庫二地占地約萬坪的三大攝影棚，硬體設備與拍攝技術不斷更新，從編劇、口白、音樂、效果、動畫、造型、布景、道具、攝影、燈光、操偶、導播、混音、剪輯、審片等各個工作單位的分工策略及一條龍式的流暢製作流程，係已遠遠超越了一般電視劇製作水平與投資，尤其劇中武打場面，運用爆破、懸吊、特殊道具，加上特殊的運鏡及剪輯，讓戲偶成為身懷絕技的武林高手，同時藉由電影製作經驗，霹靂更大量引進好萊塢電影製作技術，加上電腦動畫科技效果，與數位音效製作，不僅使所有霹靂原創偶動畫呈現高品質的國際水準，節目的產銷規模傲視全國，其聲光影音效果更具震撼力與臨場感。

③不間斷的創作，累積龐大的無形智財資本

自民國 85 年公司成立至今，本公司已創作拍攝數十逾部以上的布袋戲劇集，累積超過數千小時之節目內容。不同於真人演員，木偶的虛擬明星，是種「具生命力」、「應用層面廣」、「使用時間長」的無形智慧財產。

④虛實並進的完整行銷通路

本公司自 89 年建置網路購物平台起，現今亦與如 PCHOME、博客來等網路知名平台業者互相合作，擴大虛擬商城行銷版圖；而 94 年起亦跨足實體通路展店，迄今各地皆有霹靂直營店(櫃)與加盟店等實體通路，提供消費者多元的購買平台。同時，為便利消費者購買劇集商品，其發行體系亦不斷朝向更便利、更全面性的擴展，從 98 年起霹靂劇集發行通路全面轉換，開始與連鎖超商通路(全家便利商店)合作發行最新劇集。102

年起再加入 7-11 統一超商通路，使得發行通路更全面性且完整。透過虛實並進的多角化銷售策略，將使本公司之各項周邊商品，如書籍、雜誌、木偶、玩具、海報、影音 DVD、劇集原聲帶、馬克杯、紀念品等為消費者提供更便利之購買平台，並擴大社會對霹靂的能見度與在年輕族群間的影響力。

⑤異業結盟創造合作綜效

本公司以布袋戲為出發點，跨足各個娛樂消費領域，95 年新聞局主辦的「台灣意象」票選，霹靂原創偶動畫擊敗玉山、台北 101 大樓等強勁對手，獲得全民心中「台灣意象」第一名。100 年更榮獲經濟部「台灣百大品牌」文化創意服務類殊榮。102 年本公司入選文化部「台灣文創精品獎服務大獎」，能夠持續獲獎，本公司所創之霹靂品牌力和創新力堪稱台灣文創產業中成功的典範之一。在多元且豐富的藝術文化成就及娛樂商業價值，不但使本公司成為本土文化的霸主，更是台灣最具獨特性的文化及影視娛樂的代名詞。而布袋戲獨特的「偶動畫」類型，在面對全球化競爭的動漫市場上，更具有差異化的競爭力，透過與其它同業合作及共同開發計畫下，本公司偶戲之行銷推展將可至大陸及美、歐、日等新市場，如「Thunderbolt Fantasy 東離劍遊紀」即是最佳範例其合作夥伴亦藉由與霹靂文創品牌的合作綜效，不但將代表台灣文創的品牌推擴至國際市場，增加我國文創品牌的知名度，更能提升合作夥伴自有品牌的知名度。

⑥廣大的年輕戲迷族群持續增加

布袋戲係深受各個年齡層觀眾的喜愛，截至 106 年 3 月止，在霹靂官網上登入註冊的會員人數已累積 50 萬餘人。如下表所示，會員的年齡小至 10 歲以下，大至 70 歲以上皆有。人數最多的係介於經濟能力與消費力道皆最強的 21~40 歲族群，占全部會員人數將近八成；其中，又以 31~40 歲族群占比最多。

年齡區間	18~24	25~35	36~44	45~54	55~64	71 歲以上
%	14.95%	43.78%	33.72%	5.70%	1.33%	0.52%

資料來源：截至 106 年 3 月止之霹靂網會員資料統計

而喜愛霹靂的戲迷們，會基於對某一偶像的共同喜好與愛護，自發性的為自己喜歡的角色成立「霹靂會官方後援會」，並進行活動交流，即使官方招募門檻要達兩百人之數方可成立，但至今也已有「素還真、一頁書、葉小釵、莫召奴、傲笑紅塵、佛劍分說、四無君、劍子仙跡、慕少艾、疏樓龍宿、劍雪無名、海殤君、蒼、吞佛童子、刀無極、羅喉、拂櫻齋主、慕容情、戢武王、天之佛、意琦行、綺羅生、最光陰、原無鄉、暴雨心奴、玄同太子」等近 30 個大後援會，其中素還真的後援會是達千人以上，不僅在同好間籌辦活動聚會，更耗資製作服裝道具扮演角

色(Cosplay)，讓大型活動的參加人數從數百人到千人之譜，尤其在每次霹靂主辦活動中，不論北中南，全台後援會都傾力動員包車參與，彼此較勁，以凸顯對角色的熱愛及擁護。目前官方與非官方累計共有超過 30 個以上之霹靂戲偶明星的專屬後援會，當中更是包含了大陸後援會。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台灣市場規模侷限

本公司於歷年來係以『霹靂原創偶動畫』系列劇集享譽全台，並累積廣大的忠實戲迷與收視群眾。然台灣的本土市場規模始終有限，在未來永續發展的理念奠基下，如何秉持創新經營理念，航向國際藍海，突破本土市場界線，將收視群眾拓展至中國、日本，甚至是東南亞國家，不僅是霹靂持續正視的關鍵課題，亦是企業穩健發展所需重視的營運遠見。

因應對策說明：

電影創作拍攝：電影的拍攝，實有助於新市場的拓展，如 89 年全球首部布袋戲電影『聖石傳說』，即成功將台灣布袋戲魅力帶入國際影視市場，並受到美國知名片商的青睞。而於 100 年開始投入拍攝的新 3D 立體電影『奇人密碼：古羅布之謎』，更期望以全新的劇本設定與時空場景，打動不同收視族群，積極拓展國外市場，使全世界皆能透過多元的表演創作形式，欣賞霹靂電影創作新領域，感受屬於台灣人的驕傲。

數位平台結合：除表演內容格局的改變，平台的多元發展亦是拓展市場規模的良方。現今霹靂主要透過實體通路發行劇集，而同時，我們亦開始發展各種可能發行的數位平台，期望藉此直接觸及到更多收視群眾。如與台灣大哥大手機平台「My Vedio」的合作，或是授與大陸視頻業者之劇集播映權，目標皆是透過數位平台即時與便利的特色與機制，使霹靂劇集的發行管道不再僅限於實體通路，更甚而能拓展至國外收視族群。

全新 ID 創建：以奇幻武俠布袋戲「Thunderbolt Fantasy 東離劍遊紀」為例，全新的故事、腳色與背景徹底展現了 IP 產值的魅力，甫推出即造成轟動，相關熱潮更已延伸到遊戲代言、展演活動上，粉絲效益極為驚人。這些年來，新作品的推出與新 IP 的打造，皆有助於將霹靂的文創價值打進不同的市場，吸引各種族群的粉絲，對於海外市場的拓展上可說極具效益。

②盜版侵權問題

台灣文創產業環境具開放性與自由競爭，對創意產業的推動絕對足夠，然網路的盛行、不法平台的氾濫，導致著作盜版的侵權問題，一直是內容產業發展的不利因素。為此，霹靂早已於 97 年起便已採取各種積極作為與因應對策，目的在顧及消費者權益的同時，更為守護專屬台灣布袋戲內容創意的珍貴價值。

因應對策說明：

①霹靂提供絕對健全的管道予消費者：

為服務廣大買家，提供全台消費者能有更便利的管道可以購買到本公司霹靂原創偶動畫系列正版劇集，102 年起，霹靂與國內兩大龍頭超商 7-ELEVEN 及全家便利商店合作，首創雙通路發行，固定每週同步推出最新霹靂劇集 DVD。結合全台近 8,000 間的超商通路及各大網路通路販售，即希望消費者能有絕對健全的管道可以購買到正版的霹靂原創偶動畫系列劇集。同時，霹靂與大陸三大視頻網站「鬥魚」、「bilibili」、「優酷網」合作推出霹靂劇集雙語版付費觀影模式，讓龐大的大陸戲迷亦由正式管道觀賞霹靂劇集。

②著作權法的宣導：

本公司霹靂原創偶動畫系列劇集的每一章皆有著作權法的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及防盜拷措施，詳盡的說明與內容，即期望消費者能以正當的方式來享受霹靂打造的視聽饗宴，以免誤觸著作權法的規範。

③設置專責處理盜版的維權部門：

著作權法的維護除需教育消費者正確的認知與觀念之外，實不可忽視主動對應作為的重要性，霹靂深知智慧財產權的價值取決於受法律保護的強度，故於 97 年便設有專業的維權部門，主動積極行動打擊盜版，為保障企業權益，守護台灣內容產業的核心創意價值。

④提升兩岸智慧財產權之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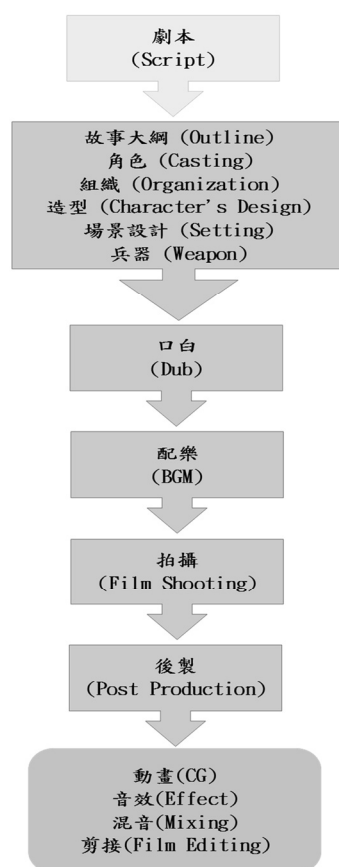
近年來政府亦已積極推動智慧財產權及使用者付費觀念，並透過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加以督導，及加強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方面之交流與合作。同時霹靂與大陸大型品牌合作產生品牌加值力的力度也展現於維護智慧財產權的實施措施，互惠相關科技技術，希望能透過協商解決相關問題，提升兩岸智慧財產權之創新、應用、管理及保護。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布袋戲劇集之製作與發行，配合政府對文化創意產業的大力扶持與國人娛樂觀念的盛行，國民生活水準及消費能力提高，本公司提供優質之劇集創作產品供國人觀賞，以及加上周邊商品的開發與各式專案活動之舉辦，可創造消費者更豐富之生活內涵，提高精神生活層次。

2.本公司主要產品係偶戲劇集之製作，其製作過程如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所生產之劇集影片，由編劇、口白、配樂、動畫、音效、混音、造型、佈景、道具、攝影、燈光、操偶、導播、混音、剪輯、審片等一條龍式之生產主要係勞務之提供，非製造業，無原料進貨，故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梵嘉事業	20,498	33.24	無	梵嘉事業	22,840	42.21	無	梵嘉事業	3,720	27.84	無
2	-	-	-	無	-	-	-	-	聖域紀元	1,762	13.19	無
3	-	-	-	無	-	-	-	-	長億人形坊	1,657	12.40	無
	其他(註 1)	41,168	66.76	無	其他(註 1)	31,265	57.79	無	其他(註 1)	6,224	46.57	無
	合併進貨淨額	61,666	100.00	-	合併進貨淨額	54,105	100.00	-	合併進貨淨額	13,363	100.00	-

註 1：並無超過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單一供應商。

註 2：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

增減變動原因：

(1) 梵嘉事業：

梵嘉事業成立於民國 101 年，主要從事各項商品設計等，所推出霹靂系列公仔及小型武器名鑑系列，在市場上具有獨特性，且品質上較其他公司穩定消費者接受度高，自 103 年起商品銷售穩定成長，致進貨持續增加，自 104 年起均名列第一大供應商。

(2) 聖域紀元：

聖域紀元成立於民國 104 年，主要從事各項商品設計買賣業務，合作對象包含江家慶及流星丸等、其中江家慶先生為享譽國內外國際級原型師，本公司為製作霹靂「英雄傳說」系列公仔之新簽約廠商，所製作之商品品質符合本公司需求，推出後市場反應良好且具有收藏價值，進貨金額驟增，而成為 106 年度第二大供應商。

(3) 長億人形：

長億人形成立於 89 年，主要從事玩具設計製作買賣業務，其 JP 娃(娃身)擁有獨家專利權，為本公司製作 JP 娃系列合作開發廠商，此限量 JP 娃商品上市後消費者反應熱烈，商品銷售穩定成長，致進貨持續增加，而成為 106 年度第三大供應商。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一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高見文化	190,164	29.53	無	高見文化	229,549	32.77	無	高見文化	50,628	33.39	無
2	日翊文化	149,322	23.19	無	日翊文化	157,824	22.53	無	日翊文化	33,726	22.24	無
3	-	-	-	無	-	-	-	無	-	-	-	無
	其他	304,429	47.28	無	其他	313,017	44.70	無	其他	67,281	44.37	無
	合併銷貨 淨額	643,915	100.00	-	合併銷貨 淨額	700,389	100.00	-	合併銷貨 淨額	151,635	100.00	-

註 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

增減變動原因：

(1)高見文化：

高見文化主要經營雜誌、圖書等綜合零售業務。本公司為提升霹靂品牌營業廣度，積極開發霹靂 DVD 劇集之銷售通路，自 102 年統一超商亦加入霹靂劇集發行通路之列，統一超商係由高見文化負責商品之行銷，負責將霹靂 DVD 劇集及商品配送至全省之統一超商各營業據點，自 104 年到 106 年第一季均為銷貨排名第一大客戶。

(2)日翊文化：

日翊文化係國內上櫃公司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主要從事圖書、文教等用品批發業務。98 年起霹靂 DVD 劇集之發行市場由傳統的錄影帶出租店轉至連鎖超商通路，並率先以全家便利商店為主要銷售通路，日翊文化因負責全家便利商店之圖書及其他產品之物流配送，為負責劇集發行業務之大霹靂的主要銷貨通路，自 102 年起本公司為拓展劇集之發行銷量，將統一超商納入為雙通路發行後，由原先第一大銷貨客戶下滑至第二。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生產量值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分鐘)	產值	產能	產量 (分鐘)	產值
霹靂劇集系列	-	7,120	173,894	-	7,290	183,989

註：由於本公司為從事劇集創作及肖像著作權利授權之文化創意產業，非標準生產量
化之製造業，無一致之量化單位，僅劇集製作以分鐘為計算單位。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銷售量值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劇集發行收入	-	337,975	-	-	-	407,550	-	39
商品銷售收入	-	117,495	-	7,323	-	108,501	-	14,148
授權收入	-	64,142	-	11,268	-	82,383	-	13,721
系統及廣告收入	-	60,600	-	-	-	59,705	-	-
展覽活動收入	-	-	-	-	-	-	-	-
其他	-	43,481	-	1,631	-	42,251	-	25,710
合 計		623,693	-	20,222	-	700,390	-	53,618

註：本公司之所銷售之商品，主係自製影片之發行及肖像著作權利之各式授權，無一致之量化
單位。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人 員 數 工	經 理 級 以 上	31	33	36
	職 員	374	371	372
	合 計	405	404	408
平 均 年 歲		35.7	35.6	35.5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4	6.0	5.4
(學歷分布比例)	碩 士	4	3.9	4.6
	大 學	47.5	48.5	45.8
	專 科	10.75	11.6	12.7
	高 中	30	28.2	28.9
	高 中 以 下	7.75	7.6	7.8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
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
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狀況

(1)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內容涵蓋急難救助、婚喪喜慶、住院慰問、佳節禮品、生日禮金等項目。

(2)本公司員工享有團體保險，並定期健康檢查。

2.員工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依各職能發展提供各項專業在職教育訓練，以培養豐富專業能力。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集團的退休制度，依各公司所在地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

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實施辦理，定期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於台灣銀行。

自 94 年月 1 日起實施勞退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凡選擇新制者，公司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並依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以保障員工退休生活。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2)於中國境內之公司：

員工退休後養老保險，本公司依照企業所在當地法令法規為員工繳納養老保險。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重視員工雙向溝通，截止目前為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惟本公司仍將加強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並盡力做好福利措施，促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以其消弭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

5.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1)本公司相當重視工作環境的清潔及舒適，亦注重員工工作安全，出入口設門禁管理、大樓保全及監視器、電梯設有樓層管理，並經由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措施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2)每年定期進行工作場所等相關公共區域消毒作業、消防演練等活動，不定期施以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並依進行消防年度檢查。

(3)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於雇用員工時，施行體格檢查。並定期實施員工一般健康檢查，並由人資單位彙整相關資料，適時關懷員工狀況，以重視人員健康。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

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二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故無相關損失之虞。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辦公室租約 (A棟)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2/1~106/1/31	辦公室租賃	除出租人同意之關係企業外，不得轉租、分租、出租、頂讓。
辦公室租約 (C棟)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8/1~106/7/31	辦公室租賃	除出租人同意之關係企業外，不得轉租、分租、出租、頂讓。
銷售合約	日翊文化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02/1/1~106/12/31	影音商品銷售	無
銷售合約	高見文化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02/1/1~106/12/31	影音商品銷售	無
投資合約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05/7/6~105/7/19	投資與增資權益	無
投資合約	果舖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105/6/1~105/6/3	投資並取得董事席	無
股份買賣合約	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5/3/11~105/3/18	偶動漫股份認購	無
補助合約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105/6/1~105/11/30	東離劍遊紀補助	無
委任合約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05/1/11~105/6/10	東離劍遊紀影音商品製作	無
代理合約	鴻基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105/1/1~107/12/31	電視節目代理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簡明財務資料如下：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簡明財務資料如下：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
流動資產	778,450	886,982	1,422,163	1,890,892	1,898,673	1,835,2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4,820	290,864	292,506	305,533	272,000	270,819
無形資產	6,353	13,762	17,073	11,751	8,976	8,321
其他資產	10,310	10,644	22,411	15,903	99,367	100,860
資產總額	1,089,933	1,202,252	1,754,153	2,224,079	2,279,016	2,215,23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2,540	174,300	208,063	144,571	228,026
	分配後	233,440	310,800	269,495	263,859	註 2
非流動負債	40,025	36,482	68,590	619,212	290,545	289,40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2,565	210,782	276,653	763,783	518,571
	分配後	273,465	347,282	338,085	883,071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704,048	767,895	1,380,792	1,385,614	1,712,692	1,684,132
股本	390,000	390,000	438,800	439,149	479,575	479,575
資本公積	60,339	60,339	740,539	775,393	1,072,482	1,074,11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54,382	317,689	201,277	286,322	329,966
	分配後	133,482	181,189	139,845	167,034	註 2
其他權益	(673)	(133)	176	(9,841)	(63,922)	(99,101)
庫藏股票	-	-	-	(105,409)	(105,409)	(105,409)
非控制權益	233,320	223,575	96,708	74,682	47,753	47,52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37,368	991,470	1,477,500	1,460,296	1,760,445
	分配後	816,468	854,970	1,416,068	1,341,008	註 2

註 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分配盈餘。

(2)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
營 業 收 入	494,070	574,936	654,664	643,915	700,390	151,634
營 業 毛 利	314,692	345,004	69,721	364,550	389,345	81,668
營 業 損 益	160,098	192,522	(110,736)	116,848	144,216	22,7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6,276	21,038	24,535	27,822	58,415	(16,381)
稅 前 淨 利	206,374	213,560	(86,201)	144,670	202,631	6,387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68,823	170,631	(107,760)	126,121	160,861	4,764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168,823	170,631	(107,760)	126,121	160,861	4,7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770)	4,371	1,290	(11,687)	(53,398)	(35,1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8,053	175,002	(106,470)	114,434	107,463	(30,415)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75,164	180,376	19,107	148,147	162,249	4,988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6,341)	(9,745)	(126,867)	(22,026)	(1,388)	(22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74,394	184,747	20,397	136,460	108,851	(30,19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6,341)	(9,745)	(126,867)	(22,026)	(1,388)	(224)
每 股 盈 餘	4.66	4.63	0.48	3.40	3.66	0.11

註 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

(3)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 日財務資訊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335,237	363,129	1,062,638	920,060	821,564	註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0,228	268,199	253,076	917,134	1,013,7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1,294	272,556	272,607	261,970	242,541	
無形資產		2,279	5,261	4,521	3,531	3,800	
其他資產		9,488	6,193	18,916	11,426	22,154	
資產總額		888,526	915,338	1,611,758	2,114,121	2,103,84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4,451	110,972	162,376	109,295	96,305	
	分配後	265,351	247,472	223,808	228,583	註2	
非流動負債		40,027	36,471	68,590	619,212	294,84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4,478	147,443	230,966	728,507	391,153	
	分配後	305,378	283,943	292,398	847,795	註2	
股本		390,000	390,000	438,800	439,149	479,575	
資本公積		60,339	60,339	740,539	775,393	1,072,48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54,382	317,689	201,277	286,322	329,966	
	分配後	133,482	181,189	139,845	167,034	註2	
其他權益		(673)	(133)	176	(9,841)	(63,922)	
庫藏股票		-	-	-	(105,409)	(105,40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04,048	767,895	1,380,792	1,385,614	1,712,692	
	分配後	583,148	631,395	1,319,360	1,266,326	註2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分配盈餘。

註3：本公司106年第一季無須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4)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訊
營業收入	446,837	521,500	445,440	427,979	503,809	註 2
營業毛利	223,794	243,004	211,575	122,081	262,606	
營業損益	151,275	171,849	135,344	20,723	139,0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7,063	44,535	(103,352)	136,025	49,820	
稅前淨利	208,338	216,384	31,992	156,748	188,87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75,164	180,376	19,107	148,147	162,24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75,164	180,376	19,107	148,147	162,2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70)	4,371	1,290	(11,687)	(53,3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4,394	184,747	20,397	136,460	108,851	
每股盈餘	4.66	4.63	0.48	3.40	3.66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106年第一季無須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簡明財務資料：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本公司截至105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已滿5年，故無須揭露。

(2)簡明合併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本公司截至105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已滿5年，故無須揭露。

(3)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本公司截至105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已滿5年，故無須揭露。

(4)簡明個體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本公司截至105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已滿5年，故無須揭露。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姓 名	查核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周建宏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周建宏	無保留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周建宏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周建宏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周建宏	無保留意見

註：101~105 年度為合併財務報告。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原因：

101 年~102 年度變更會計師均係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分析如下：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分析如下：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分析_合併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4.00	17.53	15.77	34.34	22.75	21.8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31.52	353.41	528.57	680.62	754.04	746.2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91.71	508.88	683.53	1,307.93	832.66	945.17
	速動比率(%)	585.79	351.26	626.65	1,200.38	761.41	854.73
	利息保障倍數(倍)	-	2,094.73	(124.66)	25.22	24.67	6.0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19	5.83	6.34	6.15	4.77	3.33
	平均收現日數(日)	70.33	62.61	57.57	59.35	76.51	109.60
	存貨週轉率(次)	2.75	1.40	1.99	1.16	2.51	2.1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61	8.83	14.62	7.64	11.23	2.66
	平均銷貨日數(日)	132.73	260.71	183.42	314.66	145.41	173.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09	1.96	2.24	2.15	2.43	2.2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1	0.50	0.44	0.32	0.31	0.0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37	14.90	(7.25)	6.59	7.46	0.26
	權益報酬率(%)	24.28	23.18	(10.03)	9.12	10.38	0.2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2.92	54.76	(19.64)	32.97	42.32	4.75
	純益率(%)	34.17	29.68	(16.46)	19.59	22.97	1.33
	每股盈餘(元)	4.66	4.63	0.48	3.40	3.66	0.1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0.01	51.32	42.64	72.16	98.27	註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5.65	43.15	38.24	52.38	62.57	82.8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67)	(2.88)	(2.95)	1.95	4.92	註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33	2.41	(1.71)	3.49	3.45	4.71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0.99	1.05	1.06	1.0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負債占資產比率：主係 105 年度部分公司債已轉換所致。
- 2.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主係 105 年度預收授權金增加所致。
- 3.應收款項週轉率/平均收現日數：主係劇集收入增加及展延部分客戶授信，致使應收帳款及票據增加所致。
- 4.存貨週轉率：主係 103 年度電影未上映，致使 104 年度平均存貨總額較高所致。
- 5.平均銷貨日數：主係 103 年度電影存貨尚未上映，致使 104 年度平均存貨總額較高，存貨週轉率較低，平均銷貨日數較高所致。
- 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主係 105 年度劇集收入成長及美金升值影響。
- 7.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 105 年度營業獲利及預收權利金增加所致。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

註2：100 年度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3：上開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
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因現金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表達。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分析_個體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0.76	16.11	14.33	34.46	18.5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4.52	295.12	531.67	765.29	827.7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2.08	327.23	654.43	841.81	853.09
	速動比率(%)	210.44	274.44	627.37	796.19	804.26
	利息保障倍數(倍)	-	2,122.41	47.64	27.25	23.0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49	5.22	3.34	3.91	4.97
	平均收現日數(日)	48.73	69.92	109.28	93.35	73.44
	存貨週轉率(次)	8.88	9.89	8.16	7.81	8.8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25	15.78	5.67	6.19	10.67
	平均銷貨日數(日)	41.10	36.91	44.73	46.73	41.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95	1.88	1.63	1.60	2.0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3	0.58	0.35	0.23	0.2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60	20.01	1.56	8.22	8.03
	權益報酬率(%)	25.20	24.51	1.78	10.71	10.4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3.42	55.48	7.29	35.27	39.45
	純益率(%)	39.20	34.59	4.29	34.62	32.20
	每股盈餘(元)	4.66	4.63	0.48	3.40	3.6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8.52	77.69	81.43	184.73	126.0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0.20	86.17	80.40	49.92	42.49
	現金再投資比率(%)	(0.39)	(3.97)	(0.28)	6.63	0.1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05	2.09	2.37	10.41	2.63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1	1.40	1.0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負債占資產比率：主係105年度部分公司債已轉換所致。
- 2.應收款項週轉率/平均收現日數：主係劇集收入增加，致使週轉率提高，平均收現日數下降。
- 3.應付款項週轉率：主係105年度關係人應付款下降致使週轉率提高。
-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係105年度劇集收入增加所致。
- 5.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105年度劇集應收款增加致使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 6.槓桿度：主係104年度營業成本增加，致使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上開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分析如下：

(1)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分析_合併：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已滿 5 年，故無須揭露。

(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分析_個體：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已滿 5 年，故無須揭露。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之105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周建宏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致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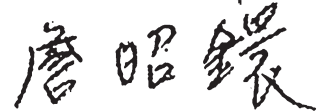
獨立董事：沈大白



獨立董事：吳明德



獨立董事：詹昭環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6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8450)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 209 號 A 棟 6 樓

電 話：02-8978-0555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459 號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霹靂國際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霹靂國際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霹靂國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霹靂國際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30,576 仟元及 11,696 仟元，上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係針對商品存貨之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所提列。

霹靂國際集團主要製作並發行劇集節目、電視節目、錄影節目帶、電影片及周邊商品，其中電影片之製作業務營業週期長於一年，且可能因已發生之成本極可能未具相關之經濟效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集團對在製電影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管理階層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在製電影評價之相關精算假設，因此本會計師對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合併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評估管理階層委任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3. 取得管理階層委任之證券分析師出具之在製電影評估報告書，評估專家意見報告所採用方法之適當性、重要假設及方法之攸關性及合理性，以及其與前期之一致性。

劇集收入之截止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營業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霹靂國際集團主要製作並發行劇集節目、電視節目、錄影節目帶、電影片及周邊商品，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霹靂集團劇集收入為新台幣 407,550 仟元，占霹靂國際集團營業收入淨額約 58%，霹靂國際集團主要依通路商所提供對帳報表或其他資訊，以商品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霹靂國際集團發行劇集項目眾多且交易量龐大，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劇集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已評估與測試公司與客戶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劇集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通路商之佐證文件並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通路商之銷售收入已執行發函詢點，並追查回函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強調事項-民國 104 年度重大減損迴轉利益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所述，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在製電影，經評估已發生之存貨成本極可能未具相關之經濟效益，於民國 103 年度認列存貨跌價損失計新台幣 271,204 仟元；民國 104 年 2 月因該部電影已上映，故將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予以迴轉，於民國 104 年度列為銷貨成本減項。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霹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霹靂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霹靂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霹靂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霹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霹靂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霹靂國際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周建宏

吳漢期
周建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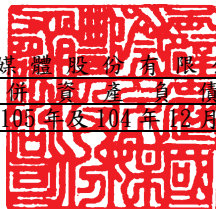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6 日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36,294	32	\$	881,573	4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50	-		597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六(三)		809,445	36		737,473	3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8,853	3		18,47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24,690	5		91,417	4
1200	其他應收款			6,789	-		5,865	-
130X	存貨	六(五)		118,880	5		106,248	5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43,572	2		49,24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98,673	83		1,890,892	85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85,659	4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72,000	12		305,533	14
1780	無形資產			8,976	-		11,75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9,393	1		11,155	-
1920	存出保證金			4,315	-		4,74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0,343	17		333,187	15
1XXX	資產總計		\$	2,279,016	100	\$	2,224,079	100

(續次頁)

 麗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	-	\$	350	-
2170	應付帳款			30,661	1		24,36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79,394	4		72,74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833	1		11,685	1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及七		88,338	4		25,356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6,800	-		10,07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8,026</u>	<u>10</u>		<u>144,571</u>	<u>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241,927	11		566,733	26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	-		5,96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1,424	-		8,95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37,194	2		37,564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90,545</u>	<u>13</u>		<u>619,212</u>	<u>28</u>
2XXX	負債總計			<u>518,571</u>	<u>23</u>		<u>763,783</u>	<u>3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478,776	21		438,800	20
3140	預收股本			799	-		349	-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1,072,482	47		775,393	34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0,541	7		135,727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841	-		13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9,584	8		150,462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63,922)	(3)	(	9,841)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	105,409)	(5)	(	105,409)	(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712,692</u>	<u>75</u>		<u>1,385,614</u>	<u>62</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六)		47,753	2		74,682	4
3XXX	權益總計			<u>1,760,445</u>	<u>77</u>		<u>1,460,296</u>	<u>6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279,016</u>	<u>100</u>	\$	<u>2,224,07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文章



會計主管：郭宗霖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700,390 100	\$ 643,9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311,045) (44)	(279,365) (43)
5900 營業毛利		389,345 56	364,550 5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78,667) (26)	(177,995) (28)
6200 管理費用		(64,964) (9)	(66,42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98) -	(3,28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5,129) (35)	(247,702) (39)
6900 營業利益		144,216 21	116,848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7,567 2	16,19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	49,408 7	17,602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8,560) (1)	(5,97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415 8	27,822 5
7900 稅前淨利		202,631 29	144,670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41,770) (6)	(18,549) (3)
8200 本期淨利		\$ 160,861 23	\$ 126,121 2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23 -	(\$ 2,01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0) -	34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83 -	(1,67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081) (8)	(10,017)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4,081) (8)	(10,01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7,463 15	\$ 114,434 1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2,249 23	\$ 148,147 23
8620 非控制權益		(1,388) -	(22,026) (3)
		\$ 160,861 23	\$ 126,121 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8,851 15	\$ 136,460 21
8720 非控制權益		(1,388) -	(22,026) (3)
		\$ 107,463 15	\$ 114,434 18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3.66	\$ 3.4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3.57	\$ 3.2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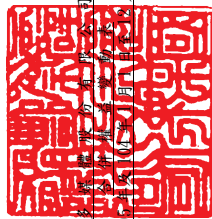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文章



會計主管：郭宗霖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股本	資本公積金	母本公司	業留盈餘	主配餘	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庫藏股票	總計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餘額	\$ 438,800	\$ -	\$ -	\$ 133,816	\$ 67,328	\$ 176	\$ -	\$ 1,380,792	\$ 96,708	\$ 1,477,500
103年度盈餘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911	(1,911)	-	-	-	-	-
現金股利	-	-	-	-	(61,432)	-	-	(61,432)	-	(61,43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	-	-	-	32,368	-	32,36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	-	-	-	-	-	2,835	-	2,835
本期淨利(損)	349	2,648	(162)	-	148,147	(10,017)	-	148,147	(22,026)	126,1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70)	-	-	(11,687)	-	(11,687)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105,409)	(105,409)	-	(105,40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38,800	\$ -	\$ 32,206	\$ 135,727	\$ 150,462	\$ (9,841)	\$ (105,409)	\$ 1,385,614	\$ 74,682	\$ 1,460,296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餘額	\$ 438,800	\$ 349	\$ -	\$ 135,727	\$ 150,462	\$ (9,841)	\$ (105,409)	\$ 1,385,614	\$ 74,682	\$ 1,460,296
104年度盈餘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814	(14,814)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9,708)	-	-	-	-	-
現金股利	-	-	-	-	(119,288)	-	-	(119,288)	-	(119,28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9,976	450	(18,741)	-	-	-	-	333,165	-	333,165
發行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	4,350	-	-	-	-	4,350	-	4,350
本期淨利(損)	-	-	-	-	162,249	-	-	162,249	(1,388)	160,8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83	(54,081)	-	(53,398)	-	(53,398)
購入非控制權益	-	-	-	-	-	-	-	-	(25,541)	(25,54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78,776	\$ 799	\$ 4,350	\$ 150,541	\$ 169,584	\$ (63,922)	\$ (105,409)	\$ 1,712,692	\$ 47,753	\$ 1,760,44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文章



會計主管：郭宗霖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2,631	\$ 144,6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42,652	34,890
各項攤銷	六(二十二)	8,993	15,3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	(69)	267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四)	4,350	-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0,132)	(9,09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202	404
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二十一)	8,358	5,568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二)(二十)	447	772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12,21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0,381)	(8,639)
應收帳款		(33,273)	(2,236)
其他應收款		107	3,727
存貨		(12,632)	(23,101)
預付款項		5,675	(14,0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50)	(1)
應付帳款		6,295	(23,912)
其他應付款		7,428	2,801
預收款項		62,982	(16,632)
淨確定福利負債		453	6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1,526	111,407
所得稅支付數		(26,335)	(15,882)
收取之利息		9,101	9,203
支付之利息		(202)	(4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4,090	104,3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		-	6,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流動增加		(71,972)	(138,786)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73,449)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七)	(12,165)	(47,8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34	188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6,284)	(10,099)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66	9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33	(9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2,837)	(191,4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3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9,233)	(9,89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一)	-	600,000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	(5,000)
支付股利		(119,288)	(61,432)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五)	-	(105,409)
購入非控制權益價款	六(二十六)	(25,54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4,062)	388,262
匯率影響數		(52,470)	(10,0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5,279)	291,1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1,573	590,4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6,294	\$ 881,57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文章



會計主管：郭宗霖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5 年 7 月設立於中華民國，原名大智育樂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89 年 8 月更名為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視節目、錄影節目帶、電影片、廣播節目之製作及發行、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之供應及周邊商品銷售及授權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劇集發行、周邊商品買賣與行銷及品牌授權	100	100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影片製作及行銷	60.5	40	註 1、2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大畫電影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畫動畫股份有限公司)	動畫影片製作	100	100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合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一般商品買賣	100	100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大霹靂(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原名：名偶(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展示展覽活動等文化產業之相關業務	100	100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PILI INTERNATIONAL MULTIMEDIA (BVI)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善田(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經營演出及經紀等業務	100	-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MIN DOLLY(SAMOA)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	
合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大霹靂動漫製作(北京)有限公司	動漫製作及一般商品買賣	100	100	
大霹靂(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大霹靂(上海)多媒體科技有限公司	多媒體科技領域之相關技術服務	100	-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收購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5%股權，持股比例增加為 60.5%。

註 2：本公司擁有偶動漫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過半席次，對該公司具有控制力，故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範圍。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47,753 及 \$74,682，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	主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名 稱	營業場所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說明
偶動漫娛樂 事業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u>\$47,753</u>	39.5	<u>\$ 74,682</u>	60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23,063	\$ 123,757
非流動資產	2,007	2,901
流動負債	(3,730)	(2,192)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總額	<u>\$ 121,340</u>	<u>\$ 124,466</u>

綜合損益表

	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u>\$ 3,583</u>	<u>\$ 16,869</u>
稅前淨利(損)	(3,127)	(36,709)
本期淨利(損)	(3,127)	(36,70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127)</u>	<u>(\$ 36,70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1,388)</u>	<u>(\$ 22,026)</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u>\$ -</u>	<u>\$ -</u>

現金流量表

	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59)	(\$ 101,6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7	96,2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2)	(5,4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26	9,3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94	\$ 3,926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3. 因電影片之製作相關業務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故與電影片製作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與負債科目則以一年為劃分標準。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3. 本集團經評估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存貨

1.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2. 待播暨在製影片及節目與在製電影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之支出及製作成本之分攤。本集團自製之影片及節目分別於劇集發行及電視頻道播出時依經濟利益消耗型態比例轉列劇集及節目成本，電影則於播放時轉列電影成本。期末待播暨在製影片及節目與在製電影依淨變現價值予以評估備抵跌價損失。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

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 ~ 30年
機器設備	5年 ~ 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1年 ~ 10年
租賃改良	3年 ~ 5年
其他設備	1年 ~ 10年

(十四) 聯合營運

對於聯合營運之權益，本集團認列其對聯合營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之直接權利（及其份額），並已包含於財務報告之適用項目中。

(十五)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10 年攤銷。
2. 其他無形資產主係配樂等，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 1~6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三)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

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股本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作並發行劇集節目、電視節目、錄影節目帶、電影片及周邊商品銷售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含劇集)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系統及廣告收入係依合約期間認列收入，授權收入係依授權期間認列收入，活動收入係依事件發生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八)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九)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本集團於採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並無作出重大會計判斷，有關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如下：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度本集團認列存貨跌價損失\$387，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18,880。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37,19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980	\$ 778
支票存款	457	478
活期存款	414,939	880,317
定期存款	318,918	-
合計	<u>\$ 736,294</u>	<u>\$ 881,57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買回權	\$ 701	\$ 1,362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51)	(765)
合計	<u>\$ 150</u>	<u>\$ 597</u>

本集團帳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因係屬混合工具，本集團將整體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本集團認列評價損失分別為\$447 及\$772，有關本集團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請詳附註六（十一）。

(三)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u>\$ 809,445</u>	<u>\$ 737,473</u>

本集團未有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質押之情況。

(四)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24,888	\$ 91,615
減：備抵呆帳	(198)	(198)
	<u>\$ 124,690</u>	<u>\$ 91,417</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群組1	\$ 98,545	\$ 71,630
群組2	8,261	6,375
群組3	13,564	13,153
	<u>\$ 120,370</u>	<u>\$ 91,158</u>

群組 1：上市櫃公司及該集團之子公司。

群組 2：非上市櫃之既有客戶。

群組 3：首次交易未達一年之新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90天	\$ 4,320	\$ -
91-180天	-	229
181天以上	-	30
	<u>\$ 4,320</u>	<u>\$ 25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均為 \$198。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即12月31日)	<u>\$ 198</u>
	104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即12月31日)	<u>\$ 198</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56,052	\$ 48,043
物料	1,441	648
在製影片及節目	10,546	2,927
在製電影	41,797	41,407
待播影片及節目	<u>20,740</u>	<u>24,532</u>
	130,576	117,557
減：備抵跌價損失	(<u>11,696</u>)	(<u>11,309</u>)
合計	<u>\$ 118,880</u>	<u>\$ 106,248</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10,618	\$ 550,519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87	(271,204)
存貨盤虧	<u>40</u>	<u>50</u>
	<u>\$ 311,045</u>	<u>\$ 279,365</u>

本集團製作拍攝電影「奇人密碼：古羅布之謎」，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底經考量該電影之實際票房情形，評估已發生之存貨成本極可能未具相關之經濟效益，故民國 103 年度認列存貨跌價損失\$271,204；民國 104 年 2 月因該部電影已上映，民國 104 年第一季將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予以回轉，列為銷貨成本減項。

(六) 預付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付專案費	\$ 14,540	\$ 24,450
留抵稅額	12,002	12,178
用品盤存	5,859	3,962
預付貨款	2,641	899
其他	8,530	7,758
合計	<u>\$ 43,572</u>	<u>\$ 49,247</u>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 目</u>	<u>105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85,659</u>

1. 本集團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107,744	\$ 84,195	\$ 125,206	\$ 4,112	\$ 39,448	\$ 38,924	\$ 48,310	\$ 200	\$ 448,139
累計折舊	-	(21,844)	(76,111)	(3,227)	(19,986)	(8,910)	(12,528)	-	(142,606)
	<u>\$ 107,744</u>	<u>\$ 62,351</u>	<u>\$ 49,095</u>	<u>\$ 885</u>	<u>\$ 19,462</u>	<u>\$ 30,014</u>	<u>\$ 35,782</u>	<u>\$ 200</u>	<u>\$ 305,533</u>
<u>105年</u>									
1月1日	\$ 107,744	\$ 62,351	\$ 49,095	\$ 885	\$ 19,462	\$ 30,014	\$ 35,782	\$ 200	\$ 305,533
增添	-	-	3,174	3,592	3,138	433	-	1,054	11,391
處分	-	-	(453)	-	(12)	-	-	-	(465)
折舊費用	-	(3,600)	(18,232)	(600)	(6,489)	(9,056)	(4,675)	-	(42,652)
匯率影響數	-	-	-	-	(264)	(1,543)	-	-	(1,807)
12月31日	<u>\$ 107,744</u>	<u>\$ 58,751</u>	<u>\$ 33,584</u>	<u>\$ 3,877</u>	<u>\$ 15,835</u>	<u>\$ 19,848</u>	<u>\$ 31,107</u>	<u>\$ 1,254</u>	<u>\$ 272,000</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107,744	\$ 84,195	\$ 126,627	\$ 7,225	\$ 42,180	\$ 37,604	\$ 48,287	\$ 1,254	\$ 455,116
累計折舊	-	(25,444)	(93,043)	(3,348)	(26,345)	(17,756)	(17,180)	-	(183,116)
	<u>\$ 107,744</u>	<u>\$ 58,751</u>	<u>\$ 33,584</u>	<u>\$ 3,877</u>	<u>\$ 15,835</u>	<u>\$ 19,848</u>	<u>\$ 31,107</u>	<u>\$ 1,254</u>	<u>\$ 272,000</u>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107,744	\$ 81,902	\$ 114,379	\$ 4,542	\$ 31,255	\$ 12,291	\$ 46,332	\$ 3,657	\$ 402,102
累計折舊	-	(18,267)	(58,089)	(4,146)	(15,246)	(5,672)	(8,176)	-	(109,596)
	<u>\$ 107,744</u>	<u>\$ 63,635</u>	<u>\$ 56,290</u>	<u>\$ 396</u>	<u>\$ 16,009</u>	<u>\$ 6,619</u>	<u>\$ 38,156</u>	<u>\$ 3,657</u>	<u>\$ 292,506</u>
<u>104年</u>									
1月1日	\$ 107,744	\$ 63,635	\$ 56,290	\$ 396	\$ 16,009	\$ 6,619	\$ 38,156	\$ 3,657	\$ 292,506
增添	-	2,293	8,612	633	8,241	25,147	1,791	1,652	48,369
處分	-	-	-	-	(184)	(232)	(39)	-	(455)
移轉	-	-	1,192	-	524	3,087	306	(5,109)	-
折舊費用	-	(3,577)	(16,999)	(144)	(5,129)	(4,609)	(4,432)	-	(34,890)
匯率影響數	-	-	-	-	1	2	-	-	3
12月31日	<u>\$ 107,744</u>	<u>\$ 62,351</u>	<u>\$ 49,095</u>	<u>\$ 885</u>	<u>\$ 19,462</u>	<u>\$ 30,014</u>	<u>\$ 35,782</u>	<u>\$ 200</u>	<u>\$ 305,533</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 107,744	\$ 84,195	\$ 125,206	\$ 4,112	\$ 39,448	\$ 38,924	\$ 48,310	\$ 200	\$ 448,139
累計折舊	-	(21,844)	(76,111)	(3,227)	(19,986)	(8,910)	(12,528)	-	(142,606)
	<u>\$ 107,744</u>	<u>\$ 62,351</u>	<u>\$ 49,095</u>	<u>\$ 885</u>	<u>\$ 19,462</u>	<u>\$ 30,014</u>	<u>\$ 35,782</u>	<u>\$ 200</u>	<u>\$ 305,533</u>

註：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消防工程，分別按 30 年及 5 年提列折舊。

(九)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3,916	\$ 38,577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6,108	6,700
應付勞務費	2,205	2,577
應付設備款	3,007	3,781
應付營業稅	6,745	3,270
其他	17,413	17,836
合計	<u>\$ 79,394</u>	<u>\$ 72,741</u>

(十) 預收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收授權款	\$ 74,720	\$ 9,819
預收月刊收入	4,761	5,047
預收貨款	8,446	9,616
其他	411	874
合計	<u>\$ 88,338</u>	<u>\$ 25,356</u>

(十一) 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249,600	\$ 597,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7,673)	(30,267)
	<u>\$ 241,927</u>	<u>\$ 566,733</u>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600,000，票面年利率 0%，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發行，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4 年 7 月 13 日至 107 年 7 月 13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民國 104 年 7 月 13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07 年 7 月 13 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後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本公司發行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時所訂定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88 元。另因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

利除息，依本公司轉換辦法規定計算，自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起轉換價格自新台幣 88 元調整為新台幣 86 元，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起轉換價格自新台幣 86 元調整為新台幣 83.9 元。

- (4)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7 年 6 月 3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32,368。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80%。
3.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面額分別計\$350,400 及\$3,000 已轉換為普通股分別為 4,077 仟股及 35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金額分別計\$40,775 及\$349。

(十二)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信用借款	自民國103年7月31日至106年7月28日，並自民國103年8月開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1.80%	無	\$ 6,8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6,800)
合計				\$ -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信用借款	自民國103年7月31日至106年7月28日，並自民國103年8月開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1.80%	無	\$ 16,03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0,073)
合計				<u>\$ 5,960</u>

本集團長期借款額度為\$30,000。

(十三)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3,121	\$ 45,29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927)	(7,73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7,194</u>	<u>\$ 37,564</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45,298	(\$ 7,734)	\$ 37,564
當期服務成本	483	-	483
利息費用(收)	792	(135)	657
	<u>46,573</u>	<u>(7,869)</u>	<u>38,704</u>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793	-	79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46)	-	(346)
經驗調整	(1,336)	66	(1,270)
	<u>(889)</u>	<u>66</u>	<u>(823)</u>
提撥退休金基金	-	(687)	(687)
支付退休金	(2,563)	2,563	-
12月31日餘額	<u>\$ 43,121</u>	<u>(\$ 5,927)</u>	<u>\$ 37,19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41,758	(\$ 6,850)	\$ 34,908
當期服務成本	557	-	557
利息費用(收)	940	(155)	785
	<u>43,255</u>	<u>(7,005)</u>	<u>36,250</u>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652)	-	(65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531	-	3,531
經驗調整	(836)	31	(867)
	<u>2,043</u>	<u>31</u>	<u>2,012</u>
提撥退休基金	-	(698)	(698)
12月31日餘額	<u>\$ 45,298</u>	<u>(\$ 7,734)</u>	<u>\$ 37,564</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

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8%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	2%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地區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3,291)</u>	<u>\$ 3,679</u>	<u>\$ 3,652</u>	<u>(\$ 3,300)</u>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3,474)</u>	<u>\$ 3,885</u>	<u>\$ 3,854</u>	<u>(\$ 3,482)</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698。

(7)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6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7,003
2-5年		26,255
5年以上		17,841
	\$	<u>51,099</u>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984及\$8,518。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5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5.3	1,312 仟股	4 年	註

註：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即自發行日)起屆滿二年後，就總數之 50% 具備行使認股之權利；屆滿三年，得就全部行使認股之權利。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 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 月 1 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1,312	100
12 月 31 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312	100
12 月 31 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到期 期間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 計畫	屆滿二年	91.4 元	100 元	32% (註)	3	0%	0.492%	17.351 元
協議之類型	到期 期間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 計畫	屆滿三年	91.4 元	100 元	32% (註)	3.5	0%	0.525%	19.07 元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 年度
權益交割	\$ 4,350

(十五) 股本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數 3,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478,776，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05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配合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作為股權轉換之用	1,312	\$105,409
		104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配合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作為股權轉換之用	1,312	\$105,409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5)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第一次買回庫藏股票目的，將原「供轉讓股份予員工」變更為「配合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作為股權轉換之用」。
- (6)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庫藏股票，預定買回數量為 1,500 仟股，已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屆滿買回期間，因最後交易日收盤前市場惜售，致使部份買單未能全數撮合成交，截至屆滿買回期間止，本公司已買回股份數量為 1,312 仟股，買回股份總金額為 \$105,409。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達永續經營，依據公司營運規劃、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予以訂定，其中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不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但股東股利若低於每股一元，不在此限。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814		\$ 1,911	
特別盈餘公積	9,708		-	
現金股利	119,288	\$ 2.80	61,432	\$ 1.40
合計	<u>\$ 143,810</u>		<u>\$ 63,343</u>	

上述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因實施庫藏股調整配息率，配息率由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8 元及 1.4 元，分別調整為每股配發新台幣 2.56434873 元及 1.40345426 元。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6,225	
特別盈餘公積	54,081	
現金股利	93,291	\$ 2.00
合計	<u>\$ 163,597</u>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六(二十三)。

(十八)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劇集收入	\$ 407,550	\$ 337,975
商品銷售收入	108,501	124,818
授權收入	82,383	75,410
系統及廣告收入	59,705	60,600
其他	42,251	45,112
合計	<u>\$ 700,390</u>	<u>\$ 643,915</u>

(十九)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0,132	\$ 9,093
和解金收入	3,700	3,427
政府補助收入	1,220	2,636
其他	2,515	1,036
合計	<u>\$ 17,567</u>	<u>\$ 16,192</u>

註：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政府補助收入金額分別為 \$14,370 及 \$2,636，其中民國 105 年度屬專案補助收入 \$13,150 係帳列營業成本之減項。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37,583	\$ 22,6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損失	(447)	(7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69	(267)
處分投資利益	12,210	-
其他損失	(7)	(3,969)
合計	<u>\$ 49,408</u>	<u>\$ 17,602</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02	\$ 404
可轉換公司債	8,358	5,568
	<u>\$ 8,560</u>	<u>\$ 5,972</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80,418	\$ 224,4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註1)	42,652	34,89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註2)	8,993	15,330
合計	<u>\$ 332,063</u>	<u>\$ 274,647</u>

註 1：民國 105 年度合計數含帳列預付款項項下之折舊費用\$1,016。

註 2：民國 105 年度合計數含帳列預付款項項下之攤銷費用\$504。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243,465	\$ 193,455
勞健保費用	20,339	16,887
退休金費用	11,142	9,860
其他用人費用	5,472	4,225
合計	<u>\$ 280,418</u>	<u>\$ 224,427</u>

註 1：民國 105 年度合計數含帳列預付款項項下之薪資費用\$7,084、

勞健保費用\$649、退休金費用\$382 及其他用人費用\$30。

註 2：民國 104 年度合計數含帳列預付款項下之退休金費用\$411。

1.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配發股票時，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933 及 \$3,387；董事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2,100 及\$3,268，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均以 2%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3,387 及董監酬勞\$3,268 之差異為\$118，主係估計差異，已調整民國 105 年度之損益。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7,816	\$ 22,26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37)	(2,840)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7,679</u>	<u>19,42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091	(880)
所得稅費用	<u>\$ 41,770</u>	<u>\$ 18,549</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140)</u>	<u>\$ 342</u>

2. 會計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	\$ 45,001	\$ 36,594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6,233)	(4,315)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7	110
課稅損失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影響數	2,795	-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267	(11,00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37)	(2,840)
所得稅費用	<u>\$ 41,770</u>	<u>\$ 18,549</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1,923	\$ 66	\$ -	\$ 1,989
退休金費用未提存 數及精算損益	2,694	-	(140)	2,554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89	-	289
投資抵減	5,829	(5,829)	-	-
其他	709	3,852	-	4,561
	<u>\$ 11,155</u>	<u>(\$ 1,622)</u>	<u>(\$ 140)</u>	<u>\$ 9,39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812)	\$ 445	\$ -	(\$ 2,367)
未實現銷售利益	(6,143)	(66)	-	(6,209)
其他	-	(2,848)	-	(2,848)
	<u>(\$ 8,955)</u>	<u>(\$ 2,469)</u>	<u>\$ -</u>	<u>(\$ 11,424)</u>
104年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1,923	\$ -	\$ -	\$ 1,923
退休金費用未提存 數及精算損益	2,352	-	342	2,694
未實現減損損失	13,520	(13,520)	-	-
投資抵減	-	5,829	-	5,829
其他	830	(121)	-	709
	<u>\$ 18,625</u>	<u>(\$ 7,812)</u>	<u>\$ 342</u>	<u>\$ 11,15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080)	(\$ 732)	\$ -	(\$ 2,812)
未實現銷售利益	(15,567)	9,424	-	(6,143)
	<u>(\$ 17,647)</u>	<u>\$ 8,692</u>	<u>\$ -</u>	<u>(\$ 8,955)</u>

4. 本公司之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 減金額	未認列為遞延 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0年度	核定數	\$ 24	\$ 24	民國110年
民國101年度	核定數	11,931	11,931	民國111年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17,852	17,852	民國112年
民國103年度	核定數	21,748	21,748	民國113年
民國104年度	申報數	235,314	235,314	民國114年
民國105年度	申報數	16,444	16,444	民國115年
		<u>\$ 303,313</u>	<u>\$ 303,313</u>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 減金額	未認列為遞延 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0年度	核定數	\$ 24	\$ 24	民國110年
民國101年度	核定數	11,931	11,931	民國111年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17,852	17,852	民國112年
民國103年度	申報數	21,748	21,748	民國113年
民國104年度	申報數	235,341	235,341	民國114年
		<u>\$ 286,896</u>	<u>\$ 286,896</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7,558</u>	<u>\$ 17,103</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7. 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皆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

8.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064</u>	<u>\$ 16,944</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0.83%</u>	<u>20.83%</u>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62,249	44,380	\$ 3.6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62,249	44,38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6	
可轉換公司債	6,937	2,97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69,186	47,401	\$ 3.57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48,147	43,572	\$ 3.4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48,147	43,57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4	
可轉換公司債	4,758	3,26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52,905	46,877	\$ 3.26

(二十六)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以現金\$25,541 購入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額外 20.5%已發行股份。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74,231，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25,541，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25,541。民國 105 年度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度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25,541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25,541)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 -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391	\$ 48,36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781	3,25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007)	(3,781)
本期支付現金	<u>\$ 12,165</u>	<u>\$ 47,843</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長期負債	<u>\$ 6,800</u>	<u>\$ 10,073</u>
可轉換公司債轉普通股	<u>\$ 40,426</u>	<u>\$ 34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權利金：		
其他關係人	<u>\$ 17,565</u>	<u>\$ -</u>

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之權利金收入之交易價格係雙方議定，尚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交易條件為預收款項。

2. 預收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40,530</u>	<u>\$ -</u>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9,395	\$ 23,200
離職福利	89	-
退職後福利	369	631
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u>2,359</u>	<u>7,009</u>
合計	<u>\$ 32,212</u>	<u>\$ 30,84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期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本集團因簽訂衛星傳送服務合約，於未來年度尚應支付之衛星上鍵費計\$6,514。
2. 本集團採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依合約規定於未來尚應支付之款項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不超過一年	\$ 11,33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u>7,241</u>
	<u>\$ 18,578</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105年度之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七)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本集團民國105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104年度相同。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分別為23%及34%。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本集團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較小者為依歸。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主要受美元與人民幣等各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的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匯率	外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019	32.250 \$ 226,347
人民幣：新台幣		4,611	4.617 21,288
美金：人民幣		18,194	6.929 586,758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799	32.825	\$ 124,691
人民幣：新台幣	2,611	4.995	13,043
美金：人民幣	19,088	6.494	619,120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37,583 及利益\$22,610。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u>敏感度分析</u>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263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12	-
美金：人民幣	1%	5,867	-

104年度			
<u>敏感度分析</u>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47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30	-
美金：人民幣	1%	6,191	-

價格風險

無。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及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帳款	\$ 30,661	\$ -
其他應付款	79,394	-
應付公司債	-	241,927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周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6,800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票據	\$ 350	\$ -
應付帳款	24,366	-
其他應付款	72,741	-
應付公司債	-	566,733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周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0,073	5,960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可轉換公司債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賣回權及買回權	\$ -	\$ 150	\$ -	\$ 150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賣回權及買回權	\$ -	\$ 597	\$ -	\$ 597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

(2)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5.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另與子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個別交易未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10%者，不予揭露；另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部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本集團應報導部門包括原創部門及整合行銷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所有營運部門均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三)部門損益及調節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5年度				
	原創部門	整合行銷部門	其他	調節及銷除	合併
外部收入	\$ 71,330	\$ 584,392	\$ 44,668	\$ -	\$ 700,390
內部收入	432,479	60,991	25,030	(518,500)	-
部門收入	<u>\$ 503,809</u>	<u>\$ 645,383</u>	<u>\$ 69,698</u>	<u>(\$ 518,500)</u>	<u>\$ 700,390</u>
部門稅前淨利(損)	<u>\$ 188,870</u>	<u>\$ 75,079</u>	<u>(\$ 19,340)</u>	<u>(\$ 41,978)</u>	<u>\$ 202,631</u>
折舊及攤銷費用	<u>\$ 32,703</u>	<u>\$ 7,279</u>	<u>\$ 11,446</u>	<u>\$ -</u>	<u>\$ 51,428</u>
利息費用	<u>\$ 8,560</u>	<u>\$ -</u>	<u>\$ -</u>	<u>\$ -</u>	<u>\$ 8,560</u>
利息收入	<u>\$ 5,542</u>	<u>\$ 586</u>	<u>\$ 4,004</u>	<u>\$ -</u>	<u>\$ 10,132</u>

	104年度				
	原創部門	整合行銷部門	其他	調節及銷除	合併
外部收入	\$ 72,782	\$ 547,887	\$ 23,246	\$ -	\$ 643,915
內部收入	355,196	6,231	45,186	(406,613)	-
部門收入	<u>\$ 427,978</u>	<u>\$ 554,118</u>	<u>\$ 68,432</u>	<u>(\$ 406,613)</u>	<u>\$ 643,915</u>
部門稅前淨利(損)	<u>\$ 156,748</u>	<u>\$ 58,514</u>	<u>(\$ 37,116)</u>	<u>(\$ 33,476)</u>	<u>\$ 144,670</u>
折舊及攤銷費用	<u>\$ 31,953</u>	<u>\$ 6,287</u>	<u>\$ 11,980</u>	<u>\$ -</u>	<u>\$ 50,220</u>
利息費用	<u>\$ 5,972</u>	<u>\$ -</u>	<u>\$ -</u>	<u>\$ -</u>	<u>\$ 5,972</u>
利息收入	<u>\$ 7,329</u>	<u>\$ 512</u>	<u>\$ 1,252</u>	<u>\$ -</u>	<u>\$ 9,093</u>

(四)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八)。

(五)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有關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營業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營業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646,772	\$ 264,732	\$ 623,693	\$ 322,032
大陸及其他	<u>53,618</u>	<u>20,559</u>	<u>20,222</u>	<u>-</u>
	<u>\$ 700,390</u>	<u>\$ 285,291</u>	<u>\$ 643,915</u>	<u>\$ 322,032</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收入</u>	<u>部門</u>	<u>收入</u>	<u>部門</u>
客戶甲	\$ 229,549	整合行銷	\$ 190,164	整合行銷
客戶乙	157,824	"	149,322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8450)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 209 號 A 棟 6 樓
電 話：02-8978-0555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180 號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有關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15,224 仟元及 110,111 仟元，其民國 105 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新台幣利益 64,462 仟元及損失 1,738

仟元，因對該等投資餘額占其資產總額達 15%，且民國 105 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益淨額占其稅前淨利 33%，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等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將其子公司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之劇集收入之截止及其子公司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列入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茲就該等關鍵查核事項分述如下：

子公司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劇集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依通路商所提供對帳報表或其他資訊，以商品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其發行劇集項目眾多且交易量龐大，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劇集收入之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已評估與測試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與客戶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劇集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通路商之佐證文件並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通路商之銷售收入已執行發函詢證，並追查回函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子公司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動漫製作並發行電影片及周邊商品，因電影片之製作業務營業週期長於一年，且可能因已發生之成本極可能未具相關之經濟效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

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在製電影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管理階層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在製電影評價之相關精算假設，因此本會計師對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在製電影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評估管理階層委任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3. 取得管理階層委任之證券分析師出具之在製電影評估報告書，評估專家意見報告所採用方法之適當性、重要假設及方法之攸關性及合理性，以及其與前期之一致性。

強調事項-民國 104 年度重大減損迴轉利益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所述，因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電影存貨，經評估已發生之存貨成本極可能未具相關之經濟效益，故認列相關之減損損失計新台幣 79,527 仟元；民國 104 年 2 月間因該部電影已上映，故將原提列減損損失予以迴轉，於民國 104 年度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周建宏

吳漢期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57088號

(88)台財證(六)第95577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6 日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7,090	13	\$	199,833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50	-		597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三)						
	流動			367,864	18		583,188	2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36	-		97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22,927	6		78,929	4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6,277	-		7,549	-
130X	存貨	六(五)		31,286	1		27,504	1
1410	預付款項			15,734	1		22,36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21,564	39		920,060	44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六)						
	動			17,50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013,786	48		917,134	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42,541	12		261,970	12
1780	無形資產			3,800	-		3,5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3,073	-		9,14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581	-		2,28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82,281	61		1,194,061	56
1XXX	資產總計		\$	2,103,845	100	\$	2,114,121	100

(續次頁)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5,343	1	\$	16,41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	-		17,21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54,351	3		50,06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2,280	1		6,801	-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		7,528	-		8,72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6,800	-		10,07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6,305	5		109,295	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241,927	12		566,733	27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	-		5,96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8,576	-		8,95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37,194	2		37,564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七)		7,151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4,848	14		619,212	29		
2XXX	負債總計			391,153	19		728,507	34		
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478,776	23		438,800	21		
3140	預收股本			799	-		349	-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1,072,482	51		775,393	37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0,541	7		135,727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841	-		13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9,584	8		150,462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63,922)	(	3)	(	9,841)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	105,409)	(	5)	(	105,409)	(	5)
3XXX	權益總計			1,712,692	81		1,385,614	6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03,845	100	\$	2,114,121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文章



會計主管：郭宗霖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503,809 100	\$ 427,9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261,203) (52)	(305,898) (71)
5900 營業毛利		242,606 48	122,081 2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38,648) (8)	(40,563) (10)
6200 管理費用		(64,908) (13)	(60,795) (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3,556) (21)	(101,358) (24)
6900 營業利益		139,050 27	20,72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17,214 4	18,824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813) -	89,697 2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8,560) (2)	(5,97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41,979 8	33,476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820 10	136,025 32
7900 稅前淨利		188,870 37	156,748 3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26,621) (5)	(8,601) (2)
8200 本期淨利		\$ 162,249 32	\$ 148,147 3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823 -	(\$ 2,01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140) -	34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83 -	(1,670)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081) (10)	(10,017)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4,081) (10)	(10,017)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3,398) (10)	(\$ 11,687)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8,851 22	\$ 136,460 32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3.66	\$ 3.4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3.57	\$ 3.2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文章



會計主管：郭宗霖





附註	股	普 通 股	預 股	本 收 本	資 本	發 行 溢 價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取得或處分 公司股權價格與 面價值之差額	子公 司與 差額		資本公積 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 一 認股權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六(十七)		\$ 438,800	\$ -	\$ -	\$ 740,200	\$ -	\$ 339	\$ -	\$ -	\$ -	\$ 67,328	\$ 176	\$ -	\$ -	\$ 1,380,792			
103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1,911)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61,432)	-	-	-	(61,43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	-	-	-	-	32,368	-	-	-	-	32,368			
六(十一)		-	-	-	-	-	-	-	-	(162)	-	-	-	-	2,83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349	-	2,648	-	-	-	-	-	148,147	-	-	-	148,147			
本期淨利		-	-	-	-	-	-	-	-	-	(1,670)	(10,017)	-	-	(11,6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105,409)			
六(十五)		-	-	-	-	-	-	-	-	-	\$ 135,727	\$ 133	\$ 133	\$ 150,462	\$ 1,385,61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38,800	\$ 349	\$ -	\$ 742,848	\$ -	\$ 339	\$ -	\$ -	\$ 32,206	\$ 135,727	\$ 133	\$ 133	\$ 150,462	\$ 1,385,614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餘額		\$ 438,800	\$ 349	\$ -	\$ 742,848	\$ -	\$ 339	\$ -	\$ -	\$ 32,206	\$ 135,727	\$ 133	\$ 133	\$ 150,462	\$ 1,385,614			
104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14,814)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9,708)	9,708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119,288)	-	-	-	(119,288)			
六(十四)		-	-	-	-	-	-	-	-	3,505	-	-	-	-	3,505			
發行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	-	-	-	-	-	-	845	-	-	-	-	845			
給予子公司員工認股權		-	-	-	-	-	-	-	-	(18,741)	-	-	-	-	333,16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450	-	311,480	-	-	-	-	-	162,249	-	-	-	162,249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	-	(54,0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105,40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78,776	\$ 799	\$ -	\$ 1,054,328	\$ -	\$ 339	\$ 4,350	\$ 13,465	\$ 169,584	\$ 9,841	\$ 9,841	\$ 9,841	\$ 169,584	\$ 1,712,692			

註1：民國103年度之董事酬勞\$343及員工紅利\$345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文章

蘇州府志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8,870	\$ 156,7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28,045	26,209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二)	4,659	5,7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48)	-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四)	3,505	-
利息收入	六(十九)	(5,542)	(7,32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202	404
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二十一)	8,358	5,568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二十一)	447	772
採權益法認列之利益之份額	六(七)	(41,979)	(33,476)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390)	(390)	55,433
減損迴轉利益	六(二十)	-	(79,5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4,137)	(44,137)	60,486
其他應收款	(50)	(50)	2,282
存貨	(3,782)	(3,782)	2,943
預付款項	6,629	6,629	(8,8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	(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8,290)	(18,290)	(31,576)
其他應付款	4,592	4,592	4,893
預收款項	(1,192)	(1,192)	1,345
淨確定福利負債	453	453	6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0,350	162,696
收取之利息		6,864	7,438
所得稅支付數	(15,589)	(15,589)	(5,945)
支付之利息	(202)	(202)	(404)
收取之股利	-	-	38,1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1,423	201,9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減少(增加)		215,324	(233,913)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7,500)	(17,5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100,368)	(100,368)	(654,6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六)	(8,921)	(17,0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	48	-
無形資產增加	(4,928)	(4,928)	(4,754)
存出保證金減少	700	700	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4,355	(910,2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	(3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9,233)	(9,233)	(9,89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	-	600,000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	-	(5,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19,288)	(61,432)
買回庫藏股	六(十五)	-	(105,40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8,521)	388,2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7,257	(320,1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9,833	519,9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7,090	\$ 199,83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文章



會計主管：郭宗霖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5 年 7 月設立於中華民國，原名大智育樂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89 年 8 月更名為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劇集節目、電視節目、錄影節目、電影片、廣播節目之製作及發行、衛星廣播電視節目及電子資訊之供應等業務。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 280 人及 270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 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 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 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 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 號「首次採 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 號「對其 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 號「投資關聯 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

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交易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3. 本公司經評估已存存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1.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2. 待播暨在製影片及節目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之支出及製作成本之分攤。本公司自製之影片及節目分別於劇集發行及電視頻道播出時依經濟利益消耗型態比例轉列劇集及節目成本。期末待播暨在製影片及節目依淨變現價值予以評估備抵跌價損失。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除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 ~ 30年
機器設備	5年 ~ 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1年 ~ 10年
租賃改良	3年 ~ 5年
其他設備	1年 ~ 10年

(十四)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2~5年攤銷。
2. 其他無形資產主係配樂等，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1~6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一)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 股本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作並發行劇集節目、電視節目、錄影節目帶及電影片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劇集及月刊等)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系統及廣告收入係依合約期間認列收入，授權收入係依授權期間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並無作出重大會計判斷，有關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如下：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31,286。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37,19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64	\$ 226
支票存款	10	31
活期存款	66,991	199,576
定期存款	209,625	-
合計	<u>\$ 277,090</u>	<u>\$ 199,83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買回權	\$ 701	\$ 1,362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51)	(765)
合計	<u>\$ 150</u>	<u>\$ 597</u>

本公司帳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因係屬混合工具，本公司將整體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本公司認列評價損失分別為\$447及\$772，有關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請詳附註六（十一）。

(三)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u>\$ 367,864</u>	<u>\$ 583,188</u>

本公司未有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434	\$ 295
減：備抵呆帳	(198)	(198)
	<u>\$ 236</u>	<u>\$ 97</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122,927</u>	<u>\$ 78,929</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群組1	\$ 122,927	\$ 78,929
群組2	236	97
群組3	-	-
	<u>\$ 123,163</u>	<u>\$ 79,026</u>

群組 1：上市櫃公司及該集團之子公司。

群組 2：非上市櫃之既有客戶。

群組 3：首次交易未達一年之新客戶。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皆為 \$0。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皆為 \$198。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度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104年度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1月1日(即12月31日)	<u>\$ 198</u>	<u>\$ 198</u>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	\$ 45
在製影片及節目	10,546	2,927
待播影片及節目	20,740	24,532
	<u>\$ 31,286</u>	<u>\$ 27,504</u>

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61,203	\$ 226,227
勞務成本	-	79,671
	<u>\$ 261,203</u>	<u>\$ 305,898</u>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17,500</u>	<u>\$ -</u>

1. 本公司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0,111	\$ 85,918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15,224	123,909
合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8,831	7,972
大畫電影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大畫動畫股份有限公司)	33,745	47,035
大霹靂(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原名名偶(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607,201	652,300
善田(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6,424	-
PILI INTERNATIONAL MULTIMEDIA (BVI)	(7,151)	-
MIN DOLLY (SAMOA) LIMITED	32,250	-
	<u>1,006,635</u>	<u>917,134</u>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151	-
	<u>\$ 1,013,786</u>	<u>\$ 917,134</u>

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1,738)	(\$ 14,684)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64,462	48,567
合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1,736	(1,246)
大畫電影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13,573)	(6,978)
大霹靂(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7,654	7,817
善田(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270	-
PILI INTERNATIONAL MULTIMEDIA (BVI)	(16,832)	-
MIN DOLLY (SAMOA) LIMITED	-	-
	<u>\$ 41,979</u>	<u>\$ 33,476</u>

3.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4.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以現金\$25,541 購入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額外 20.5%已發行股份，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六)。
5. 本公司決議投資 MIN DOLLY (SAMOA) LIMITED，預計投資金額為美金 8,000 仟元，並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實際匯出資金美金 1,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折合新台幣 32,328 仟元。
6. 本公司決議投資大霹靂(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美金 20,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並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實際匯出資金，折合新台幣 654,620 仟元。
4. 本公司受子公司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拍攝製作電影「奇人密碼：古羅布之謎」，拍攝製作支出超出委託合約金額計\$79,527，本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科目借方餘額，因子公司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製作之電影「奇人密碼：古羅布之謎」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間於台灣上映，經考量期後票房情形，並經評估已發生之成本極可能未具相關之經濟效益，故本公司評估對所持有之股權投資-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認列\$79,527 之減損損失。另因民國 104 年 2 月該部電影已上映，故將原提列股權投資損失迴轉，民國 104 年度認列減損迴轉利益\$79,527。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07,744	\$ 84,195	\$ 108,966	\$ 3,654	\$ 31,167	\$ 5,890	\$ 45,338	\$ 200	\$ 387,154
累計折舊	-	(21,844)	(67,373)	(3,074)	(17,364)	(4,250)	(11,279)	-	(125,184)
	<u>\$ 107,744</u>	<u>\$ 62,351</u>	<u>\$ 41,593</u>	<u>\$ 580</u>	<u>\$ 13,803</u>	<u>\$ 1,640</u>	<u>\$ 34,059</u>	<u>\$ 200</u>	<u>\$ 261,970</u>
105年度									
1月1日	\$ 107,744	\$ 62,351	\$ 41,593	\$ 580	\$ 13,803	\$ 1,640	\$ 34,059	\$ 200	\$ 261,970
增添	-	-	3,174	2,022	1,933	433	-	1,054	8,616
處分	-	-	-	-	-	-	-	-	-
折舊費用	-	(3,600)	(15,035)	(340)	(4,835)	(507)	(3,728)	-	(28,045)
12月31日	<u>\$ 107,744</u>	<u>\$ 58,751</u>	<u>\$ 29,732</u>	<u>\$ 2,262</u>	<u>\$ 10,901</u>	<u>\$ 1,566</u>	<u>\$ 30,331</u>	<u>\$ 1,254</u>	<u>\$ 242,541</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07,744	\$ 84,195	\$ 112,140	\$ 5,196	\$ 33,100	\$ 6,323	\$ 45,338	\$ 1,254	\$ 395,290
累計折舊	-	(25,444)	(82,408)	(2,934)	(22,199)	(4,757)	(15,007)	-	(152,749)
	<u>\$ 107,744</u>	<u>\$ 58,751</u>	<u>\$ 29,732</u>	<u>\$ 2,262</u>	<u>\$ 10,901</u>	<u>\$ 1,566</u>	<u>\$ 30,331</u>	<u>\$ 1,254</u>	<u>\$ 242,541</u>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07,744	\$ 81,902	\$ 101,652	\$ 4,085	\$ 27,160	\$ 5,325	\$ 45,066	\$ -	\$372,934
累計折舊	-	(18,267)	(53,153)	(4,085)	(13,383)	(3,855)	(7,585)	-	(100,328)
	<u>\$ 107,744</u>	<u>\$ 63,635</u>	<u>\$ 48,499</u>	<u>\$ -</u>	<u>\$ 13,777</u>	<u>\$ 1,470</u>	<u>\$ 37,481</u>	<u>\$ -</u>	<u>\$272,606</u>
104年度									
1月1日	\$ 107,744	\$ 63,635	\$ 48,499	\$ -	\$ 13,777	\$ 1,470	\$ 37,481	\$ -	\$272,606
增添	-	2,293	7,047	633	3,696	564	177	1,163	15,573
移轉	-	-	344	-	524	-	95	(963)	-
折舊費用	-	(3,577)	(14,297)	(53)	(4,194)	(394)	(3,694)	-	(26,209)
12月31日	<u>\$ 107,744</u>	<u>\$ 62,351</u>	<u>\$ 41,593</u>	<u>\$ 580</u>	<u>\$ 13,803</u>	<u>\$ 1,640</u>	<u>\$ 34,059</u>	<u>\$ 200</u>	<u>\$261,970</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07,744	\$ 84,195	\$ 108,966	\$ 3,654	\$ 31,167	\$ 5,890	\$ 45,338	\$ 200	\$387,154
累計折舊	-	(21,844)	(67,373)	(3,074)	(17,364)	(4,250)	(11,279)	-	(125,184)
	<u>\$ 107,744</u>	<u>\$ 62,351</u>	<u>\$ 41,593</u>	<u>\$ 580</u>	<u>\$ 13,803</u>	<u>\$ 1,640</u>	<u>\$ 34,059</u>	<u>\$ 200</u>	<u>\$261,970</u>

註：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消防工程，分別按30年及5年提列折舊。

(九)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1,824	\$ 27,314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6,033	6,655
應付勞務費	1,743	2,119
應付設備款	1,473	1,778
應付營業稅	3,390	2,827
其他	9,888	9,372
	<u>\$ 54,351</u>	<u>\$ 50,065</u>

(十) 預收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收授權金	\$ 2,705	\$ 3,657
預收月刊收入	4,761	5,047
其他	62	16
	<u>\$ 7,528</u>	<u>\$ 8,720</u>

(十一) 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249,600	\$ 597,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7,673)	(30,267)
	<u>\$ 241,927</u>	<u>\$ 566,733</u>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600,000，票面年利率0%，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100%發行，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4年7月13日至107年7月13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民國104年7月13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104年8月14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07年7月13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後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本公司發行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時所訂定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88 元。另因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除息，依本公司轉換辦法規定計算，自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起轉換價格自新台幣 88 元調整為新台幣 86 元。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起轉換價格自新台幣 86 元調整為新台幣 83.9 元
- (4)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7 年 6 月 3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32,368。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80%。
3.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面額分別計\$350,400 及\$3,000，已轉換為普通股分別為 4,077 仟股及 35 仟股，每股面額均為新台幣 10 元，金額分別計\$40,775 及\$349。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信用借款	自民國103年7月31日至106年7月28日，並自民國103年8月開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1.80%	無	\$ 6,8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800)
				<u>\$ -</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信用借款	自民國103年7月31日至106年7月28日，並自民國103年8月開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1.80%	無	\$ 16,03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073)
				<u>\$ 5,960</u>

本公司長期借款額度為\$30,000。

(十三)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3,121	\$ 45,29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927)	(7,73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7,194</u>	<u>\$ 37,564</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45,298	(\$ 7,734)	\$ 37,564
當期服務成本	483	-	483
利息費用(收入)	792	(135)	657
	<u>46,573</u>	<u>(7,869)</u>	<u>38,704</u>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	793	-	793
變動影響數			
財務假設變動	(346)	-	(346)
影響數			
經驗調整	(1,336)	66	(1,270)
	<u>(889)</u>	<u>66</u>	<u>(823)</u>
提撥退休基金	-	(687)	(687)
支付退休金	(2,563)	2,563	-
12月31日餘額	<u>\$ 43,121</u>	<u>(\$ 5,927)</u>	<u>\$ 37,19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41,758	(\$ 6,850)	\$ 34,908
當期服務成本	557	-	557
利息費用(收入)	940	(155)	785
	<u>43,255</u>	<u>(7,005)</u>	<u>36,250</u>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652)	-	(65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531	-	3,531
經驗調整	(836)	(31)	(867)
	<u>2,043</u>	<u>(31)</u>	<u>2,012</u>
提撥退休基金	-	(698)	(698)
12月31日餘額	<u>\$ 45,298</u>	<u>(\$ 7,734)</u>	<u>\$ 37,564</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u>1.80%</u>	<u>1.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u>	<u>2%</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地區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291)	\$ 3,679	\$ 3,652	(\$ 3,300)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474)	\$ 3,885	\$ 3,854	(\$ 3,48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686。

(7)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6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7,003
2-5年		26,255
5年以上		17,841
	\$	51,099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563 及\$5,604。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5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劃	105.5.3	1,312 仟股	4 年	註
註：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即自發行日)起屆滿二年後，就總數之 50% 具備行使認股之權利；屆滿三年，得就全部行使認股之權利。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 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 月 1 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1,312	100
12 月 31 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312	100
12 月 31 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到期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 計畫	屆滿二年	91.4 元	100 元	32% (註)	3	0%	0.49%	17.351 元
協議之類型	到期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 計畫	屆滿三年	91.4 元	100 元	32% (註)	3.5	0%	0.525%	19.07 元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 年度
權益交割	\$ 3,505

(十五) 股本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數 3,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478,776，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105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配合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作為股權轉換之用	1,312	\$105,409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104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配合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作為股權轉換之用	1,312	\$105,409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5)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第一次買回庫藏股票目的，將原「供轉讓股份予員工」變更為「配合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作為股權轉換之用」。
- (6)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庫藏股票，預定買回數量為 1,500 仟股，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屆滿買回期間，因最後交易日收盤前市場惜售，致使部分買單未能全數撮合成交，截至屆滿買回期間止，本公司已買回股份數量為 1,312 仟股，買回股份總金額為\$105,409。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達永續經營，依據公司營運規劃、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予以訂定，其中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不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但股東股利若低於每股一元，不在此限。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 104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814		\$ 1,911	
特別盈餘公積	9,708		-	
現金股利	<u>119,288</u>	\$ 2.80	<u>61,432</u>	\$ 1.40
合計	<u>\$ 143,810</u>		<u>\$ 63,343</u>	

上述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因實施庫藏股調整配息率，配息率由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8 元及 1.4 元，分別調整為每股配發新台幣 2.56434873 元及 1.40345426 元。

6.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6,225	
特別盈餘公積	54,081	
現金股利	<u>93,291</u>	\$ 2.00
合計	<u>\$ 163,597</u>	

7.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8.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六(二十三)。

(十八)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劇集收入	\$ 362,538	\$ 286,110
系統及廣告收入	59,705	60,600
授權收入	55,762	53,829
商品銷售收入	10,953	12,088
電影製作收入	-	-
其他	14,851	15,352
合計	<u>\$ 503,809</u>	<u>\$ 427,979</u>

(十九)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行政管理服務收入	\$ 9,220	\$ 10,85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542	7,329
政府補助收入	182	383
其他	2,270	257
合計	<u>\$ 17,214</u>	<u>\$ 18,824</u>

註：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政府補助收入金額分別為 \$13,332 及 \$383，其中民國 105 年度屬專案補助收入 \$13,150 係帳列營業成本之減項。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414)	\$ 10,9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8	-
減損迴轉利益	-	79,5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447)	(772)
合計	<u>(\$ 813)</u>	<u>\$ 89,697</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02	\$ 404
可轉換公司債	8,358	5,568
	<u>\$ 8,560</u>	<u>\$ 5,972</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24,906	\$ 63,316	\$ 188,2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4,984	3,061	28,04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964	695	4,659
	<u>\$ 153,854</u>	<u>\$ 67,072</u>	<u>\$ 220,926</u>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04,115	\$ 52,672	\$ 156,7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	23,832	2,377	26,20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5,188	556	5,744
	<u>\$ 133,135</u>	<u>\$ 55,605</u>	<u>\$ 188,740</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106,855	\$ 56,633	\$ 163,488
勞健保費用	9,293	3,796	13,089
退休金費用	5,294	2,409	7,703
其他用人費用	3,465	478	3,943
合計	<u>\$ 124,907</u>	<u>\$ 63,316</u>	<u>\$ 188,223</u>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90,131	\$ 46,124	\$ 136,255
勞健保費用	7,648	3,485	11,133
退休金費用(註)	4,373	2,573	6,946
其他用人費用	1,963	490	2,453
合計	<u>\$ 104,115</u>	<u>\$ 52,672</u>	<u>\$ 156,787</u>

註：含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提列數帳列預付款項金額分別為\$1,112及\$411。

1.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配發股票時，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933及\$3,387；董事酬勞之估列金額估列金額分別為\$2,100及\$3,268，前

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均以2%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104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3,387及董監酬勞\$3,268之差異\$118，主係估計差異，已調整民國105年度之損益。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1,205	\$ 12,34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37)	(2,841)
當期所得稅總額	21,068	9,50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553	(900)
所得稅費用	\$ 26,621	\$ 8,601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40)	\$ 342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32,107	\$ 26,647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5,693)	(4,315)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7	110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11,00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	267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37)	(2,841)
所得稅費用	\$ 26,621	\$ 8,601

3.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費用未提存	\$ 2,694	\$ -	(\$ 140)	\$ 2,554
數及精算損益				
未實現減損損失	-	-	-	-
投資抵減	5,829	(5,829)	-	-
其他	622	(103)	-	519
	<u>\$ 9,145</u>	<u>(\$ 5,932)</u>	<u>(\$ 140)</u>	<u>\$ 3,07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812)	\$ 445	\$ -	(\$ 2,367)
未實現銷售利益	(6,143)	(66)	-	(6,209)
	<u>(\$ 8,955)</u>	<u>\$ 379</u>	<u>\$ -</u>	<u>(\$ 8,576)</u>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費用未提存	\$ 2,352	\$ -	\$ 342	\$ 2,694
數及精算損益				
未實現減損損失	13,520	(13,520)	-	-
投資抵減	-	5,829	-	5,829
其他	723	(101)	-	622
	<u>\$ 16,595</u>	<u>(\$ 7,792)</u>	<u>\$ 342</u>	<u>\$ 9,14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080)	(\$ 732)	\$ -	(\$ 2,812)
未實現銷售利益	(15,567)	9,424	-	(6,143)
	<u>(\$ 17,647)</u>	<u>\$ 8,692</u>	<u>\$ -</u>	<u>(\$ 8,955)</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7,558</u>	<u>\$ 17,103</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6. 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皆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

7.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604	\$ 16,944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0.83%	20.83%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62,249	44,380	\$ 3.66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62,249	44,38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6	
可轉換公司債	6,937	2,975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69,186	47,401	\$ 3.57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48,147	43,572	\$ 3.40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48,147	43,57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4	
可轉換公司債	4,758	3,261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52,905	46,877	\$ 3.26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616	\$ 15,57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778	3,25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473)	(1,778)
本期支付現金	\$ 8,921	\$ 17,050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長期負債	\$ 6,800	\$ 10,07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40,426	\$ 349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433,397	\$ 355,196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尚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交易條件為月結 30~60 天。

2. 營業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勞務購買		
—子公司	\$ 4,913	\$ 43,373

主係本公司委託子公司進行電影 3D 立體偶動畫製作。

3.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9,225	\$ 10,855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其他收入主係行政管理服務收入。

4.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22,927	\$ 78,929

5. 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2,637	\$ 2,749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管理服務收入及其他代付款項。

6. 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3	\$ 17,219

7. 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834	\$ 1,043
(二) <u>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5,869	\$ 19,796
退職後福利	318	461
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2,304	6,708
總計	<u>\$ 28,491</u>	<u>\$ 26,965</u>

八、質押之資產

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本公司因簽訂衛星傳送服務合約，於未來尚應支付之衛星上鍵費計\$6,514。
2. 本公司採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依合約規定於未來尚應支付之款項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不超過一年	\$ 2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u>\$ 23</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七)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4 年度相同。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19%及 34%。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本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較小者為依歸。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主要受美元與人民幣等各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的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695	32.250	\$ 215,914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33,891	4.649	622,456
美金：新台幣	778	32.250	25,099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632	32.825	\$ 119,201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32,187	4.995	660,272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413 及利益\$10,942。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159	\$ -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6,225
美金：新台幣	1%	-	251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92	\$ -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6,603

價格風險

無。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及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帳款	\$ 15,346	\$ -
其他應付款	54,351	-
應付公司債	-	241,92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負債)	6,800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帳款	\$ 33,636	\$ -
其他應付款	50,065	-
應付公司債	-	566,73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負債)	10,073	5,960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可轉換公司債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賣回權及買回權	\$ -	\$ 150	\$ -	\$ 150

10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賣回權及買回權	\$ -	\$ 597	\$ -	\$ 597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
- (2)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5.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另與子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個別交易未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10%者，不予揭露；另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64
支票存款					
支票存款					10
活期存款-新台幣存款					60,955
-外幣存款					
-美金存款	美金162仟元，匯率32.25				5,233
-港幣存款	港幣123仟元，匯率4.158				511
-人民幣存款	人民幣61仟元，匯率4.617				282
-英鎊存款	英鎊-仟元，匯率39.61				4
-澳幣存款	澳幣-仟元，匯率23.285				6
定期存款-新台幣定期存款					
-美元定期存款	美金6,500仟元，匯率32.25				209,625
合	計			\$	<u>277,090</u>

上開定期存款均為一年內到期，利率0.45%。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註1)		本 期 減 少 (註2)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	金 額	總 額	單 價		
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 85,918	8,200	\$ 25,931	- (\$ 1,738)	24,200	60.50	\$ 110,111	110,111	\$ 3.03	無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23,909	7,000	91,315	-	13,000	100.00	215,224	215,224	16.56	"	
合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	7,972	-	1,736	- (877)	-	100.00	8,831	8,831	-	"	
大畫電影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6,000	47,035	-	282	- (13,572)	6,000	100.00	33,745	33,745	5.62	"	
大霹靂(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	652,300	-	7,654	- (52,753)	-	100.00	607,201	607,201	-	"	
善田(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	-	-	6,751	- (327)	-	100.00	6,424	6,424	-	"	
PILI INTERNATIONAL	-	-	-	9,728	- (16,879)	-	100.00	(7,151)	(7,151)	-	"	
MULTIMEDIA (BVI) LIMITED	-	-	-	32,328	- (78)	-	100.00	32,250	32,250	-	"	
MIN DOLLY (SAMOA) LIMITED	-	-	-	\$175,725	(\$ 86,224)	-		1,006,635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 917,134						7,151				
								\$ 1,013,786				

\$100,368、未實現銷貨利益\$390、認列子公司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845及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利益\$74,122。

\$32,143及累積換算調整數\$54,081。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期初商品存貨		\$	45		
本期進貨			72		
加：用品盤存轉入			7,937		
減：轉列營業費用		(	30)		
本期銷售商品成本			8,024		
自行製作節目成本投入數			190,966		
期初在製影片及節目			2,927		
期末在製影片及節目		(	10,546)		
期初待播影片及節目			24,532		
期末待播影片及節目		(	20,740)		
小計			187,139		
加：其他營業成本			66,040		
營業成本合計		\$	261,203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製作節目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支出	\$ 87,375	
專案成本	40,499	
折舊	20,998	
其他支出	<u>42,094</u>	各單獨項目金額均未超 過本科目總額5%
	<u>\$ 190,966</u>	

（以下空白）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劇集發行物料成本	\$ 56,480	
上鏈成本	7,200	
專案成本	6,236	
其他	9,274	
政府機關補助款	(13,150)	各單獨項目金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總額5%
	<u>\$ 66,040</u>	

(以下空白)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支出	\$ 19,566	
廣告費	4,941	
勞務費	2,338	
其他費用	11,803	各單獨項目金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總額5%
	<u>\$ 38,648</u>	

（以下空白）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支出	\$ 36,958	
租金支出	2,804	
保險費	3,570	
勞務費	4,416	
旅費	2,849	
其他費用	<u>14,311</u>	各單獨項目金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總額5%
	<u>\$ 64,908</u>	

（以下空白）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一)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_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898,673	1,890,892	7,781	0.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2,000	305,533	(33,533)	(10.98)
無形資產	8,976	11,751	(2,775)	(23.62)
其他資產	99,367	15,903	83,464	524.83
資產總額	2,279,016	2,224,079	54,937	2.47
流動負債	228,026	144,571	83,455	57.73
非流動負債	290,545	619,212	(328,667)	(53.08)
負債總額	518,571	763,783	(245,212)	(32.10)
股本	479,575	439,149	40,426	9.21
資本公積	1,072,482	775,393	297,089	38.31
保留盈餘	329,966	286,322	43,644	15.24
其他權益	(63,922)	(9,841)	(54,081)	549.55
庫藏股票	(105,409)	(105,409)	-	-
非控制權益	47,753	74,682	(26,929)	(36.06)
權益總額	1,760,445	1,460,296	300,149	20.55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差異金額達10,000仟元且變動比例達20%者)：				
(1) 其他資產：主係增加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所致。				
(2) 流動負債：主係預收授權金增加所致。				
(3)非流動負債/負債總額：主係可轉換公司債部分執行轉換所致。				
(4)資本公積/權益總額：主係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產生之股本議價所致。				
(5)其他權益：主係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所致。				
(6)非控制權益：主係非控制權益持股下降所致。				

(二)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_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821,564	920,060	(98,496)	(10.7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13,786	917,134	96,652	10.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2,541	261,970	(19,429)	(7.42)
無形資產	3,800	3,531	269	(7.62)
其他資產	22,154	11,426	10,728	93.89
資產總額	2,103,845	2,114,121	(10,276)	(0.49)
流動負債	96,305	109,295	(12,990)	(11.89)
非流動負債	294,848	619,212	(324,364)	(52.38)
負債總額	391,153	728,507	(337,354)	(46.31)
股本	479,575	439,149	40,426	9.21
資本公積	1,072,482	775,393	297,089	38.31
保留盈餘	329,966	286,322	43,644	15.24
其他權益	(63,922)	(9,841)	(54,081)	(549.55)
庫藏股票	(105,409)	(105,409)	-	-
權益總額	1,712,692	1,385,614	327,078	23.6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差異金額達10,000仟元且變動比例達20%者)：

- (1)其他資產：主係增加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所致。
- (2)非流動負債/負債總額：主係可轉換公司債部分執行轉換所致。
- (3)資本公積/權益總額：主係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產生之股本議價所致。
- (4)其他權益：主係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營業收入	700,390	643,915	56,475	8.77
營業成本	311,045	279,365	31,680	11.34
營業毛利	389,345	364,550	24,795	6.80
營業費用	245,129	247,702	(2,573)	(1.04)
營業利益	144,216	116,848	27,368	23.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8,415	27,822	30,593	109.96
稅前淨利	202,631	144,670	57,961	40.06
所得稅費用	41,770	18,549	23,221	125.19
本期淨利	160,861	126,121	34,740	27.54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53,398)	(11,687)	(41,711)	356.9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107,463	114,434	(6,971)	(6.09)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差異金額達10,000仟元且變動比例達20%)：				
(1) 營業利益、稅前淨利、本期淨利：主係劇集收入增加影響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兌換利益及處分投資利益增加所致。				
(3) 所得稅費用：主係獲利增加致使所得稅增加。				
(4)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主係台幣對人民幣升值影響所致。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_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營業收入	503,809	427,979	75,830	17.64
營業成本	261,203	305,898	(44,695)	(14.61)
營業毛利	242,606	122,081	120,525	98.73
營業費用	103,556	101,358	2,198	2.17
營業利益	139,050	20,723	118,327	570.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9,820	136,025	(86,205)	(63.37)
稅前淨利	188,870	156,748	32,122	20.49
所得稅費用	26,621	8,601	18,020	209.51
本期淨利	162,249	148,147	14,102	9.52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53,398)	(11,687)	(41,711)	356.9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108,851	136,460	(27,609)	(20.23)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差異金額達10,000仟元且變動比例達20%)：

- (1) 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淨利：主係劇集收入增加影響所致。
-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 103 年度提列電影長期投資減損損失，於民國 104 年度因電影上映迴轉利益。
- (3) 所得稅費用：主係獲利增加致使所得稅增加。
- (4)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本期綜合利益總額：主係台幣對人民幣升值影響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公開 105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變動之分析說明(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4,090	104,324	119,7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2,837)	(191,407)	28,5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4,062)	388,262	(542,324)
現金流量變動說明：			
(1)營業活動：105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獲利提高，預收授權金增加，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2)投資活動：105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投資減少，致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			
(3)籌資活動：105年度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致使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545,739	218,780	(120,091)	1,644,428	-	-

預計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本公司考量未來在日本及大陸市場強勢發展下，預計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 (2)投資活動：本公司考量未來在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文創品牌無形資產的投入與擴充現有機器設備全力支持下，預計產生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 (3)融資活動：本公司考量未來在現金股利發放及銀行借款償還下，預計產生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落實集團多角化經營理念及專業分工，定位母公司霹靂為原創偶動畫劇集之產製中心、著作權及商標權所有權主體，大霹靂則負責劇集發行及周邊商品製作與品牌授權等整合行銷業務，上海合鈞負責大陸地區之周邊商品銷售業務，自 100 年下半年起本公司為跨入 3D 電影領域，並陸續成立偶動漫及大畫電影文化以負責電影製作發行及 3D 動畫後製業務等相關事宜。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轉投資事業	持股比率	105 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公司	100%	64,462	專責周邊商品銷售及授權業務等行銷推廣，營運績效尚屬良好。	-
大畫電影文化(股)公司	100%	(13,573)	負責電影 3D 動畫影片製作等業務，投資效益尚未顯現。	積極爭取其他案源。
偶動漫娛樂事業(股)公司	60.5%	(1,738)	推動首部 3D 原創偶動畫電影「奇人密碼-古羅布之謎」，因電影票房不如預期，致產生虧損。	依計畫發行電影，並針對電影行銷進行改進。
PILI INTERNATIONAL MULTIMEDIA(BVI) LIMITED	100%	(16,832)		

轉投資事業	持股比率	105 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MIN DOLLY(SAMOA) LIMITED	100%	-	-	-
合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註 1)	100%	1,736	負責周邊商品銷售及大陸地區商展籌備等業務，投資效益尚未顯現。	逐步開拓大陸市場。
大霹靂動漫製作(北京)有限公司(註 2)	100%	-	-	-
大霹靂(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註 1)(註 3)	100%	7,654		
大霹靂(上海)多媒體科技有限公司(註 1)	100%	(7,616)		
善田(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註 1)	100%	270		

註 1：係有限公司，並無股份。

註 2：大霹靂動漫製作(北京)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月進入清算程序。

註 3：大霹靂(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原名稱：名偶(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投資大陸子公司，作為該子公司拓展大陸業務充實營運之用。

六、風險事項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週轉主要係以自有資金為主，利息支出金額微小，未重大影響本公司獲利情形，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有限。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04 年度兌換利益為 22,160 仟元佔營業損失及稅前純損比率分別為(19.35)%及(15.63)%，105 年兌換利益為 37,583 仟元佔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比率分別為 26.06%及 18.55%。主係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美金外幣存款之評價損益。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所在地分別為台灣及大陸地區，進銷貨皆以當地功能性貨幣為主，故匯率變動對營收獲利影響不大。對於匯率的走勢，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搜集掌握市場資訊，並採取具體因應措施，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之 106 年 4 月消費者物價總指數為 104.94%，與去年同期比較年增率為 0.48%，顯見國內通貨膨脹之情形控制得宜，物價指數相對穩定，更無通貨膨脹之問題，因此對本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損益並無重大影響，且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故目前尚無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本業之耕耘發展，重視本業技術之發展及業務行銷之拓展，且以穩健經營為原則，並以財務健全為發展前提，因此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行為。
- 2.本公司已制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辦法，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3.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依據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辦理。本公司105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係以霹靂原創偶動畫各式劇集系列為劇本創作、口白及音樂錄製、角色人物造形及道具場景製作、影片拍攝、特效及動畫等影片製作之布袋戲劇集製作及發行公司。「劇本(Script)」係本公司一切原創產品之源，在以「劇本(Script)」為創作基礎下，進而構思創造、設計符合劇本需求之各式人物角色、口白設計、道具與場景等一連串之設計創作架構。

為因應 3D 娛樂之新世代來臨，本公司運用 3D 新技術為台灣傳統文化開創新路，投資相關軟硬體之各項建置工作，已購買具備 2K/4K 超高畫質之 3D 拍攝設備，建立 3D 專用之虛擬攝影棚，同時投入人力研究專屬之 3D 技術。另成立特殊攝影團隊，專門負責節目片頭立體場景之拍攝，硬體設備持續汰舊換新，電視節目之畫質從 SD 提升至 HD 高畫質。本公司無論在劇本、剪接、運鏡及特效等各方面，都凌駕一般電視劇之製作水平與成本，在大量資本及人力之投入努力下，本公司未來將能擁有媲美國外知名動畫公司之專屬 3D 偶動畫生產基地與技術團隊。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每年投入劇集創作與動畫技術研發的支出逐年增加，並持續創作新劇集與開發周邊商品，增加並維持本公司在偶動畫市場上的領先地位，預計逐步投入研發費用約 150 萬元，並視營運狀況維持一定幅度之成長，以維持本公司市場差異化的策略並確保或擴大競爭優勢。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朝向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令變動情形，以充份掌握外在資訊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近年來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與企業經營相關者首重公司治理與環保等項目，本公司將以法制為基礎，逐步以穩健且彈性之因應作法來提升公司治理層面。商標權方面，數百項種類之周邊商品及肖像授權已於台灣、中國大陸及美國地區申請註冊；著作權方面，依台灣著作權法之規定，本國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故毋須辦理註冊登記，僅需保存創作資料即可保障著作權，以於受侵權時為自我防禦之依據，就採登記主義之地區，本公司已針對潛在或未來發行據點如中國大陸、日本及美國地區申請著作權登記，以降低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變化之趨勢，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加上不斷地加強提升自行之技術研發能力，將各種創新概念及設計開發申請著作及商標權加以保護，並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以因應科技改變

及產業變化對公司的影響，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本業技術研究發展與經營，信譽卓著，自成立以來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品質及效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建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建廠房之情形。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本公司所生產之劇集影片，由編劇、口白、音樂、效果、動畫、造型、佈景、道具、攝影、燈光、操偶、導播、混音、剪輯、審片等流程係一條龍式的生產，全數的製作皆由本公司自行製作而成。

其餘如公仔系列等周邊商品，其進貨之供應商皆為配合多年之廠商，彼此間均已建立長期且良好之合作關係與默契。同時為避免進貨過度集中風險，本公司對供應商除了建立廠商考核制度定期評估外，亦會有達二家以上之多個同質性廠商來提供進貨，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方面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劇集節目及電影之製作與發行、電視節目之供應、周邊商品製作與銷售及劇集著作授權等相關業務。銷售客戶主要銷售客戶群係以霹靂原創偶動畫劇集系列之銷售通路與授權之對象為主，對象範圍涵蓋產品批發零售商、便利超商、錄影節目帶發行商以及實體通路之加盟店等各類型，以多角化經營理念，銷售客戶群廣泛，其中 DVD 劇集系列之通路，透過拓展國內超商通路進行劇集之推廣，降低對單一銷貨對象之比重。本公司除持續創作與產製，使能穩定提供各式劇集與偶戲之產出，並憑藉深耕智財領域之深厚實力，建立一源多用之行銷策略，發展霹靂 DVD 劇集及原聲帶之製作發行、霹靂系列周邊商品、平面出版品、霹靂會員網及電影事業等多項業務。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皆對本公司深具信心，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無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本公司積極建立專業管理制度，並持續維護投資人關係，因此即使股權移轉或更換之情事發生，對本公司應不致發生任何重大影響與風險。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為維護本公司自行創作之各項著作權益，致力於非法盜版行為之取締，此

取締所產生之訴訟利益對股東權益應屬正面。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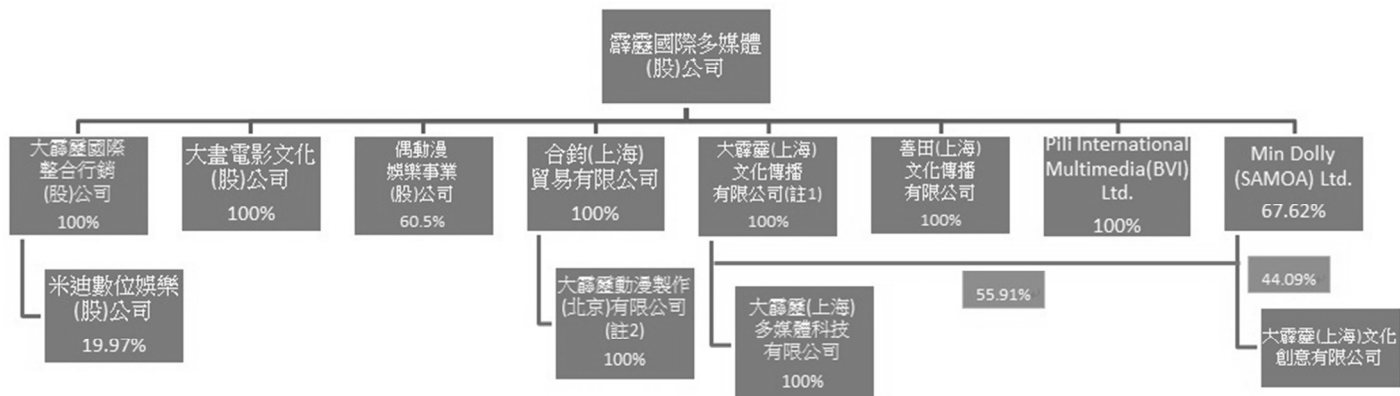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圖：



註：大霹靂動漫製作(北京)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月進入清算程序。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公司	2009 年 6 月 2 日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 209 號 A 棟 6 樓	130,000	劇集發行、周邊商品買賣與行銷及品牌授權
大畫電影文化(股)公司	2012 年 6 月 13 日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 209 號 A 棟 6 樓	60,000	動畫影片製作
偶動漫娛樂事業(股)公司	2011 年 10 月 11 日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 209 號 A 棟 6 樓	400,000	電影片製作及行銷
PILI INTERNATIONAL MULTIMEDIA(BVI) LIMITED	2015 年 10 月 14 日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9,728	控股公司
MIN DOLLY(SAMOA) LIMITED	2016 年 10 月 27 日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32,328	控股公司
合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2008 年 11 月 5 日	上海市長寧區萬航渡路 2452 號 B201 室	13,239	一般商品買賣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大霹靂動漫製作(北京)有限公司(註1)	2009年4月15日	北京市東城區育樹三條8號人來人往賓館306室	2,956	動漫製作及一般商品買賣
大霹靂(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註2)	2015年1月23日	上海市閔行區中春路7001號3幢13樓101室	654,620	展示展覽活動等文化產業之相關業務
大霹靂(上海)多媒體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4日	上海市閔行區中春路7001號3幢13樓103室	4,981	多媒體科技領域之相關技術服務
善田(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馬吉路2號1802B室	6,481	經營演出及經紀等業務

註1：大霹靂動漫製作(北京)有限公司於民國101年11月進入清算程序。

註2：大霹靂(上海)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稱：名偶(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註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2)(註3)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出資比例)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公司	董事長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文章	6,000,000	100%
	董事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文擇	6,000,000	100%
	董事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麗惠	6,000,000	100%
	監察人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融涓	6,000,000	100%
大畫電影文化(股)公司	董事長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文章	6,000,000	100%
	副董事長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文擇	6,000,000	100%

企業名稱	職稱(註 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 2)(註 3)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 (出資比例)
	董事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麗惠	6,000,000	100%
	監察人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融涓	6,000,000	100%
	董事長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文章	24,200,000	60.5%
偶動漫娛樂事業(股)公司	副董事長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文擇	24,200,000	60.5%
	董事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亮勛	24,200,000	60.5%
	董事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宗霖	24,200,000	60.5%
	董事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邱明慧	4,000,000	10%
	董事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吳勝福	7,800,000	19.5%
	監察人	陳義方	-	-
	監察人	李建興	-	-
合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滙峰	13,239 (USD400,000)	100%
大霹靂動漫製作(北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文章	2,956 (RMB600,000)	100%
大霹靂(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註 4)	執行董事	黃文章	654,620 (USD20,000,000)	100%

註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註4：大霹靂(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原名稱：名偶(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5.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值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 損益 (稅後)	每股 盈餘 (稅後) (元)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公司	130,000	440,775	225,551	215,224	645,383	59,369	64,462	4.96
大畫電影文化(股)公司	60,000	38,822	5,077	33,745	29,922	(13,758)	(13,573)	(0.23)
偶動漫娛樂事業(股)公司	400,000	125,069	3,730	121,339	3,583	(4,029)	(3,127)	(0.01)
PILI INTERNATIONAL MULTIMEDIA(BVI) LIMITED	9,728	39,194	46,345	(7,151)	22,764	(4,349)	(16,832)	註 3
MIN DOLLY(SAMOA) LIMITED	32,328	32,250	-	32,250	-	-	-	註 3
合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13,239	11,107	2,276	8,831	10,647	7,637	1,736	註 1
大霹靂動漫製作(北京)有限公司(註 2)	2,956	448	448	-	-	-	-	註 1
大霹靂(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註 4)	654,620	643,785	36,584	607,201	-	3,019	7,654	註 1
大霹靂(上海)多媒體科技有限公司	4,981	49,603	52,241	(2,638)	16,534	(7,616)	(7,616)	註 1
善田(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6,481	6,427	3	6,424	-	-	270	註 1

註 1：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故不適用。

註 2：大霹靂動漫製作(北京)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月進入清算程序。

註 3：控股公司未發行股份，故不適用。

註 4：大霹靂(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原名稱：名偶(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文章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黃 文 章



